

## 肆、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 壹、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

## 一、教育目標

本所以專業、奉獻、創新、行動為願景，有以下五項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教育行政專業高級人才，投入教育行政專業領域志業。
- (二) 充實教育行政與評鑑學術研究，發展各級學校評鑑系統。
- (三) 提昇學校教育品質的發展方向，協助改善學校教育品質。
- (四) 致力學校校務評鑑與教學專業視導，促進學校持續改善。
- (五) 滿足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意願，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的實踐。

##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本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以培養教育行政與視導專業人才，提昇教育行政與評鑑品質，培養學校教育變革新理念，提供現職教師進修管道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等為課程目標，故在課程規劃上兼顧教育行政、教育評鑑、學術研究工具與方法論之課程。課程有以下特色：

- (一) 理論知識及實務應用並重。
- (二) 專業知能及研究方法皆備。
- (三) 兼及教育行政與評鑑領域。
- (四) 培養學校教育變革新理念。
- (五) 有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選課須知

- (一) 畢業學分數至少38學分，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
- (二) 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最多不得高於8學分。「碩士論文」合計6學分之必修，每學期3學分可合計入最低4學分之限制，但可不計入最高8學分之限制。
- (三) 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上述修課限制，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四) 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者，需有10人以上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通過始得加開。
- (五) 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需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復學手續需於開學前辦妥，方得註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六年，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請勿超越修業、休學年限之規定。

#### 四、學分規劃表

課程類別	理論基礎及論文	研究工具與方法	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4學分	必修及共同選修4-6學分		14學分
選修			18-20學分	24學分
合計	14學分	4-6學分	18-20學分	38學分

#### 五、課程內容

(一)教育行政理論基礎科目(必修課程，共14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修	N0074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一上	
	N0096	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	2	一下	
	N0076	學校行政研究	Study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二上	
	N0696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二上	
				1	1	二下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3	二上	
				3	3	二下	
	總計		14	14			

(二)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必修4學分，選修至多採計2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修	N0698	教育研究法(一)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I)	2	2	一上	
	N0797	教育研究法(二)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II)	2	2	一下	
選修	N0798	評量理論與工具	Measurement Theories and Tools	2	2	二上	
	N0799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	二上	
	N0800	質性研究	Advanced Qualitative Analysis	2	2	二上	
	總計		6	6			

## (三)專門科目(選修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教育行政類課程	N0084	教育行政領導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2	2	一上	行政管理
	N0111	教育計畫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Planning	2	2	一上	
	N0801	教育行政決定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Decision-Making	2	2	一上	
	N0109	教育經濟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2	2	一上	
	N0110	教育財政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Finance	2	2	一下	
	N0802	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Law	2	2	一下	
	N0094	人事行政研究	Study on Personnel Management	2	2	一上	
	N0803	教育行政實務分析研究	Study on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一下	
	N0804	大陸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2	2	一下	
	N0805	教育行政哲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2	2	一下	
	N0108	教育政治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Politics	2	2	二上	政治政策
	N0113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Study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2	2	二上	
	N0115	教育決策與行政管理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Policy Making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2	2	二下	
	N0107	教育改革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Reform	2	2	二下	
	N0075	教育組織行為分析研究	Study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2	2	一下	組織行為
	N0806	教育組織學習研究	Study of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Education	2	2	一上	
	N0106	教育組織變革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Reform	2	2	一下	
	N0807	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Knowledge	2	2	一下	
	N0091	人際溝通研究	Study o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一下	
	N0098	學校經營研究	Study on School Management	2	2	二上	學校經營
N0100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Study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	2	2	二上		
N0097	學校建築研究	Study on School Architecture	2	2	二下		
N0102	學校營繕工程及採購研究	Study on School Building and Purchase	2	2	二下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教育評鑑類課程	N0808	教育評鑑標準研究	Study on Evaluation Standard	2	2	一上	評鑑方法
	N0809	後設評鑑研究	Study on Meta-Evaluation	2	2	一上	
	N0810	教育評鑑倫理研究	Study on Ethics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	2	一上	
	N0811	標竿學習研究	Study on Benchmark Learning	2	2	一上	
	N0700	校務評鑑研究	Study on School Evaluation	2	2	一下	學校與單位評鑑
	N0812	教育評鑑機構經營研究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2	2	一下	
	N0813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o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一下	
	N0814	校長評鑑研究	Study on Principal Evaluation	2	2	二上	人員與方案評鑑
	N0563	教師評鑑研究	Study on Teacher Evaluation	2	2	二上	
	N0815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y 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二下	
	N0699	方案評鑑研究	Study on Program Evaluation	2	2	二下	
	N0816	課程評鑑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2	2	一上	課程與教學評鑑
	N0089	課程領導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Leadership	2	2	一上	
	N0817	教學評鑑研究	Study on Instruction Evaluation	2	2	一下	
	N0090	教學視導研究	Study on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2	2	二上	
	N0088	教學領導研究	Study on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2	2	二下	
	N0103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	Study on Quality Management in School	2	2	二上	品質與效能管理
	N0818	績效評估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2	2	二上	
	N0099	學校效能研究	Study on School Effectiveness	2	2	二下	
	N0095	教育視導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Inspection	2	2	二下	
N0819	教育評鑑實習	Practicum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	2	二下	評鑑實習	

## 貳、教育行政碩士學位<sub>在職進修專班</sub>課程架構

### 一、教育目標

本所以專業、奉獻、創新、行動為願景，有以下五項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教育行政專業高級人才，投入教育行政專業領域志業。
- (二) 充實教育行政與評鑑學術研究，發展各級學校評鑑系統。
- (三) 提昇學校教育品質的發展方向，協助改善學校教育品質。
- (四) 致力學校校務評鑑與教學專業視導，促進學校持續改善。
- (五) 滿足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意願，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的實踐。

###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本專班以培養教育行政與視導專業人才，提昇教育行政與評鑑學術研究品質，提供現職文教行政人員進修管道，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等為課程目標，故在課程規劃上兼顧教育行政、教育評鑑、學術研究工具與方法論之課程。課程有以下特色：

- (一) 理論知識及實務應用並重。
- (二) 專業知能及研究方法皆備。
- (三) 兼及教育行政與評鑑領域。
- (四) 統整認知、行動及反省三層面。

### 三、選課須知

- (一) 畢業學分數至少38學分，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
- (二) 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最多不得高於8學分。「碩士論文」合計6學分之必修，每學期3學分可合計入最低4學分之限制，但可不計入最高8學分之限制。
- (三) 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上述修課限制，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四) 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者，需有10人以上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通過始得加開。

(十) 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需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復學手續需於開學前辦妥，方得註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六年，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請勿超越修業、休學年限之規定。

#### 四、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理論基礎及論文	研究工具與方法	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4學分	必修及共同選修4-6學分		14學分
選修			18-20學分	24學分
合計	14學分	4-6學分	18-20學分	38學分

#### 五、課程內容

(一) 教育行政理論基礎科目(必修課程，共14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	N0074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一上	
	N0096	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	2	一下	
	N0803	教育行政實務分析研究	Study on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二上	
修	N0696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二上	
				1	1	二下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3	二上	
				3	3	二下	
	總計			14	14		

(二)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必修4學分，選修至多採計2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修	N0698	教育研究法(一)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I)	2	2	一上	
	N0797	教育研究法(二)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II)	2	2	一下	
選修	N0798	評量理論與工具	Measurement Theories and Tools	2	2	二上	
	N0799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	二上	
	N0800	質性研究	Advanced Qualitative Analysis	2	2	二上	
	總計			6	6		



## (三)專門科目(選修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教育行政類課程	N0084	教育行政領導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2	2	一上	行政管理
	N0111	教育計畫研究	Study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2	2	一上	
	N0801	教育行政決定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Decision-Making	2	2	一上	
	N0109	教育經濟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2	2	一上	
	N0110	教育財政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Finance	2	2	一下	
	N0802	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Law	2	2	一下	
	N0094	人事行政研究	Study on Personnel Management	2	2	一下	
	N0076	學校行政研究	Study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一下	
	N0098	學校經營研究	Study on School Management	2	2	二上	
	N0097	學校建築研究	Study on School Architecture	2	2	二上	
	N0102	學校營繕工程及採購研究	Study on School Building and Purchase	2	2	二上	
	N0804	大陸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China	2	2	二下	
	N0805	教育行政哲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2	2	二下	
	N0108	教育政治學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Politics	2	2	一上	政治與政策
	N0113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Study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2	2	一上	
	N0115	教育決策與行政管理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Policy Making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2	2	一下	
	N0107	教育改革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Reform	2	2	一下	
	N0075	教育組織行為分析研究	Study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2	2	一下	組織與發展
	N0806	教育組織學習研究	Study of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Education	2	2	二上	
	N0106	教育組織變革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Reform	2	2	二上	
N0807	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Knowledge	2	2	二下		
N0100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Study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	2	2	二下		
N0091	人際溝通研究	Study on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二下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教育評鑑類課程	N0808	教育評鑑標準研究	Study on Evaluation Standard	2	2	一上	評鑑方法
	N0811	標竿學習研究	Study on Benchmark Learning	2	2	一上	
	N0809	後設評鑑研究	Study on Meta-evaluation	2	2	一下	
	N0810	教育評鑑倫理研究	Study on Ethics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	2	一下	
	N0700	校務評鑑研究	Study on School Evaluation	2	2	一上	評鑑類型
	N0812	教育評鑑機構經營研究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2	2	一上	
	N0813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o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一下	
	N0814	校長評鑑研究	Study on Principal Evaluation	2	2	一下	
	N0563	教師評鑑研究	Study on Teacher Evaluation	2	2	二上	
	N0816	課程評鑑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2	2	二上	
	N0090	教學評鑑研究	Study on Instruction Evaluation	2	2	二下	
	N0815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y 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二下	
	N0699	方案評鑑研究	Study on Program Evaluation	2	2	二下	
	N0099	學校效能研究	Study on School Effectiveness	2	2	二上	評鑑應用
	N0103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	Study on Quality Management in School	2	2	二上	
	N0818	績效評估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2	2	二上	
	N0095	教育視導研究	Study on Educational Inspection	2	2	二上	
	N0090	教學視導研究	Study on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2	2	二上	
	N0089	課程領導研究	Study on Curriculum Leadership	2	2	二下	
	N0088	教學領導研究	Study on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2	2	二下	
N0819	教育評鑑實習	Practicum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2	2	二下	評鑑實習	

# 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國民小學 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選課 注意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38學分，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
  - 二、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最多不得高於8學分。「碩士論文」合計6學分之必修，每學期3學分可合計入最低4學分之限制，但可不計入最高8學分之限制。
  - 三、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上述修課限制，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四、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者，需有10人以上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通過始得加開。  
加開課程以本所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  
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  
每位同學修課期間以申請乙次為原則。
  - 五、選課若須外聘兼任教師，須以本所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且須經所評會通過，並加附證件，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 校長敦聘之。
- 備註：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需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復學手續需於開學前辦妥，方得註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六年，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請勿超越修業、休學年限之規定。

# 肆、師資現況

## 專任教師

職務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教授兼所長	王保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研究法、教育統計、教育經濟學	高等教育統計學、套裝程式與量化資料分析、教育財政學研究
教授	吳清山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博士後研究	教育行政、教育研究法、學校效能	教育研究法、教育行政學研究、學校效能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教育法學研究、教育改革研究、教育行政倫理研究
教授	林天祐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教育行政學博士、美國加州大學聖巴巴拉校區博士後研究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研究法	教育研究法、教育品質管理研究、教育計畫研究、教育政策分析研究、教育政治學研究
教授	劉春榮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博士後研究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評鑑、組織行為	學校行政研究、教育評鑑研究、方案評鑑研究、校務評鑑研究、教育組織行為
教授	張德銳	美國奧瑞崗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哲學博士、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博士後研究、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後研究	教育行政、教學領導、教學視導、教師評鑑	教育組織行為分析研究、教育行政領導研究、教育視導研究、教師評鑑研究、教學領導研究
副教授	宋秋儀	美國密西根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組織行為學、非營利組織行為、質的研究方法、教育財政	教育財政學研究
助理教授	黃旭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課程領導、知識管理	知識管理與教育研究、課程領導研究、課程評鑑研究
助理教授	劉定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視導、教育社會學	教育視導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比較教育研究
助理教授	丁一顧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國民教育研究、學校行政評量研究、學校經營研究

## 兼任教師

職 務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教 授	吳清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美國密蘇里大學教育行政研究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	教育行政決定研究
教 授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校建築、校園規劃	學校建築研究
教 授	林思伶	美國佛羅里達州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	教育領導理論、組織行為與管理
副 教 授	周燦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人際溝通	教育人際溝通研究
副 教 授	單小琳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領導	教育行政組織行為分析研究
副 教 授	林騰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 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副 教 授	蔡祈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人事行政研究	人事行政研究
助理教授	翁榮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分析組織研究
助理教授	潘文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教育行政	教育政治學研究
助理教授	劉寶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助理教授	陳明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 學校經營	學校經營研究
助理教授	陳德華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學	教育行政學研究
助理教授	陳益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	教育行政實務問題分析研究
助理教授	張國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評鑑	教育評鑑研究、教育行政學研究

# 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要點

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所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研究生教育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教育學分者，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二至四門，學分總數至少6學分。
- 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以必修科目、專攻研究之相關學科為原則。
- 四、入學新生如曾於大學修過教育基礎學科，請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抵免申請，填寫申請表。（如附表）
- 五、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經核准承認教育學分六學分以上者，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不足六學分以上者，則另酌增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及學分。
- 六、同等學力和非相關所系畢業者，教育基礎學科及學分之抵免，以科目之名稱、學分與程度相近為原則。
- 七、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科者，於研究所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應親自辦理，並與導師面談，陳請導師、所長認可。
- 八、若因故要補修學分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應親自辦理，並與導師面談，陳請導師、所長同意，敬會教務處，才可以補修。
- 九、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研究所36學分中計算。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抵免教育基礎學科科目學分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擬核准抵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所承辦人		導師		所長		課程組組長		教務長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儘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同等學歷和非相關科系畢業  
之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因：

學生因擬補修大學基礎教育學科，

准請予以補修下列學科：

1. (班級： ) (學分數： )

2. (班級： ) (學分數： )

3. (班級： ) (學分數： )

4. (班級： ) (學分數： )

謹陳

授課教師

所 長

教 務 長



# 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共同處理原則

88年10月18日抵免學分會議通過

##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研究所學分：

- (一)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二) 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其研究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研究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研究所之研究生。

## 二、申請期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妥完竣，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所（系、科）辦公室領取研究所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 (二)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其研究所課程抵免小組審查，並經所長、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分數〕。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限。
- (二) 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其研究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結業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原則。未結業者，以修習學分數佔四十學分之比率乘以十學分為原則來計算最高抵免的學分數。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四) 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由其研究所課程抵免小組及所長認定。

## 五、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科目相同或相近課程始得辦理抵免。
- (二)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原則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柒、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要點

- 一、本所為使修習過研究所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所相同之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本所研究所學分：
  - (一)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二) 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研究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三、申請期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妥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所辦公室領取「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 (二)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本所課程抵免小組審查，並經所長、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分數〕。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限。
  - (二) 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結業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原則，未結業者，以修習學分數佔四十學分之比率乘以十學分為原則來計算最高抵免的學分數。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四) 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由本所課程抵免小組及所長認定。
- 六、科目相同學分數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擬核准抵免科目	已修習之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所承辦人		導師		所長		課務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儘量附上科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

# 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二、實施時間：

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論文計畫審查，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一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80分以下者，由所長組織委員會執行學業能力檢定（檢定方式與內容由委員會決定），檢定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申請時填妥申請表，並需指導教授於申請表及同意書上簽名，並需檢附第一學年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單亦可）及碩士論文計畫初稿乙份。
- (三) 口試時間上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下學期請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 (四) 申請時間最遲於口試二週前提出。

##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九十分鐘為原則。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

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

(三)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為本所之校外兼課教師，視為校內兼課老師。

(四)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以上參與指導，並由發表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五)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 序	時 間
• 主席致詞	
• 論文計畫發表	20-30分鐘為原則
• 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由審查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
• 評定與公佈結果	
• 發表會結束	

(六) 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七)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發表者邀請本所師生參加。

(八)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論文計畫發表之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

(九)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所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擬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請惠予安排發表會相關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_____ 樓 _____ 室							
指導教授請惠予簽名	審查委員一：							
	聯絡地址及電話：							
	審查委員二：							
	聯絡地址及電話：							
承辦人		所長		教務長		院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件：1.指導教授同意書

2.第一學年成績證明

3.校外審查委員聯絡電話及住址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學校行政 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寫論文  
教育行政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所長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1.依據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0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

2.請詳細填寫左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及現職	通訊處	電話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學校行政 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寫論文  
教育行政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所長  
教務處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1.依據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0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

2.請詳細填寫左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及現職	通訊處	電話

# 玖、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教育部89年9月11日台(89)師(二)字第89110449號核備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并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

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唯須在規定修正年限內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院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業三十八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由所屬研究所所長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陳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五、學位考試程序如下：
  - 主試委員致詞
  - 畢業論文發表 20~30分鐘
  - 進行口試
  - 成績評定
  - 公佈結果
  - 口試結束
- 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算起，一個月內實施完畢。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實施完畢。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碩士論文初稿，此初稿之認定為論文之各章節均已完成。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所                                  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學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

論文題目	(中文)	學號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簽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一：			聯絡地址及電話：			
	審查委員二：			聯絡地址及電話：			
所 辦 人 員			所 長			教 務 長	院 長

申請學生：

申請日期：

緊急聯絡電話：

附件：碩士論文提要、論文初稿

## 延遲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班級：\_\_\_\_\_）

因\_\_\_\_\_，

未能在申請日：\_\_\_\_\_月\_\_\_\_\_日後一個月內實施碩士學位考試完畢，敬請准予延長至\_\_\_\_\_月\_\_\_\_\_日。

若未能在學期結束日前（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辦妥離校手續因而影響畢業證書取得及其相關權益，願自行負責，此致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 拾壹、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論文出版規範

93年9月2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封面：如範例

1. A4大小，以淺米黃色系為主（彩紋紙、色號SH7202、磅數200gsm）
2. 字型大小—18-26級
3.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NewRoman

## 二、書背：如範例

字型為中文14-16級標楷字體；英文TimesNewRoman12-14級字，如範例所示。

## 三、目次

使用14級字體，第一層標題不需縮排，第二層編號須對齊第一層標題後第三字。

## 四、內容

1. 安插順序：淺米黃色封面、白色封面、國科會授權書、口試委員簽名頁、致謝辭、中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內文、參考文獻、附錄。
2. 內文：內文一律使用14級字體（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為TimesNewRoman），行距為固定行距24-25pt；標題需與上下文間隔一行，標題依層級不同而設大小，如下所示：

第○章20級字體（置中）

第○節18級字體（置中）

壹、（16級字體、置左）

一、（14級字體、置左）

（一）（14級字體、內縮一個英文字元）

1.（14級字體、內縮一個英文字元）

（1）（14級字體、內縮一個英文字元）

資料來源12級字體

參考文獻14級字體

封面範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

(20級字體)

指導教授：\*\*\*博士 (18級字體)

中文題目 (24-26級字體)

英文字體 (14級字體)

研究生：○○○撰 (18級字體)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20級字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論文



○  
○  
○  
撰

2008



## 拾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碩士論文交十本，本院圖書館存三本，教務處三本，授權國科會另加收一本，本所存三本，餘送有關機關參存。（論文如自願提供他校參考者，請酌予增加本數，本所一併寄送。）
- 二、論文格式第一頁裝訂論文口試委員之簽名；若授權國科會簽名頁之前一頁裝訂授權書。論文以A4裝訂；寫作格式依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三、向所辦公室索取：畢業離校手續單。
- 四、向所辦公室索取：「國科會論文提要表、國科會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五、向所辦索取：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使用手冊「研究生篇」及建檔用之帳號、密碼。
- 六、交碩士照彩色光面照片二寸二張至進修部註冊組，著教育學院碩士中式服（戴帽）。背面用鉛筆書寫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 七、畢業研究生需於規定時限前辦完離校手續，否則慢一學期畢業之責任由當事人自負。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基準**

成績類別	給分區間	論 文 品 質
特優	95-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目的、分析方法、結論具完整邏輯性。</li> <li>2.文獻整理完整而且深入。</li> <li>3.研究設計與實施優良。</li> <li>4.撰寫文字通順流暢。</li> <li>5.編輯合於學位論文及APA格式。</li> <li>6.論文具有貢獻。</li> <li>7.口頭報告詳細，表達完整。</li> </ol>
優等	90-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目的、分析方法、結論具有邏輯性。</li> <li>2.文獻整理完整。</li> <li>3.研究設計與實施恰當。</li> <li>4.撰寫文字通順。</li> <li>5.編輯合於學位論文及APA格式。</li> <li>6.口頭報告詳細，清晰易懂。</li> </ol>
佳作	85-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目的、分析方法、結論完整。</li> <li>2.文獻整理完整。</li> <li>3.研究設計與實施恰當。</li> <li>4.學位論文編輯及APA格式，需小幅度修正。</li> <li>5.口頭報告清晰易懂。</li> </ol>
良好	80-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目的、分析方法、結論完整性需小幅度修正。</li> <li>2.文獻整理可接受。</li> <li>3.研究設計與實施無誤。</li> <li>4.學位論文編輯及APA格式，需小幅修正。</li> <li>5.口頭報告易懂。</li> </ol>
可通過	70-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目的、分析方法、結論完整性需適度修正。</li> <li>2.文獻整理可接受。</li> <li>3.研究設計與實施無誤，但需作調整。</li> <li>4.學位論文編輯及APA格式，需適度修正。</li> </ol>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查 學年度 研究所 班 年級

(學號： )

學生 畢業，惠請查照，並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為荷。

註冊組 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已修改完畢。	指導教授 簽 章	年 月 日
負責單位	繳交資料或注意事項	承 辦 人	備 註
所辦公室	一、畢業論文二冊（以創作畢業者另繳作品幻燈片二套） 二、歸還鑰匙及器材與碩士服。		
圖 書 館	1. 還清圖書（典藏組） 2. 畢業論文二冊及電子檔、授權書各一份（採編組） 3. 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閱覽組查核）		典藏組
			採編組
教 務 處 課 務 暨 註 冊 組	口試通過後繳交： 一、碩士照片光面二吋一張。及數位相片檔(上傳至畢業學籍系統用) 二、畢業論文二冊（如必須修改者，收修正後版）。		二冊分送： 國立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

備註：

- 一、畢業生應繳或提報相關單位論文數量，由該相關系、所自行規定辦理。
- 二、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將學生證繳回才得以發給畢業證書。
- 三、聯絡電話(公:手機:)



## 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 壹、簡史

本所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成立，由當時初等教育學系張主任煌熙兼任首任所長。自九十二年八月起，由陳麗華教授兼任第二任所長，民國九十四年因其赴美進修，由劉貞孜教授兼任第三任所長。首屆招收碩士班學生共十位，一般生及在職生各五位。九十學年度招生名額增至十五名，包括一般生八名，在職生七名。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名額更增至十九名，包括一般生十名，在職生九名。九十三年度招生名額增至二十名，包括一般生十名，在職生十名。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新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首屆招生二十五名。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由葉興華副教授兼任第四任所長，並新增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及在職進修專班，首屆招生二十五名，均為在職文教工作人員。九十七年度起，由張芬芬教授兼任第五任所長。

## 貳、設立宗旨

本所設立之宗旨有四，分別為：

- 一、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域之教學，培育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
- 二、進行課程與教學領域之研究，提升課程與教學研究水準。
- 三、推廣課程與教學領域之新知，促進課程與教學實務改革。
- 四、推動課程與教學之國際交流，宣揚我國研究與改革成果。

## 參、研究重點

本所之研究重點有三：

- 一、課程與教學研究（General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針對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一般性的原理原則進行科際整合式、跨國比較式的深入探究，以發展、革新、設計、評鑑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 二、教材教法研究（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Subject Areas）：培養國小新課程語文、健康與體能、社會、人文素養與藝術、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等各領域之教材教法研究與實務人才，並加強其在教學媒體和電腦輔助教學之

研究與實務知能。

三、新興課程與教學研究（Emerging Trend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配合當前教育潮流與社會變遷趨勢，針對新興課程與教學領域，如兩性教育、生命教育、環境教育、休閒教育、人權教育、終身教育等專題，進行科際整合、跨國比較等系統化研究，以提升國小課程與教學的專業品質。

## 肆、發展願景

本所未來之發展願景為「人本關懷」、「永續學習」、「多元平衡」、「都會領導」四項，各項之內涵如下：

一、「人本關懷」：教育的主體是人，因此教學、課程乃至於一切的教育措施都必須蘊含對教育主體——人的關懷；同時透過關懷的過程，方能了解學生的特質與潛能，並給予適性之啟迪。

二、「永續學習」：追求永續發展是促使組織革新的重要力量；不斷學習更是永續發展的不二法則。因此，永續學習的觀念對於快速變遷之社會實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所以本所未來將繼續秉持此精神推動各項所務，更期盼將其加以推廣。

三、「多元平衡」：一切的教育活動都必須接受價值的導引，方能掌握具體之方向。然在教育的過程中存在著許多不同的價值，這些價值將導引出不同的教育措施及課程和教學的型態，其各自之間也都有一些優點與限制。而教育的對象是非常多樣化的，若要給予學習者均等的機會，獲得適性的啟發，必須多元的價值並存，只是在教育系統中如何讓多元的價值並存，均衡點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

四、「都會領導」：由於工商經濟的發展，促使人口聚集而形成都會區，同時也衍生許多獨特的議題，這些議題有賴於教育的導引，方能邁向更積極發展。本校位於大臺北都會區之中，又負責輔導區內小學，故期許本所能扮演好都會領導的角色。

上述四項願景業已成為本所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研究發展，及交流推廣等各項業務推動之方針。



## 伍、所徽

本所所徽設計的理念在於突顯本所人本關懷、都會領導、永續學習、多元平衡之願景。左側的半圓與跳躍中的人形除代表課程（curriculum）和教學（instruction）的縮寫外，更代表本所以學生為本、關懷學生的教育理念；中間的摩天大樓則為突顯本校位於都會區的特色，亦希望培養出能引領群倫之課程與教學的理論和實務領導人員；右側向



上伸展的綠葉，象徵著本所師生不斷努力、追求卓越的永續學習精神；整個圖形採視覺平衡但不對稱的設計，展現本所尊重不同觀點，求其平衡的發展方向。

## 陸、師資(依職稱及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一、專任師資名冊：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擬開課程
教授兼本所所長	張芬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I、課程改革研究等
教授	陳麗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都會區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當代課程與教學議題研討、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理論與實務、多元文化教育研究、自編教材研究、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社會領域)等
教授	黃幸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課程與教學實驗設計與研究、認知科學與教學研究、教育心理學研究、兒童發展與教學專題研究、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數學領域)等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張煌熙	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哲學博士	都會區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教育心理學研究、課程領導研究、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等
副教授	葉興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研究法與論文寫作：課程與教學取向、國小課程研究、課程評鑑研究、班級經營研究等
助理教授	林吟霞	德國圖賓根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兒童發展與教育專題研究、自編教材研究、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數學領域)等

## 二、兼任師資名冊：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擬開課程
教授	王保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統計學 I、電腦資料分析等
教授	高翠霞	英國諾丁翰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都會區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課程改革研究、學習環境規劃研究等
教授	張德銳	美國奧勒岡大學哲學博士	師資培育研究、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等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楊龍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研究法與論文寫作：課程與教學取向、課程組織研究等
教授	劉貞孜	美國加州大學文科碩士	社會教育資源利用研究
副教授	方志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新興課程研究(生命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究、女性主義議題)
副教授兼衛生保健組組長	王懋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教博士	新興課程研究(反毒教育議題、生命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究)
副教授(教研院)	洪若烈	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博士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副教授(教研院)	秦葆琦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教育碩士	自編教材研究
副教授	崔夢萍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數位學習研究、網路教學平台設計等
副教授(退休)	張玉燕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教學理論與設計研究、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語文領域)、思考教學研究等
副教授	梁雲霞	美國伊利諾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認知科學與教學研究、新興課程研究、教學方法與策略、數位學習研究、網路教學平台設計等
副教授(幼教系)	陳正乾	美國伊利諾大學幼教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
副教授(公共系)	齊 力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博士	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
副教授(退休)	劉緬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班級經營研究、教學方法與策略等
副教授(教育系)	鄭玉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課程史研究
副教授	簡良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課程評鑑研究、課程理論研究、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社會科)等
助理教授(師培中心)	丁一顧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博士	電腦資料分析
助理教授(教育部)	張佳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自編教材研究
助理教授(長庚大學)	劉淑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師資培育研究
助理教授(台灣師大)	劉蔚之	德國曼海姆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助理教授(國編館)	藍順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科書研究

# 柒、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畫

93.6.21所務會議決議

94.6.23所務會議修正

95.3.21所務會議修正

96.6.20所務會議修正

## 一、核心課程：必修十五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00	都會區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ssues in Urban Areas	3	3	3				
N0401	教育研究法：課程與教學取向	Education Methodology :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cus	2	2	2				
N402	教育統計學( I )	Advanced Statistical Methods( I )	2	2		2			二科擇一
N403	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 )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 )	2	2		2			
N404	當代課程與教學議題研討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ssues	2	2	1	1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6	6			3	3	

## 二、共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八學分

### (一)方法課程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820	課程與教學實驗設計與研究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2				
N0406	電腦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	2	2			2		
N0407	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I )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I )	2	2			2		
N0478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2	2			1	1	

(二) 理論基礎課程\_課程方面：至少二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09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理論與實作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3	3		3			
N0410	課程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2	2			2		
N0411	課程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Curriculum	2	2	2				
N0412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2	2			2		

(三) 理論基礎課程\_教學方面：至少二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13	教學理論與設計研究	Theories of Teaching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3				
N0414	教學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Teaching	2	2		2			
N0415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2				
N0416	認知科學與教學研究	Cognitive Science and Instruction	3	3		3			

三、專精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一) 課程領域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17	課程實施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2	2		2			
N0418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2			
N0419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3			
N0420	課程組織研究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2	2		2			
N0421	國小課程研究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2	2			2		
N0422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2	2			2		
N0423	課程領導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2	2			2		
N0424	教科書研究	Textbook Studies	2	2			2		
N0425	新興課程研究	Emerging Trends in Curriculum	2	2			2		
N0426	自編教材研究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Design	2	2				2	

(二)教學領域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27	教學方法與策略研究	Teaching Methodology and Strategy	2	2	2				
N0428	數位學習研究	E-lear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2			
N0821	教學評量研究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2			
N0430	學習環境規劃研究	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s	2	2		2			
N0431	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	Instruc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valuation	2	2		2			
N0432	班級經營研究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2			
N0433	網路教學平台設計	Design for Course Management System	2	2			2		
N0822	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Content and Pedagogy in Various Areas	2	2			2		
N0435	兒童發展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Instruction	2	2			2		
N0436	思考教學研究	Teaching of Thinking Skills	2	2				2	
N0437	師資培育研究	Teacher Education	2	2				2	
N0438	社會教育資源利用研究	Utiliz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Resources	2	2			2		
N0439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2	

※開授「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之教授，開課名稱需附加學習領域名稱，公告授課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開授「新興課程研究」之教授，需檢附授課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內容至少含四個新興議題。

# 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選課注意事項

92.9.15所務會議決議

94.1.21所務會議修正

95.5.12所務會議修正

96.6.20所務會議修正

-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3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其中必須包括核心課程15學分、共同選修課程8學分；專精選修課程6學分。
- 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11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
- 三、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四、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者，需有15人以上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通過始得加開。
- 五、加開課程以本所之基本開課架構為方向，並以不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每位同學修課期間以申請乙次為限。
- 六、碩士論文6學分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若指導教授異動則須重新修習，先前所修之碩士論文不得列為畢業學分。
- 七、選課若須外聘兼任教師，須以本所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且每學期開課均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加附相關著作，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 校長敦聘之。
- 八、第三學年以後修習4學分（含）以上者（包括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及碩士論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3學分以下者，得繳交半額學雜費。

備註：1.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須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復學手續須於開學前辦妥，方得註冊。

2.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六年，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

# 玖、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課程規畫

95.5.12所務會議決議

96.6.20所務會議修正

## 一、核心課程：必修十五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00	都會區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ssues in Urban Areas	3	3	3				
N0401	教育研究法：課程與教學取向	Education Methodology :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cus	2	2	2				
N0402	教育統計學( I )	Advanced Statistical Methods( I )	2	2		2			二科擇一
N0403	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 )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 )	2	2		2			
N0404	當代課程與教學議題研討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ssues	2	2	1	1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6	6			3	3	

## 二、共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八學分

### (一)方法課程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820	課程與教學實驗設計與研究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2				
N0406	電腦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	2	2			2		
N0407	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II )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I )	2	2			2		
N0478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2	2			1	1	

## (二) 理論基礎課程\_課程方面：至少二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09	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理論與實作	Curriculum Design and Development	3	3		3			
N0410	課程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2	2			2		
N0411	課程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Curriculum	2	2	2				
N0412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2	2			2		

## (三) 理論基礎課程\_教學方面：至少二學分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13	教學理論與設計研究	Theories of Teaching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3				
N0414	教學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Teaching	2	2		2			
N0415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2				
N0416	認知科學與教學研究	Cognitive Science and Instruction	3	3		3			

## 三、專精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 (一) 課程領域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17	課程實施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2	2		2			
N0418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2			
N0419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3			
N0420	課程組織研究	Curriculum Organization	2	2		2			
N0421	國小課程研究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2	2			2		
N0422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2	2			2		
N0423	課程領導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2	2			2		
N0424	教科書研究	Textbook Studies	2	2			2		
N0425	新興課程研究	Emerging Trends in Curriculum	2	2			2		
N0426	自編教材研究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Design	2	2				2	



## (二)教學領域

科目代碼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備註
N0427	教學方法與策略研究	Teaching Methodology and Strategy	2	2	2				
N0428	數位學習研究	E-lear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2			
N0821	教學評量研究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2			
N0430	學習環境規劃研究	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s	2	2		2			
N0431	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	Instruc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valuation	2	2		2			
N0432	班級經營研究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2			
N0433	網路教學平台設計	Design for Course Management System	2	2			2		
N0822	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Content and Pedagogy in Various Areas	2	2			2		
N0435	兒童發展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ld Development and Instruction	2	2			2		
N0436	思考教學研究	Teaching of Thinking Skills	2	2				2	
N0437	師資培育研究	Teacher Education	2	2				2	
N0438	社會教育資源利用研究	Utiliz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Resources	2	2			2		
N0439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2	2				2	

※開授「各領域教材教法研究」之教授，開課名稱需附加學習領域名稱，公告授課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開授「新興課程研究」之教授，需檢附授課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內容至少含四個新興議題。

# 拾、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選課注意事項

95.5.12所務會議決議

96.6.20所務會議修正

-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3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其中必須包括核心課程15學分、共同選修課程8學分；專精選修課程6學分。
- 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10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
- 三、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惟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四、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者，需有15人以上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通過始得加開。
- 五、加開課程以本所之基本開課架構為方向，並以不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每位同學修課期間以申請乙次為限。
- 六、碩士論文6學分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若指導教授異動則須重新修習，先前所修之碩士論文不得列為畢業學分。
- 七、選課若須外聘兼任教師，須以本所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且每學期開課均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加附相關著作，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 校長敦聘之。
- 八、第三學年以後修習4學分（含）以上者（包括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及碩士論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3學分以下者，得繳交半額學雜費。

備註：1.研究生辦理休學手續，須於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復學手續須於開學前辦妥，方得註冊。

2.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六年，修業期間得休學二年。

# 拾壹、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要點

89.10.24所務會議決議

90.01.17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使修習過研究所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所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本所研究所學分：
  - (一)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二) 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研究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三、申請期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妥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所辦公室領取「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如表一)
  - (二)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本所課程抵免小組審查，並經所長、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分數)。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限。
  - (二) 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結業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原則，未結業者，以修習學分數佔四十學分之比率乘以十學分為原則來計算最高抵免的學分數。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四) 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由本所課程抵免小組及所長認定。
- 六、科目相同學分數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

定酌情抵免。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轉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暨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原校修習 科目	擬申請核准 承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所承辦人		課務 註冊組組長		
所長		教務長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儘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

# 拾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89.10.24所務會議決議

一、依據：89年10月24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標：

- (一)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實施時間：

- (一) 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論文計畫審查，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一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四、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80分以下者，由所長組織委員會執行學業能力檢定（檢定方式與內容由委員會決定），檢定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表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學生敦請指導教授，以在本所專、兼任為原則。跨所、跨校敦請指導教授，需先經導師、所長同意後，方可展開敦請作業。
- (三) 學位碩士論文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

(四)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為本所之校外兼課教師，視為校內兼課老師。

(五)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以上參與指導，並由發表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六)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 序	時 間
• 主席致詞	
• 論文計畫發表	20-30分鐘為原則
• 指導教授及審 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由審查委員會視 情形彈性運用
• 評定與公佈結果	
• 發表會結束	

(七) 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八)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發表者邀請本所師生參加。

(九)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

(十) 論文計畫發表之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

(十一)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二)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如表四、表五），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研究生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一週前送達所  
辦公室，並徵得碩士論文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  
宜為荷。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室	
指導教授 請惠予簽名 如同意		審查委員	

謹陳  
所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件：1.指導教授同意書

2.第一學年成績證明

3.校外審查委員聯絡電話及住址





表四、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簽名)

表五、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 \_\_\_\_\_

評審教授：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 拾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9.10.24所務會議決議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院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業三十八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如表六），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由所屬研究所所長開列指導教授提供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陳校長遴聘之。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碩士論文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碩士論文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論文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口試前十日（寄）送論文與各考試委員。
- 七、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八、論文口試程序如下：

## 程 序

- 
- 主試委員致詞
  - 畢業論文發表           20~30分鐘
  - 進行口試
  - 成績評定
  - 公佈結果
  - 口試結束
-

- 九、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如表七、八），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 十、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算起，一個月內實施完畢。必要時，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實施完畢。
- 十一、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表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公誠樓	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一	聯絡地址及電話：□□□	
	審查委員二	聯絡地址及電話：□□□	
承 辦 人	教 務 長	校 長	
所 長			

申請學生姓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附 件：1.論文初稿；2.參賽證明、獎狀、發表文章乙篇(任一項)  
3.參與教育相關學術活動(學術專題講座或研討會)24小時。

表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得 分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步驟(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分			
評語			

審查委員：\_\_\_\_\_

表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綜合評分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分 數	審 查 委員一	
	審 查 委員二	
	審 查 委員三	
	總平均	

論文題目：不需修改

需 修 改：\_\_\_\_\_

論文審查委員：\_\_\_\_\_

\_\_\_\_\_

\_\_\_\_\_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九、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首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_\_\_\_\_之論文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碩士學位論文條件。

審查委員兼主席：\_\_\_\_\_

審 查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研 究 所 所 長：\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拾肆、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出版規範

92.9.15所務會議決議

94.6.23所務會議修正

95.5.12所務會議修正

## 一、封面：如範例

1. A4大小，以藍色系為主
2. 字型大小—20
3. 字型—標楷體

## 二、書背：字型為16級字體，如範例

## 三、目次格式

使用12級字體，第一層標題不須縮排，第二層編號須對齊第一層標題頓號後的第一個字；第三層編號須對齊第二層標題頓號後的第一個字，以此類推。當要輸入第一層標題時，須與上列標題空一行後再輸入，範例如下：

### 壹、第一層標題

- |                |   |
|----------------|---|
| 一、第二層標題.....   | 1 |
| (一)第三層標題 ..... | 2 |
| (二)第三層標題 ..... | 3 |
| 二、第二層標題.....   | 4 |

### 貳、第一層標題

- |              |   |
|--------------|---|
| 一、第二層標題..... | 5 |
| 二、第二層標題..... | 6 |

## 四、內容

- 1.安插順序：藍色封面、白色封面、國科會授權書、口試委員簽名頁、致謝辭、中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內文、參考文獻、附錄
- 2.內文：內文一律使用12級字體，行距為單行間距；標題需與上下文間隔一行，標題依層級不同而設大小，如下所示：

第○章 ○○ (24級字體)

第○節 ○○ (22級字體)

壹、○○(20級字體)

一、○○(18級字體)

(一) ○○(16級字體)

1.○○(14級字體)

(1)○○(14級字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博士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姓名

年度

中文題目

碩士  
論文

# 拾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畢業注意事項

89.10.24所務會議決議

-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研究生畢業時應處理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繳交論文九冊，含本校圖書館二冊，教務處註冊組二冊，本所五冊。如自願提供論文供他校參考者，得酌予增加冊數，本所將一併寄送。
- 三、論文採A4格式裝訂。首頁為口試委員之簽名頁（如表九）；若有國科會授權書，應置於口試委員簽名頁之前。論文寫作格式依據學科取向，其細節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四、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應向本所索取畢業離校手續單、國科會論文提要表、國科會授權書、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使用手冊「研究生篇」及建檔帳號、密碼等，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 五、研究生於口試通過後，須繳交二吋彩色光面照片二張（著教育學院學位中式服、戴帽），背面須註明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 六、住宿生須至教官室辦理退宿手續，請教官查核簽證並繳回鑰匙。保證金二千元由教官知會出納組，通知同學領回。
- 七、研究生於擬畢業學期結束前，必須辦完離校手續（如表十），使教務處得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畢業名冊至教育部核備。若未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以致延後一學期畢業時，其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八、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查 學年度 \_\_\_\_\_ 研究所 \_\_\_\_\_ 班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

學生 \_\_\_\_\_ 畢業，惠請查照，並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為荷。

註冊組 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已修改完畢。	指導教授 簽 章	年 月 日
負責單位	繳交資料或注意事項	承 辦 人	備 註
所辦公室	一、畢業論文五冊及全文電子檔（以創作畢業者另繳作品幻燈片二套） 二、歸還鑰匙及器材與碩士服。		
圖 書 館	1. 還清圖書（典藏組） 2. 畢業論文二冊及電子檔、授權書各一份（採編組） 3. 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閱覽組查核）		典藏組
			採編組
教 務 處 課 務 暨 註 冊 組	口試通過後繳交： 一、碩士照片光面二吋一張。及數位相片檔(上傳至畢業學籍系統用) 二、畢業論文二冊（如必須修改者，收修正後版）。		二冊分送： 國立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

**備註：**

- 一、畢業生應繳或提報相關單位論文數量，由該相關系、所自行規定辦理。
- 二、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將學生證繳回才得以發給畢業證書。
- 三、聯絡電話(公:手機:)

# 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 壹、課程規畫

## 一、課程目標與特色

- (一)課程設計架構以專業知能為主要導向，並兼重研究能力的訓練。
- (二)以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研究，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研究兩科目為研一必修科目，研究生以此兩科目為基礎，銜接其自選的主修課程。在研究能力訓練上，則以研究法、高等教育統計為必修科目，再由研究生自選單一受試研究法等有關研究方法的科目，以期銜接相關科目達到加深加廣的研究課程。
- (三)為培育研究生具備身心障礙教育之專業能力，課程設計重點如下：
  1. 強化身心障礙教育臨床診斷與處遇之專業知能。
  2. 研究各國身心障礙教育之理論與政策，俾益提供我國未來發展身心障礙教育之參考。
  3. 培養研究生身心障礙教育問題研究與解決能力。
  4. 統整身心障礙教育相關學域的理論與技術，增進研究生課程與教學研發之能力。

## 二、選課注意事項

- (一)需修滿三十八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必修課程需全部修滿。
- (二)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4學分。
- (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10學分。
- (四)選擇「專題研究」之教師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專題研究」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須檢附授課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如表一），始得選修。
- (六)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附上已修滿三分之二學科之學分數以及成績單證明。
- (七)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提出畢業論文經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 三、必修科目(共16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修科目 16學分	N0593	身心障礙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一上	總論性專業科目
	N0594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一上	研究方法類科目
	N0595	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一下	總論性專業科目
	N0596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一下	研究方法類科目
	N0597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上	總論性專業科目
	N0598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3	3	二上	
	N0599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3	3	二下	

#### 四、選修科目(至少22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研究方法類科目	N0600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2	2	一上	
	N0601	實驗研究法	Experimental Research	2	2	一下	
	N060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一下	
總論性專業科目	N0603	融合教育研究	Studie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2	2	一上	
	N0604	早期療育理論與專題研究	Theories and Special Topics on Early Intervention	2	2	一上	
	N0605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2	2	一下	
	N0606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研究	Studies in Assessment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N0607	身心障礙者發展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N0608	早期療育服務模式與專業團隊	Service Delivery and Collaborative Teamwork in Early Intervention	2	2	一下	
	N0609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	Studies in Resource Programs	2	2	一下	
	N0610	特殊教育名著	Classic Reading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上	
	N0611	科技輔具研究	Studies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二上	
	N0612	身心障礙家庭及親師合作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Families and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2	2	二上	
	N0613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上	
	N0614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	Studies in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s	2	2	二上	
	N0615	特殊教育專業合作與支援服務研究	Studies in Collaborative Teamwork and Support Service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上	
	N0616	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Studies in Welfare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N0617	優生保健與身心障礙	Eugenics and Health C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N0618	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研究	Studies in Sex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N0619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研究	Studies in Transition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各 論 性 專 業 科 目	N0620	復健醫學研究	Studies in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2	2	二下	
	N0621	無障礙環境研究	Studies in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2	2	二下	
	N0622	語言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Impairment	2	2	一上	
	N062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tudies in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一上	
	N0624	自閉症研究	Studies in Autism	2	2	一上	
	N0625	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一上	
	N0626	智能障礙研究	Studies in Mental Retardation	2	2	一上	
	N0627	口語語言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Difficulties with Oral Language	2	2	一下	
	N0628	閱讀障礙研究	Studies in Reading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N0629	情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一下	
	N0630	聽覺障礙研究	Studies in Hearing Impairment	2	2	一下	
	N0631	音樂治療研究	Studies in Music Therapy	2	2	一下	
	N0632	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研究	Studies in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rograms	2	2	二上	
	N0633	發展遲緩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al Delays	2	2	二上	
	N0634	個案管理研究	Studies in Case Management	2	2	二上	
	N0635	書寫語文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Difficulties with Written Language	2	2	二上	
	N0636	職能評估研究	Studies in Occupational Assessment	2	2	二下	
	N0637	數學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Difficulties with Mathematics	2	2	二下	
	N0638	視覺障礙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Impairment	2	2	二下	
	N0639	肢體與多重障礙研究	Studies in Physical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N0640	自閉症行為問題研究	Studies in Behavior Problems in Autism	2	2	二下		

表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專題研究」修課課程計畫表

年級		學號		姓名	
授課教授					
研究題目：					
修課動機與目的：					
預期學習成果：					

授課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

# 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民國90年9月20日所務座談會通過

民國96年5月29日系務會通過

為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並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部分【論文計畫初步申請】

### 一、實施時間：

- (一) 該學期預計發表論文計畫的研究生，須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申請單」(如表七)，繳交至碩士班辦公室後，再統一送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後決議。

### 二、申請程序：

- (一) 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送請委員會審核後，陳請主任聘任之。
- (二) 口委產生之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口委(口委一：需事先詢問)，另一位口委之提名，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列舉3位(口委二：不需事先詢問，由修業委員會審核後排定順序)，口委名單需送請委員會審查後決議。

## 第二部分【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 一、實施時間：

- (一) 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如表八)，且須於發表日期前一個月提出，以及不能晚於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上學期約12月底前，下學期約5月底前)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最晚須在期末考結束前發表完畢(上學期約1月底前，下學期約6月底前)。

### 二、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三學期（含）以上，且修習學分已達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並已有學分成績者，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論文計畫內容。
- (三) 申請時須備妥以下資料，向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①論文計畫審查會申請表（如表八）、②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九)、③歷年成績單、④論文計畫書面資料壹份、⑤觀摩心得6篇（如表A），須包含論文計畫發表觀摩心得3篇(校內至少2篇)、論文發表觀摩心得2篇(校內至少2篇)、參加國內外或國際學術研討會心得1篇。

### 三、實施方式：

- (一)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如表九），送請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後聘任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審查教授二人組成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序	時間
1.推選主席	
2.決定是否同意口試	
3.主席致詞	
4.論文計畫發表	20-30分鐘為原則
5.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由審查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
6.綜合討論	
7.評定與公佈結果	
8.審查會結束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 (六)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如表十）以及由研究生填寫綜合審查意見表(如表十一)，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須於次一學期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 (七)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八) 論文計畫審查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辦理。

(九) 論文計畫審查時，由發表者邀請本班師生參加，發表者應提供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 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天之內，請將當日之口試記錄書面資料(如表十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詳細規定請參考發表論文計畫注意事項。



# 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發表論文計畫注意事項

## 第一階段

該學期預計發表論文計畫的研究生，須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申請單」，繳交至碩士班辦公室後，再統一送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決議。

備註：『該學期欲提出第二階段「論文計畫發表申請」的同學，須在該學期第五週提出第一階段「論文計畫題目與口委名單申請」，若該學期第五週已提出第一階段「論文計畫題目與口委名單申請」，不一定該學期就要提出第二階段「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前一學期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計畫題目與口委名單申請」，則該學期開學後即可提出第二階段「論文計畫發表申請」，但第二階段的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與畢業論文發表申請不可在同一學期提出』。

## 第二階段

1. 申請時間：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申請審核通過後，且於欲發表日期之一個月前申請（日期相距少於30天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截止時間：上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一個月（約十二月）；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一個月（約五月）。
3. 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約一月）；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約六月）。
4. 例如961期末考週為1/14~1/18，則發表截止日為1/18前，申請截止日為12/18。若1/7欲發表，請在12/7前完成申請發表之手續；962期末考週為6/23~6/27，則發表截止日為6/27前，申請截止日為5/27。若6/9欲發表，請在5/9前完成申請發表之手續。
5.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向系上總務承辦人預約並確定發表的時間及場地後，告知碩士班助教。
6. 若欲登記的時間有人上課或已被預借，請自行向別的單位借場地，並立刻向

助教回覆。

7. 申請時要交給助教的資料：①論文計畫申請表②指導教授同意書③歷年成績單④論文前三章初稿⑤心得六篇。
  8. 若臨時更改時段或場地，請務必立即通知系上總務承辦人及助教。
  9.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印三份，「碩士論文計畫綜合審查意見表」印一份，於發表當日發給教授評分(發表後，記得看教授們有無簽章，並立刻將4張意見表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 10.發表後三天之內請將論文計畫發表口試記錄書面資料（表十二）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 11.論文計畫諮詢費之處理方式，請詢問系上總務承辦人，並記得領取信封袋及收據(發表後，將收據交至系上總務承辦人；若口委為台北縣市以外者，交通費的支付，請洽詢系上總務承辦人)（若12月份發表，會遇到學校年度關帳的時間，因此，有關費用的注意事項，請提前向系上總務承辦人詢問清楚）。
- \*請詳閱論計發表注意事項檢核表。

## 論文計畫發表之注意事項 & 檢查表

論 計 發 表 前	第一階段	<p>申請時間：開學後第五週當週</p> <p>準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申請單</p>
	第二階段	<p>申請截止時間： 第一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至欲發表日之一個月前 (上學期：約12月；下學期：約5月)</p> <p>發表截止時間： 期末考週結束前(上學期：約1月；下學期：約6月)</p> <p>步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先向指導教授、口委確定發表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總務承辦人預約時間及場地</p> <p>繳交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審查會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六篇(95學年度或之前入學者三篇)</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邀請函*3份(至碩辦蓋主任的大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前三章初稿 (包括<input type="checkbox"/>論計格式封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摘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論計格式目錄…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文獻)</p> <p>領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收據，指導教授及口委教授停車證申請</p> <p>★ 若有更改場地或時間，請立即通知系上總務承辦人及助教</p> <p>★ 最慢在發表前一星期將：</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前三章初稿、審查邀請函交至指導教授及口委手中</p>
論 計 發 表 當 天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表(板子在碩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審查費需先代墊)、收據(請教授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張貼(海報內容應有發表地點、日期、時間、發表題目、發表人、指導教授、口委…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3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計畫綜合審查意見表</p>
論 計 發 表 後		<p><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完畢後，檢查論計審查意見表*3份、論計綜合審查意見表之教授簽章，以及收據內容是否填寫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日將上列4份表格交予助教，收據交回總務承辦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後三天內交回論文計畫發表口試記錄表(需請指導教授簽名)</p>

論文計畫發表會  
 表A.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碩士班觀摩  論文口試發表會 之心得報告  
 學術研討會

學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組別： \_\_\_\_\_

發表會/研討會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發表者姓名		
發表題目			
若為論文計畫/論文口試發表會，請務必填寫發表者之組別並請該指導教授簽名。			
組別		論文/論計指導教授簽名	
觀摩報告			
內容摘要：			
心得感想：			

系主任簽名： \_\_\_\_\_

**表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第一階段論文計畫申請單**

組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委一（指導教授推薦，需事先詢問）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委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列舉3位，不需事先詢問，由修業委員會審核後排定順序）							
姓名：		姓名：			姓名：		
1. 服務單位及職稱：		2. 服務單位及職稱：			3. 服務單位及職稱：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此申請單須在開學後第五週當週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表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申請表**

年級研究生 \_\_\_\_\_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時間送達碩士班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審查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審查會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 導 教 授	審 查 委 員 一								
( 簽 名 )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審 查 委 員 二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謹 呈

系主任

學生姓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E-mail：

- 附 件：
- 1.成績單
  - 2.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論文前三章初稿
  - 4.觀摩心得六篇

備 註：繳交文件缺一者，恕不接受辦理

表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寫

論文：「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及現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表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時 間	年	月 日
評 審 意 見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簽名)



表十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綜合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評 審 時 間	年	月 日
綜 合 評 審 意 見		
綜 合 評 審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另提論文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評審教授：\_\_\_\_\_

評審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表十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論文計畫發表口試記錄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發表地點			
口試委員			
口試流程與內容			
審查者	審查建議	章節/頁次	
綜合整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 肆、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和本院學則第五十二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業三十八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2.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如表十三），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如表十四）各乙份。
    - (2)歷年成績單乙份。
  - 3.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算起，一個月內實施完畢。必要時（已在規定時間之內提出申請者），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酌予延長，惟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
  - 4.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十天繳交論文初稿給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口試進程序：

程序	時間
1.推選主席	
2.決定是否同意口試	
3.口試委員致詞	
4.碩士論文發表	20~30分鐘
5.進行口試	由口試委員視情形彈性應用
6.成績評定	
7.公佈結果	
8.口試結束	

- 八、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如表十五與如表十六），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表十六若送至教務處後，論文題目之中英文名稱不可再做任何修改）
- 九、論文發表當日之口試記錄(如表十七)請指導教授簽名，於離校前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 十、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十一、本要點陳請院長核示後送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十二、詳細規定請參考發表論文注意事項及手冊中之畢業生注意事項。

## 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發表論文注意事項

1. 該學期欲發表論文的同學，請在規定時間內告知碩士班助教（上學期11月初前，下學期4月初前），以利教務處彙整畢業生名單，如逾期，學校則不予受理。（請記得去拍畢業照，著教育學院碩士服、戴帽）
2. 申請時間：在開學之後，欲發表日期之前一個月（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截止時間：上學期十一月底前（發表日期前一個月）；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一個月（約五月）。
4. 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十二月底前；下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約六月）。
5. 例如961，發表截止日為12/31，則申請截止日為11/30。若12/6欲發表，請在11/6前完成申請發表之手續；962的發表截止日為6/27，則申請截止日為5/27。若6/9欲發表，請在5/9前完成申請發表之手續。
6.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向系上總務承辦人預約並確定發表的時間及場地後，告知碩士班助教。若欲登記的時間有人上課或已先被預借，請自行向別的單位借場地，並立刻向助教回覆。
7. 申請時要交的資料：申請表論文提要歷年成績單論文全部初稿。
8. 若臨時更改時段或場地，請務必立即通知碩士班助教。
9. 因十二月會遇到學校年度關帳的時間，若無法在十二月十日之前發表的同學，請先向總務承辦人詢問處理方式。
10.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印三份，「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印一份，「簽名頁」印一份，於發表當日發給教授評分並且簽名。（發表後，記得看教授們有無簽章，並立刻將表格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11. 論文口試諮詢費以及論文指導費的處理方式，請詢問系上總務承辦人，並向其領取信封袋及收據。（發表後，將收據交至總務承辦人）（若口委為台北縣市以外者，交通費的支出，請洽詢總務承辦人）
12. 論文發表完並且修改後，須經過指導教授簽名。

13.離校手續請至學校網頁下載。（本組規定研究生須繳驗項目為：畢業論文兩冊、畢業論文五千字論文摘要光碟片、碩士論文口試記錄（「表十七」）、本校圖書館要線上建檔完畢並且完成請求查核、畢業服和鑰匙歸還系上總務承辦人）。

14.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手冊中畢業生注意事項。

\*請詳閱論文發表注意事項檢核表。

## 論文計畫發表之注意事項 & 檢查表

論 計 發 表 前	發表論文時程	上學期	下學期
	告知時間	11月初前	4月初前
	繳交畢業照	需在11月底前或5月底前繳交二張2吋彩色戴帽碩士照以及相片電子檔	
	申請時間	開學後至欲發表日之一個月前	
	申請截止時間	發表日之一個月前約11月底	期末考週結束之一個月前約5月
	發表截止時間	12月底	6月
論 文 口 試 當 天	<b>步驟：</b> <input type="checkbox"/> 先向指導教授、口委確定發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向總務承辦人預約時間及場地		
	<b>繳交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考試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提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邀請函*3份(至碩辦蓋主任的大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部初稿 (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格式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格式目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文獻)		
	<b>領取：</b> <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收據，指導教授及口委教授停車證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更改場地或時間，請立即通知系上總務承辦人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慢在發表前一星期將：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部初稿、審查邀請函交至指導教授及口委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審查程序表(板子在碩辦) <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審查費需先代墊)、收據(請教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張貼(海報內容應有發表地點、日期、時間、發表題目、發表人、指導教授、口委…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頁(需自備粗體黑色簽字筆給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完畢後，檢查簽名頁有無簽章，及收據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當天將簽名頁、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共5份文件交予助教，收據交回總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完畢後，請指導教授在畢業離校手續單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校圖書館網站線上建檔完畢後列印授權書(要放在論文內)，完成請求查核之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從封面至內容詳細檢查無誤後印出		
	<b>離校手續單：</b>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論文兩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論文五千字論文摘要光碟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口試紀錄(需經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服和鑰匙歸還總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請詳閱離校手續單內容		

表十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年級研究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學號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試委員	審查委員一：	聯絡地址及電話：	
	審查委員二：	聯絡地址及電話：	
碩士班助教	系主任	教務處	校長

申請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碩士論文提要、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歷年成績單

備註：繳交文件缺一者，恕不接受辦理



表十四：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研 究 目 的			
研 究 設 計			
研 究 結 果			

表十五：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1. 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含：體系、組織		
2. 研究方法與 步驟(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 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 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評 語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十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口試綜合評審結果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口試分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註：總平均請4捨5入到小數點後二位數)

論文題目文字不需修改

論文題目調整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論文審查委員(簽名)：\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表十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  
教學碩士學位班論文發表口試記錄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發表地點			
口試委員			
口試流程與內容			
審查者	審查建議	章節/頁次	
綜合整理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 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格式

一、封面：如表十八。

1. A4大小，以淺米黃色系為主（彩紋紙、色號SH7202、磅數200gsm）
2. 字型大小—20-24級
3.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二、書背：如表十八。

字型為中文10-20級標楷字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12-14級字，如範例所示。（字體大小以實際書背厚度再做調整）

三、目次

內文使用14級字體，第一層標題不需縮排，第二層編號需內縮2.5字元。

四、內容

1. 安插順序：有顏色的封面、空白頁、白色封面、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口試委員簽名頁、致謝辭、中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內文、參考文獻、附錄。
2. 內文：內文一律使用14級字體（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英文為Times New Roman），行距為固定行距25pt；標題需與上下文間隔14級字體一行，標題依層級不同而設大小，如下所示：
  - 第○章20級字體（置中）
  - 第○節18級字體（置中）
  - 壹、（16級字體、置左）
  - 一、（14級字體、置左）
    - （一）（14級字體、內縮一個英文字元）
      - 1.（14級字體、內縮一個英文字元）
        - （1）（14級字體、內縮一個英文字元）
  - 資料來源12級字體
  - 參考文獻20級字體：以APA格式為原則
  - 附錄20級字體

## 柒、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繳交學位論文8本，含本校圖書館3本，教務處註冊組3本，本碩士班2本。如自願提供論文供他校參考者，得酌予增加冊數。
- 二、論文格式須裝訂論文口試委員之簽名頁（如表十八）。論文以A4格式裝訂；寫作格式依據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三、畢業離校手續單以及本校圖書館授權書，請至學校網頁下載。
- 四、原則上，上學期十一月初前、下學期四月初前，一定要先通知助教該學期預計畢業，始可將畢業生名單彙整至教務處。記得去拍碩士彩色光面照片（著教育學院碩士中式服、戴帽），需在11月底前或5月底前繳交兩張2吋照片以及相片電子擋案給助教。
- 五、辦理離校手續前：
  1. 須將論文修改完畢，請指導教授在離校手續單上簽名。
  2. 碩士服及櫃子鑰匙歸還至系上總務承辦人。
  3. 完成本校圖書館線上建檔且須完成請求查核之手續。
  4. 畢業論文兩冊、畢業論文五千字摘要光碟片，碩士論文口試記錄交至碩士班辦公室。
- 六、研究生於擬畢業學期結束前，必須辦完離校手續，使教務處得以在規定期限內函送畢業名冊至教育部核備。若未依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以致延後一學期畢業時，其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表十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

審查教授：\_\_\_\_\_

\_\_\_\_\_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20point)

中文論文題目(24point)

英文論文題目(24point)

指導教授：\* \* \*(20point)

研究生：\* \* \*(20point)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20point)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 碩士論文

\*  
\*  
\*  
\*  
\*  
\*

\*  
\*  
\*  
撰

民  
\*



柒、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 一、本所畢業學分數

- (一) 修畢38學分（含畢業論文），並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必修16學分，選修22學分。
- (三) 碩一：每學期修習至少10學分。  
碩二：每學期修習至少8學分（含畢業論文）。

## 二、課程規畫

### (一) 課程結構

本班課程之規畫，分為下列五個單元：

#### 1. 學術訓練基礎課程：

此單元課程，旨在培育學生從事語文研究之基本能力，如「治學方法研究」、「漢語研究」、「中國文字綜合研究」、「學術論文寫作方法」、「語文文獻研究」、「文法與修辭專題研究」、「語言專題研究」等課程。

#### 2. 語文教學方法研究課程：

此單元課程，旨在研究國民小學語文科教學方法，以改進目前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如「國民小學國語教學研究」、「國民小學說話教學研究」、「國民小學作文教學研究」、「國民小學寫字教學研究」、「閱讀指導研究」等課程。

#### 3. 語文教材研究課程：

此單元課程，旨在研究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以提供國民小學語文優良教材，提升語文能力。如「語文教材教法研究」、「國小語文課程發展研究」、「國小語文教科書發展史」、「鄉土教材編纂研究」、「語文工具書研究」等課程。

#### 4. 兒童語文讀物研究課程：

此單元課程，旨在研究國民小學語文讀物，俾使國民小學教師能選擇、編纂優良兒童讀物，供兒童閱讀。如「兒童文學專題討論」、「兒童歌謠研究」、「兒童詩研究」、「寓言研究」、「神話研究」等課程。

## 5. 其他與語文教育相關課程：

此單元課程，均與語文教育有關，為語文教師必備之學識。如「故宮文物專題研究」、「書畫與文學專題討論」、「報導文學研究」、「名家書畫研究」、「語文教具製作研究」、「演說與辯論研究」等課程。

## (二)課程設計原則

### 1. 兼顧理論與實用

本班為提供現任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合格教師進修教學碩士學位而開設，因此，課程之設計，一方面要加強研究生在語文方面之學術修養，一方面則要兼顧其實際教學之需。理論方面之課程，如「治學方法研究」、「漢語研究」、「中國文字綜合研究」、「學術論文寫作方法」、「文字學專題研究」、「語言專題研究」、「書畫與文學專題討論」等屬之。應用方面之課程，如「國民小學說話教學研究」、「國民小學作文教學研究」、「國民小學寫字教學研究」等屬之。

### 2. 兼顧時代性及本土性

語文教學之內容，應兼具時代性及本土性，俾使學生從語文教育中，除增進語文能力外，復可增進現代知識及認識本身生長之環境。本所課程之設計，即兼顧時代性及本土性。如「現代文學作品專題研究」、「中文資訊處理」等即屬現代語文課程。如「閩南語教學研究」、「客家語教學研究」、「原住民語文教學專題研究」、「台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等，即屬本土性課程。

### 3. 兼顧臺北都會特性

本校位於臺北都會地區，因此課程兼顧此項特性。例如臺北地區博物館眾多，國民小學師生常舉辦博物館參觀活動，本所特開設「故宮文物專題研究」課程，商請故宮博物院吳哲夫處長授課。

### 4. 兼顧本校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暨語文教育學系之既有成果及資源

語文教育學系多年來培育國民小學語文教師及推廣語文教育成果顯著；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則偏重語言文學之應用研究，其中語文教材之研究與編纂亦列為本所之發展重點。今後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課程，配合本系、本所既有之經驗與資源，對國民小學語文師資之提升及語文教學之改進，當更有所助益。

### 三、必選修課程表

#### (一)必修課程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N0230	治學方法研究	Study Approach	4	4	2	2							必修課程共計16學分
	N0231	漢語研究	Study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4	4	2	2							
	N0694	議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6	6			3	3					
總計				16	16	4	4	4	4					

#### (二)選修課程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修	N0235	語文工具書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Reference Books	4	4	2	2							選修課程至少22學分
	N0236	書畫與文學專題討論	Seminar on Chinese Painting, Calligraphy and Literature	4	4	2	2							
	N0237	兒童文學專題討論	Seminar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4	4	2	2							
	N0238	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Arts	4	4	2	2							
	N0239	中國文字綜合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Etymology and Linguistics	4	4	2	2							
	N0240	報導文學研究	Research on Report Literature	4	4	2	2							
	N0241	文法與修辭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Grammar and Rhetoric	4	4	2	2							
	N0242	文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4	4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修	N0243	國民小學說話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Speak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4	4	2	2							
	N0244	國民小學作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Writ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4	4	2	2							
	N0245	國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Phonology	4	4	2	2							
	N0246	詩歌吟唱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Chanting Poems	4	4	2	2							
	N0247	古典文學作品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lassic Literary Works	4	4	2	2							
	N0248	詩詞鑑賞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and Appreciating Chinese poetry	4	4	2	2							
	N0249	現代文學作品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odern Literary Works	4	4	2	2							
	N0250	新詩寫作與欣賞研究	Research on Writing and Appreciating Modern poetry	4	4	2	2							
	N0251	兒童歌謠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s Songs	4	4	2	2							
	N0252	兒童詩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Poems	4	4	2	2							
	N0253	寓言研究	Research on Fable	4	4	2	2							
	N0254	書法研究	Research on Calligraphy	4	4	2	2							
	N0255	語文教具製作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Materials in Language	4	4	2	2							
	N0256	演說與辯論研究	Research on Speech and Debate	4	4	2	2							
N0257	中文資訊處理	Dealing With Chinese Information	4	4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 修	N0258	中國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4	4			2	2					
	N0259	文學理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Literary Theory	4	4			2	2					
	N0693	臺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on Modern Literature of Taiwan	4	4			2	2					
	N0261	民間文學研究	Research on Folk Literature	4	4			2	2					
	N0262	詞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oetics(Ts'u)	4	4			2	2					
	N2063	語文文獻研究	Research on Docu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4	4			2	2					
	N0790	語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inguistics	4	4			2	2					
	N2065	國民小學書法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Calligraphy in Elementary School	4	4			2	2					
	N2066	閱讀指導研究	Research on Reading Guidance	4	4			2	2					
	N2067	閩南語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Fukien Dialect	4	4			2	2					
	N2068	客家語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Hakka Dialect	4	4			2	2					
	N2069	原住民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eaching Aborigines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4	4			2	2					
	N2070	國小語文課程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nese Language	4	4			2	2					
N2071	國小語文教科書發展史	History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nese Language Textbook Development	4	4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 修	N2072	鄉土教材編纂研究	Research on Editing Teaching Materials of Home Land	4	4			2	2					
	N2073	神話研究	Research on Mythology	4	4			2	2					
	N2074	俗文學研究	Research on Popular Literature	4	4			2	2					
	N2075	兒童讀物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ldren's Books	4	4			2	2					
	N2076	故宮文物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ultural Relics of National Palace Museum	4	4			2	2					
	N2077	名家書畫研究	Research on Great Chines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4	4			2	2					
	N2078	文化與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ulture and Literature	4	4			2	2					
	N2079	金文選讀	Selected Reading in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4	4			2	2					
	N2080	客語語音學研究	Research on Hakka Phonetics	3	3	3								
	N2081	客語詞彙研究	Research on Hakka Vocabularies	3	3			3						
	N2082	客語民間文學研究	Research on Folklore Literature	3	3	3								
	N2083	國語閩南語對應研究	Mandarin and Taiwanese: A comparative Research	2	2			2						
	N2084	國語客語對應研究	Mandarin and Hakka: A comparative Research	2	2			2						
	N2085	明清儒學研究	Teaching of Confucius of Ming and Manchu dynasty	4	4	2	2							
N2086	經學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of Confucian's Classics	4	4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選修	N2065	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of Teaching Chinese Language	4	4	2	2							
	N0288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	Study on Children Literature	4	4			2	2					

備註：選修課程得視師資及實際需要，酌予增減或變更。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圈點閱讀基礎文獻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所為加強研究生基礎學識，特訂定本辦法。
-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除閱讀任課教師指定之文獻外，應圈點及閱讀下列文獻：
  - (一)圈點部分：
    1. 說文解字注（藝文印書館）
    2. 昭明文選（藝文印書館）
    3. 自選一種（需經所長認可）
  - (二)閱讀部分：
    1. 史記（藝文印書館）
    2. 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部分）（藝文印書館）
    3. 自選一種（需經所長認可）
- 三、圈點部分，一律用紅筆圈點（本文用圈，注釋用點），每兩週由各班導師查閱。閱讀部分，每週需撰寫閱讀報告（文言白話不拘），每兩週由導師查閱。閱讀報告，規定繳交篇數為每種十篇，每篇字數一千字以上。
- 四、各書依規定圈點閱讀完畢，經所長檢查通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標：
  -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三、實施時間：凡是本系學生，需至少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
- 四、申請程序：
  1. 研究生須完成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論文計畫部分，並至少完成緒論一章或提出與論文計畫題目相關的發表論文一篇，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五、實施方法：
  1.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2.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本所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學年日夜間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名學生。
  3.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為本系之校外兼課教師，視為校內兼課老師。
  4.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以上參與指導。
  5.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如附件二）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注意事項

## 申請時間

論文計畫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時間	10/1-10/15	3/1-3/15
發表時間	11/1-11/15	4/1-4/15

☆口試當天所使用的教室請於即早先跟系辦助教預定

---

## 所需表格

### 1、申請表格

- a、論文計畫申請表（一份）
- b、指導教授同意書（乙式一份）
- c、教授評審意見表（乙式三份）
- d、教授綜合評審結果表（一份）
- e、校外審查委員資料表（一份）

### 2、論文計畫文稿

（請依規定裝訂，格式請參考「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生論文計畫格式」）

---

## 所辦作業流程

- 1、依規定檢查同學申請資料，符合申請條件後受理申請。
  - 2、所辦審理作業時間約3-5天
  - 3、通知同學領取審查委員邀請函、論文審查費（含空白收據）及其它所需表格。  
（同學將邀請函與論文送交各審查委員）
- 

## 論文計畫發表當天注意事項

- 1、系辦可外界的物品及設備：2部筆記型電腦、1部錄音機。  
（計畫發表需借用的同學，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2、請於發表完畢後2個星期內將會議記錄繳交至所辦公室存查。表格內容記錄發表時審查委員針對你的論文所提出的質疑、給予的意見及審查結果。
- 3、請將論文評審結果及論文審查費收據交至系辦公室。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所年級研究生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所辦公室，並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准於舉行發表會。預計於學年度學期畢業。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室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 惠予簽名				審 查 委 員					

謹 呈

所 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件：

- 1.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 2.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份
- 3.教授綜合評審結果表一份
- 4.校外審查委員身份證及戶籍地址一份
- 5.論文計畫書已裝訂好三份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同意書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擬提論文計畫題目：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所長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年 月 日

- 附註：1.本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一份。  
2.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月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_\_\_\_\_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委員兼主席： \_\_\_\_\_

審 查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校外審查委員資料

教授姓名	
級職	
現職單位	
專長領域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E-mail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包含鄰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會議記錄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 點	勤 樸 樓	教 室
記錄應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審查委員兼主席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如核可 請惠予簽名				
發表人		記 錄		

一、主席致詞：

○○○教授：

二、論文計畫發表：

三、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教授：

◎○○○教授：

◎○○○教授：

四、評定與公佈結果

五、發表會結束

六、論文修改記錄：

論文計畫發表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 委員	頁 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 教授			
○○○ 教授			
○○○ 教授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指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不得低於38學分），並完成以下二點，始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1.完成規定圈點閱讀之基礎文獻，經所長檢查認可。
  - 2.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十次以上（所內舉辦至少五場）。
- 二、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進行方式為：參加資格考試筆試，筆試科目自選二科，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審或重考，但以兩次為限。
- 四、資格考核每年六月舉行一次。申請資格考核者，需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五、通過資格考核之碩士學位候選人，得於在學期間內，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訂之。
- 二、申請論文口試資格：
  - (一) 修業期間至少修滿38學分（含必修課程）。
  - (二) 完成本所規定圈點閱讀之基礎文獻。
  - (三) 通過資格考核。
- 三、申請及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二月至一月間，下學期五月至六月間，分別舉行。
- 四、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一分。
  - (二) 學業成績單一分。
  - (三) 本所規定圈點閱讀之文獻、讀書報告及參加學術會議記錄。
  - (四) 口試用論文（四冊，於口試申請截止日前送至系辦）。
- 五、口試委員三至五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由所長商請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
- 六、論文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在修業期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七、考試程序：
  - (一) 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開始。
  - (二)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三) 由各論文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約九十至一百分鐘）。
- (四) 研究生退席。
- (五) 論文考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 (六) 研究生重新入席。
- (七)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 (八) 考試結束。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畢業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評 分	<p>(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p>

口試委員：\_\_\_\_\_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畢業論文考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評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以國字大寫)	
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文字不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調整為： _____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 \_\_\_\_\_（召集人）

\_\_\_\_\_

\_\_\_\_\_

備註：1.本表由召集人填寫。  
2.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_\_\_\_\_之畢業論文業經本所組成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頒授文學碩士學位，特此證明。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口試委員：\_\_\_\_\_

\_\_\_\_\_

研究所所長：\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出版規範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A4開大小，紙質、磅數不限。打字裝訂，封面顏色每年一種，由本所規定。
- 二、一律採橫寫。封面及書背格式如下：

<p>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教授  ( 題目 )  研究生： 中華民國              年              月</p>
---

1.5cm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題 目 )	1.5cm
-------	---	-----------------------	------	---------	-------

三、裡頁：第一頁為論文成績證明，次日次，次論文提要（約2000字），次本文。

四、書名號用《 》，篇名號用〈 〉，書名、篇名連稱者，以點區隔，例：

《宋史》

〈讀陶詩札記〉

《史記·刺客列傳》

《詩經·周頌·思文》

五、附註載在每頁下端。

六、書末載參考書目：

(一) 專書需標著書名、作者、出版時間、出版處所，例：

《四溟山人詩家直說》二卷（明）謝榛撰 明萬曆四十年盛以進刊本

《詩經評註讀本》裴溥言撰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臺灣三民書局四版印本

(二) 單篇論文，需標著篇名、作者、期刊名稱、卷期、出版年月、頁碼，

如：

〈中國人眼中的濟公活佛〉周純一撰《果農合作》504期，1989年6月p.p.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年 月 日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業已獲准參加碩士班論文考試。茲檢附考試委員名單一份，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請轉陳 校長核發聘函及考試費用。

所長： (簽章)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簽聘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碩士學位 候選人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 教授	月 日			
				考試時間：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 委員	校內或 校外	現職及 職稱	詳細地址 (附聯絡電話)		證書 字號	備註		

※說明：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所長推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考試委員之聘請，由所長先取得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本表，俾憑發聘。

三、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所存，一份送教務處彙辦。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

研究生姓名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姓名	職級	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所長 認可簽章			
	(簽名)		
備註	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本所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系主任簽名認可後存所備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

班級	碩士班	年級	學號
姓名		已修畢課程 實得學分數	
考試 科目	一、 二、	備註	
申請人： (簽章)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捌、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 壹、課程規畫

民國92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增修通過  
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增修通過  
94年4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會議增修通過  
95年2月1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會議增修通過  
96年3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會議增修通過  
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會議增修通過

## 一、課程結構

1. 以社會科教育為核心，計有社會科課程與教學、鄉土教育課程、人文社會課程等三個領域。
2. 必修課程4學分，選修28學分。
3. 需修習至少38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並提碩士論文乙篇，經口試及格授予教學碩士學位。
4. 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

## 二、課程設計原則

本碩士班課程設計原則，在於培育研究生之專業能力：

1. 兼顧時代性及本土性之教學概念與知能。
2. 研究社會科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3. 奠定社會科教育課程獨立研究的能力。
4. 了解多元化社會科教育課程發展與統整能力。
5. 提昇設計活動與各種評量的教師專業能力。
6. 實踐理論應用於實務教學。
7. 具有教學與研究之反思能力。

## 三、畢業條件與流程

1.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
2. 97學年入學之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且在學期期間須發表一篇論文（有審查制度之刊物，如本系社教學報等）；
3. 經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
4. 提出畢業論文經學位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 四、課程名稱

(一)必修課程（共計4學分，不含6學分碩士論文）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修	N055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2	2	一下	
	N0560	社會科課程專題討論	Seminar on Social Study Curriculum	2	2	一上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3	3 3	二上 二下	

備註：

96.3.30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會議增修，本系夜間碩士班「碩士論文」等必修課程規定，授課及指導人數（每一屆）上限為6人；其他選修課程人數之規定，夜間班15人為原則；若該班人數額滿，建請開課教授勿加簽同意單，避免作業困擾以符開課公平原則。

(二)選修課程

1.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N0001	社會科教學設計研究	Studies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y Course Design	2	2		
	N0002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研究	Studies in Grade 1-Grade 9 Social Study Curriculum	2	2		
	N0003	各國社會科課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ocial Study Curriculum	2	2		
	N0004	社會科教學策略研究	Strategies of Social Study Instruction	2	2		
	N0005	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 Multimedia as Supplementary Instruction Facility	2	2		
	N0006	社會科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Evaluation and Remedy Teaching in Social Study	2	2		
	N0007	兩性教育研究	Studies in Gender Education Study	2	2		
	N0008	科技與人文教育	Technology and Liberal Art Education	2	2		
	N0009	鄉土環境與文化教育	Loc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e Education	2	2		
	N0010	青少年道德與倫理教育	Studies in Adolescent Moral and Ethical Education	2	2		
	N0011	民主與法治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Education Study	2	2		
	N001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Study	2	2		
	N0013	消費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Consumer Education Study	2	2		
	N0014	資料統計與分析	Data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2	2		
			其他	Others			

## 2. 鄉土教育課程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鄉 土 教 育 課 程	N0016	鄉土資源調查	Survey & Research in Local Resource	2	2		
	N0796	鄉土教材編纂	Local Teaching Materials Compilation	2	2		
	N0018	戶外解說技巧	Outdoor Interpretation Skills	2	2		
	N0019	史蹟調查	Survey & Research in Historical Sites	2	2		
	N0020	文化資源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Resources	2	2		
	N0021	台灣族群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ultures of Taiwan	2	2		
	N0022	鄉土教育研究	Studies in Local Education pedagogy	2	2		
	N0023	特殊地質地形調查	Investigation of Unusual Geological & Topographic Areas	2	2		
	N0024	水資源研究	Studies in Water Resource	2	2		
	N0025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N0026	環境敏感地區研究	Studies in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Region	2	2		
	N0027	原住民文化研究	Studies in Aboriginal Culture	2	2		
	N0028	地域分析	Regional Analysis	2	2		
		其他	Others				

### 3.人文社會課程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人文社會課程	N0030	青少年問題研究	Studies in Adolescent Delinquency	2	2		
	N0031	教育法學專題研究	Topics on Educational Laws Study	2	2		
	N0032	公共政策研究	Studies in Public Policy	2	2		
	N0033	人口問題研究	Topics on Demography	2	2		
	N0034	中國宗教專題研究	Topics on China Religious Study	2	2		
	N0035	大陸經濟問題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Economy Problems	2	2		
	N0036	經濟專題研究	Topics on Economics	2	2		
	N0037	校園法律研究	Studies in Campus Laws	2	2		
	N0038	憲政體制專題研究	Topics on Constitutional System	2	2		
	N0039	兩岸關係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 China Relation	2	2		
	N0040	地方政治分析	Analysis of Local Politics	2	2		
	N0041	社會政策與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Legislature	2	2		
	N0042	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	Social Changes and Social Problems	2	2		
	N0043	台灣史史料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Historiography	2	2		
	N0044	台灣當代文化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of 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2	2		
	N0045	歷史學專題研究	Topics on Historiography Study	2	2		
	N0046	口述歷史研究	Studies in Oral History	2	2		
	N0047	中國現代思想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of Chinese Modern Thoughts	2	2		
N0015	少數民族研究	Studies in Ethnicity Minority	2	2			
N0029	中國少數民族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Ethnicity Minority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人文社會課程	N0048	歷史人物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Figures	2	2		
	N0049	經濟地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conomy Geography	2	2		
	N0050	都市地理學研究	Studies in Urban Geography	2	2		
	N0051	新區域地理學研究	Studies in New Region Geography	2	2		
	N0052	國土規劃研究	Studies in Nationwide Land Use Planning	2	2		
	N0053	人權與政治社會化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2	2		
	N0054	影視史學	Historiophoty	2	2		
	N0055	大眾史學	Popular History	2	2		
	N0056	世界史專題研究	Studies in World History	2	2		
	N0057	當代西方史學思潮	Studies in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Thoughts	2	2		
	N0060	兒童問題行為專題研究	Studies in Child Problem Behaviors	2	2		
	N0058	行政法專題研究	Topics o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2	2		
	N0059	歷史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on Historical Education Studies in	2	2		
	N0061	歷史文獻研究	Studies in Historical Documentation	2	2		
	N0062	地理教育研究	Studies in Geographic Education	2	2		
	N0063	漢藏史料研究	Studi Studies in Han-Tibetan Historiography	2	2		
	N0064	後殖民社會的全球化與發展	Gobalis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Postcolonial Societies	2	2		
N0065	社會影響評估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2	2			
N0066	空間與決策分析	Space and Decision-making Analysis	2	2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人文社會課程	N0067	中國大陸經濟研究	Studies in Economy of Mainland China	2	2		
	N0068	中國社會結構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2	2		
	N0641	臺灣地理專題討論	Seminar on Taiwan Geography	2	2		
	N0070	歷史傳記文學研究	Studies in Historical Biography and Literature	2	2		
	N0071	資治通鑑研究	Studies in Tzu Chih Tung Chien	2	2		
	N0642	女性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on Female Laws	2	2		
	N0795	民事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ivil	2	2		
	N0574	考古與文化研究	Seminar on Archaeology and Culture	2	2		
	N0707	人文地理專題討論	Seminar on Human Geography	2	2		
		其他	Others				

## 貳、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選課注意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38學分，其中必修課程4學分全部修滿，選修28學分。另外加碩士論文6學分。
- 二、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第三學年以上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2學分，不得多於8學分。
- 三、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程者，需有10人以上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提出課程大綱，並獲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委員會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加開。
  - (一)加開課程以本碩士班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
  - (二)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
- 四、日夜間研究生不得互選課程，除特殊原因外，研究生須擬報告書說明並經系主任簽核方能選課，其互選課程在學期間不得超過4學分為上限。
- 五、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若為外校教授則須搭配本校一位教師協同指導。

## 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抵免研究所學分要點

一、本系碩士班為使修習過研究所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所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1.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2. 修習與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學分的研究生。
3.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的研究生。

三、申請時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逾期不受理。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社教系辦公室領取「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2.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交系辦公室送請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系主任、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1. 抵免學分數最多十學分。
2.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3.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4.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報考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曾在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小教師合格證後，並從事教學工作四年以上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本教學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
- 第三條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歷報考本教學碩士學位班者，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一、實施要點：

-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含一年；但若於當學期結束仍無法取得足夠之學分者，取消其資格考核之資格。），修畢16學分者，可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考試。
- (二) 考核科目為必修科目(研究方法、社會科課程專題討論等選一科)、主修科目(與研究方向相關的選修課一科)，每科以達70分為通過標準。未達標準重考者，仍應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因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經指導教授之建議及系主任之同意，主修科目得予以變更。
- (三) 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資格考核次數以三次為限，資格考核每學期實施一次。
- (四) 欲參加資格考核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申請考核科目提交系辦公室。
- (五) 資格考核時間預定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

### 二、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學歷和非相關科別研究生補修社會科教育專業學科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89.3.6台(89)師（三）字第八九〇二二四三九號函核定之研究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未取得大學學歷且非相關科別畢業者
  - (二) 未取得大學學歷且為相關科別畢業者
- 三、同等學歷和相關科別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社會科教育學分者，補修社會科教育學系專業學科學分總數至少八學分。
- 四、同等學歷和非相關科別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社會科教育學分者，補修社會科教育學系專業學科學分總數至少十二學分。
- 五、入學新生如曾於大學修過社會科教育專業學科，請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填寫抵免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如表一）
- 六、補修大學社會科教育專業學科者，以補修大學部夜間、暑期進修部或日間部之大學部之課程為原則，於研究所註冊時辦理選課；補修學科須填寫申請表（如表二）應親自辦理。
- 七、補修社會科教育專業學科之學分不納入研究所32學分（含論文4學分）中計算。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抵免專業學科科目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擬核准承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教		註		所		導		承	
務		冊		長		師		辦	
長		課						人	
		務							
		組							
		組							
		長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盡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相關表格請洽教務處領取）

表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  
學力、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至 補修專業學科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 由：學生因

擬至 補修大學專業學科，請准予補修以下學科：

1、（班級： ）（學分數： ）

2、（班級： ）（學分數： ）

3、（班級： ）（學分數： ）

4、（班級： ）（學分數： ）

謹 陳

導 師：

系主任：

敬 會

教務處：



# 柒、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標：

- (一)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實施時間：

- (一)凡本碩士班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11月30日、下學期4月30日，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一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四、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者，並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表四-一、表四-二），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系主任，決定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
- (三)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為校內當然委員。
- (四)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序	時間
• 主席致詞	
• 論文計畫發表	20-30分鐘為原則
• 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由審查委員會視情形 彈性運用
• 評定與公佈結果	
• 發表會結束	

(五)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六)論文計畫發表時，由發表者邀請本所師生參加。

(七)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辦公室備查。

(八)論文計畫發表之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

(九)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如表五、表六），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四一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系 年級研究生 論文計畫，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室	
指導教授 請惠予簽名 如同意		審查委員	

謹陳

系主任

教務長

院長

校長

申請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件：1.指導教授同意書

2.第一學年成績證明及一篇發表之文章

3.校外審查委員聯絡電話及住址

表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_\_\_\_\_

表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評審教授：\_\_\_\_\_

評審教授：\_\_\_\_\_

# 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
-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於修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論文考試同意書（表七）。
    - (2) 論文考試申請表（表八）。
    - (3)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表九）。
  3. 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陳校長遴聘之。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研究生最遲應於畢業口試前十天交三份正式論文初稿給系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否則，取消該次學位口試申請。（若研究生親自送達口試委員者，僅須繳交一本至系辦存查）
- 七、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八、畢業口試進程序：

程 序	
主試委員致詞	
畢業論文發表	20~30分鐘
進行口試	
成績評定	
公佈結果	
口試結束	

- 九、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
- 十、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 十一、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表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考試同意書

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擬撰寫學位論文：  
「  
」，  
本人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表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學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謹 陳  
系主任  
教務長  
院 長

申請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      件：1、碩士論文提要  
                  2、論文初稿  
                  3、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電話及住址

表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摘要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目的	
研究設計	
研究結果 與建議	

表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得分
	1. 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 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 含：體系、組織	
	2. 研究方法與 步驟(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 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 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分			
評語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表十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 試 分 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論文口試委員：\_\_\_\_\_

\_\_\_\_\_

\_\_\_\_\_

表十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 之論文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碩士學位論文條件。

審查委員兼主席：\_\_\_\_\_

審 查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玖、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碩士論文交十一本，本院圖書館存三本，本所存三本，餘送有關機關參存。  
(論文如自願提供他校參考者，請酌予增加本數，本所一併寄送。)
- 二、論文格式第一頁裝訂論文口試委員之簽名；最後一頁裝訂授權書。論文以A4大小裝訂；寫作格式依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三、向系辦公室索取：畢業離校手續單，請依教務處公布為準(表十三)。
- 四、向系辦公室索取：國家圖書館建檔密碼。
- 五、自備空白磁片壹片，向系辦公室索取：國家圖書館論文提要格式磁片。
  - (一) 欄位內容長度於同行column 17開始輸入；資料如超過一行須從下行之column 17繼續輸入，column 1-16須留白。
  - (二) 檔案中間不可有空白行。
  - (三) 中英文提要300字以上，2000位元以上。
  - (四) 論文名稱，英文宜採意譯。
  - (五) 關鍵字中文或英文須3-6個，以分號區隔。
  - (六) 各欄位長度位元請參考磁片表格說明。
- 六、交碩士照黑白或彩色光面照片二吋三張，著教育學院碩士中式服。背面用鉛筆書寫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表十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查 學年度 研究所 班 年級 (學號：) 學生 畢業，惠請 查照，並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為荷。			
註冊組			啟 日
年 月			
指 導 教 授	碩士論文已修改完畢。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負 責 單 位	繳 交 資 料 或 注 意 事 項	承 辦 人	備 註
所 辦 公 室	一、畢業論文二冊（以創作畢業者另繳作品幻燈片二套） 二、歸還鑰匙及器材與碩士服。		
圖 書 館	1. 還清圖書（典藏組） 2. 畢業論文二冊及電子檔、授權書各一份（採編組） 3. 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閱覽組查核)		典藏組
			採編組
教 務 處 課 務 暨 註 冊 組	口試通過後繳交： 一、碩士照片光面二吋一張。及數位相片檔(上傳至畢業學籍系統用) 二、畢業論文二冊（如必須修改者，收修正後版）。		二冊分送： 國立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
備註： 一、畢業生應繳或提報相關單位論文數量，由該相關系、所自行規定辦理。 二、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將學生證繳回才得以發給畢業證書。 三、聯絡電話(公: 手機: )			



# 拾、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格式規範

## 一、封面：如範例

1. A4大小，以寶藍色系為主。
2. 字型大小為20級字體。
3. 字體為標楷體。
4. 用紙：180磅以上之雲彩紙。

## 二、書背：字型為16及字體，如範例。

## 三、內容

1. 安插順序：寶藍色→白色封面→國科會授權書→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口試委員簽名頁→致謝辭（若有的話）→中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內文→參考文獻→附錄
2. 內文格式：內文字體一律用12級字體（新細明體），行距為單行間距；標題需要與上下間隔一行，標題依層級不同而設大小，如下範例：

壹、（20級字體）

一、（18級字體）

（一）（16級字體）

1.（14級字體）

（1）（14級字體）

範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20point)

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point)

指導教授：\*\*\*博士(20point)

\*\*\*\*\*中文論文題目\*\*\*\*\*  
(24point)

\*\*\*\*\*英文論文題目\*\*\*\*\*  
(24point)

研究生：\*\*\* (20point)

中華民國\*\*年\*\*月(20point)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社會科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論文題目）

\*  
\*  
\*  
撰  
民  
\*



玖、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



#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

## 一、本班理念

- (一)在現代化的民主國家中，政府職能須依法而治，施政應具行政效能，而其政策更須依據民意定之而為有效提高政府效能，建立依法行政觀念，同時讓人民能夠理性參與決策，乃須全體國民具備良好的公民教育。本課程乃本此理念，其能經由相關課程之修習研究，提升國家公民文化水準，以促進國家整體建設。
- (二)隨著民主轉型的發展，臺灣社會公民參與的程度愈來愈高，參與的事物愈來愈廣，但是，社會參與的價值與內涵，則尚有待提升。在民主的理念中，公民是社會治理的主體，所有公民能夠理性地參與公共生活決策，將公共利益置於私益之上，始能稱為公民社會。公民社會在歷經數千年的發展，在20世紀末遭受全球化的嚴峻挑戰，因受到跨國貿易、環境污染、種族衝突等，使得全球性議題愈形重要，公民社會乃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本學位班之申設，乃冀能經由深入研究與廣泛傳播，培育具有全球化、公共性及現代化的社會公民。

##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 (一)課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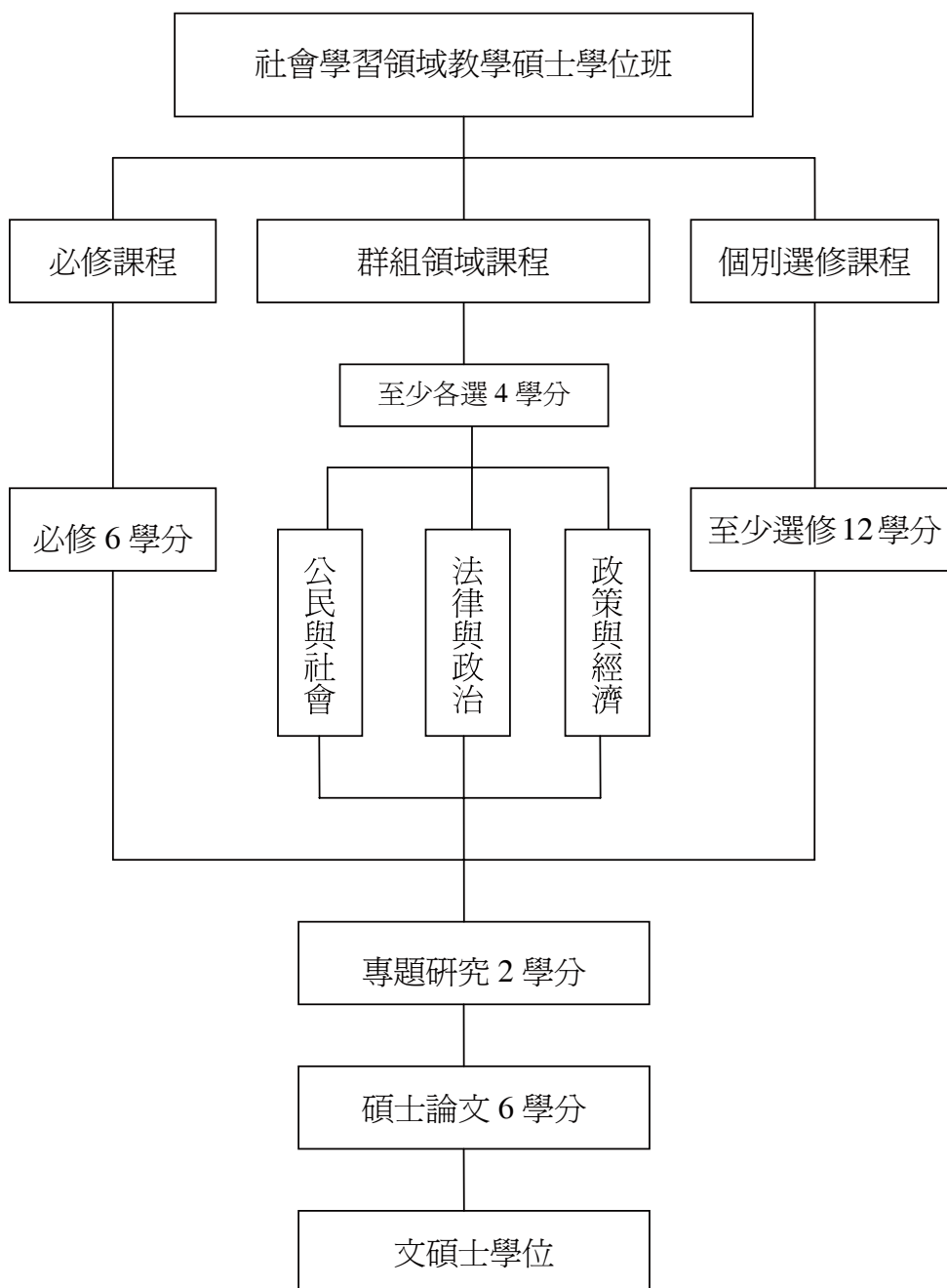
本課程之目的在培育國家社會建設人才，以及培育公民教育的師資。鑑於民主、法治、效能與管理乃是當前及未來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因此，本課程的規畫，乃以前瞻性的宏觀視野，以期培育穩定社會中間力量之人才。

### (二)課程特色：

本碩士學位班之課程設計乃承本校原有之師資培育之師資及教學資源為基礎，以培育國小之師資專門領域課程之養成教育。除了師資進修課程，本碩士學位班之課程設計乃有進階之學術研究課程，包括研究與統

計之訓練思考，以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而在其他專業課程之設計則以必修課程、群組選修及個別進修等模組課程，期使研究生一方面能有一般公民社會的認知與理解，另方面亦能依個人興趣與專長，選修相關課程，進行專業而深入之學術研究。

### 三、課程架構





#### 四、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所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4	14
選修	24	24
合計	38	38

#### 五、本班選課須知

- (一) 本碩士學位班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8學分，規畫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14學分；群組領域課程分為三類，每類至少各選4學分；個別選修課程至少選修12學分。
- (二) 研究生於每學期須參加研討會至少達6小時。
- (三)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後，提出畢業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若為外校教授則須搭配本校一位教師協同指導。

#### 六、本班必修課程(共14學分)

碩士班必修科目

本課程的設計有幾個主要的目的，包括培養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及本碩士學位班應具備的學術專長能力，7項科目14學分，均為必修，以奠定研究基礎。

類別	開課學年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課程	一上	N0646	社會科學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Social Sciences	2	2	
	一下	N0647	公民社會與公民資質	Theory of Citizenship	2	2	
	二上	N0648	社會學習領域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Studies	2	2	
	二上	N0579	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 Research (1)	1	1	
	二下	N0580	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 Research (2)	1	1	
	二上	N0645	碩士論文(一)	Master's Thesis (1)	3	3	
	二下	N0649	碩士論文(二)	Master's Thesis (2)	3	3	

## 七、本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

### (一)群組領域課程科目

群組領域課程係以共同選修的方式，要求研究生在設定的群組領域中，選修一定的學分，以厚實基本理論與觀念，作為本碩士學位班的養成教育。須於本系所開設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政策與經濟三個群組課程中，各至少修習2科4學分，共12學分。

群組	開課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公民與社會	上	N0650	社會變遷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2	2	
		N0651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Issues	2	2	
	下	N0652	人權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Education of Human Right	2	2	
		N0653	多元文化研究	The Study of Multi-Culture	2	2	
		N0654	道德研究	The Study of Morals	2	2	
法律與政治	上	N0655	民主法治專題	Seminar on Democracies	2	2	
		N0656	當代台灣政治研究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aiwan	2	2	
		N0657	當代公法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Public Laws	2	2	
	下	N0658	校園法律問題研究	The Study of Law Issues in Campus	2	2	
		N0659	行政法專題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Laws	2	2	
政策與經濟	上	N0660	公共政策分析研究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N0661	兩岸關係與國家發展	Cross Strait Relation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2	2	
	下	N0662	消費與經濟專題	Seminar on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s	2	2	
		N0663	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	2	2	
		N0664	社會政策與立法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Policy and Legalization	2	2	

(二)個別選修科目

本選修課程不分群組，係提供研究生依興趣、專長自行選修之課程，以作為加強專業學習之研究領域。研究生至少應選修6科12學分。

群組	開課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個別選修	上	N0665	台灣當代文化史研究	The Study of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Taiwan Culture	2	2	
		N0666	環境與永續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N0667	社會影響評估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Impact Evaluation	2	2	
		N0668	非營利組織研究	The Stud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2	2	
		N0669	女性法律專題	Seminar on Feminism of Law	2	2	
		N0670	政治文化研究	The Study of Political Culture	2	2	
		N0671	犯罪社會學研究	The Study of Criminal Sociology	2	2	
		N0672	經濟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Economic Education	2	2	
		N0673	社會科學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for Social Sciences	2	2	
		N0674	組織行為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N0675	刑事法專題	Seminar on Criminal Law	2	2	
		N0676	公民與社會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Citizenship and Social Education	2	2	
		N0677	公民社會研究	The Study of Civil Society	2	2	
	下	N0678	人文與區域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Hum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	2	
		N0679	議學專題	Seminar on Parliamentary Law	2	2	
		N0680	消費行為研究	The Study of Behavior of Customers	2	2	
		N0681	質性研究	The Study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N0682		性別與管理專題	Seminar on Gender and Management	2	2		

群組	開課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個別選修	下	N0683	調查研究與統計方法	Survey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2	2	
		N0684	民事法專題	Seminar on Civil Law	2	2	
		N0685	學校行政研究	The Study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N0686	教育行政倫理研究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Ethics	2	2	
		N0687	憲政體制專題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ism	2	2	
		N0688	論文及研究報告寫作	Thesis and Research Paper Writing	2	2	
		N0689	教學社會學研究	The Study of Teaching Sociology	2	2	
		N0690	少數民族文化研究	The Study of Culture of Ethnic Minority	2	2	
		N0691	教育法學研究	The Study of Law of Education	2	2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 教學碩士學位班抵免研究所學分要點

- 一、為使修習過研究所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學位班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位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 於其他系、所、校院修讀與本學位班相關科目之研究所學分者。
  - (二)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與本學位班相關科目之學分者。
  - (三)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與本學位班相關學門之學分者。
- 三、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辦公室領取「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 (二)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審查，並經系主任、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分數）。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抵免學分數最多十學分。
  - (二)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四)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 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訂定之。
- 二、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16學分者，可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 三、資格考核科目為必修科目(社會科學方法論、公民社會與公民資質、社會學習領域研究)任選一科，及主修科目(與研究方向相關之選修科目)任選一科，每科以達70分為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重考，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因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經指導教授之建議及系主任之同意，主修科目得予以變更。
- 四、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資格考核次數以三次為限，經三次資格考核仍無法通過者，喪失研究生學籍。
- 五、資格考核得於每學期實施一次，研究生欲參加資格考核者，須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申請考核科目提交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辦公室。
- 六、資格考核時間於學期期末前一個月舉行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 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學力與 非相關科別研究生補修專業學科要點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 以同等學力考取本學位班者。

(二) 具有大學學歷但修習科別與本學位班之專長顯不相關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至少12學分。

三、大學學歷但非相關科別畢業者，須補修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至少8學分。相關科別之認定，由系主任依實際認定之，如有爭議，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之。

四、入學新生如曾於大學修過社會暨公共事務必修科目相同之學分，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填寫抵免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如表一）。

五、補修學分者，於研究所註冊時填寫申請表（如表二），並辦理選課。

六、依本要點規定補修之學分不納入研究所學分中計算。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學力與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抵免專業學科科目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擬核准承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承辦人		課務暨註冊組組長	
導師		教務長	
系主任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盡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相關表格請洽教務處領取）



表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同等學力與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專業學科申請表

學號：		姓名：	
擬補修科目		班級	學分數
承辦人		課務暨註冊組組長	
導師		教務長	
系主任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 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二、實施時間：

- (一) 凡本學位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之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實施完畢。

## 三、申請資格：

- (一) 已通過資格考核之研究生。
- (二) 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學校輔導團公開發表之論文至少一篇。

## 四、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前，應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系主任，決定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系主任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
- (二)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者，應提出碩士論文計畫，其內容包括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三) 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如表三、表四），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審查由審查委員會考評，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為校內當然委員。
- (三)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由審查委員會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邀請相關師生參加。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辦公室備查。
- (七) 論文計畫審查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九)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如表五、表六），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本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 擬撰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教授姓名	現 職	通 訊 處	電 話

備註：

- 1.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若為外校教授則須搭配本校一位教師協同指導。
- 2.研究生提交本表時，應同時檢附論文計畫書一份留存系辦。

表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本碩士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 論文計畫，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  
同意論文計畫審查之時間，請惠予安排審查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本校 室		
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委員	

謹陳

系主任

教務長

院 長

校 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件：1.指導教授同意書

2.第一學年成績證明及一篇發表之文章

3.校外審查委員聯絡電話及住址

表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 審 意 見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表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審查		

(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審查委員：\_\_\_\_\_

審查委員：\_\_\_\_\_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與本校學則第43條訂定。
-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2年並至少修畢38學分，於修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5月底或11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論文考試同意書（表七）。
    2. 論文考試申請表（表八）。
    3. 歷年成績表一份。
    4.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表九）。
  - (三) 由系務會議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之。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校內委員。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前十天繳交三份正式論文初稿至系辦公室，以憑辦理發聘；否則取消該次學位考試申請。（若研究生親自送達口試委員者，僅須繳交一本至系辦存查）
-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八、學位考試進程序由考試委員會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 九、碩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須於1月31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須於7月31日前實施完畢。
- 十、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獲得二位委員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
- 十一、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碩士論文考試同意書

本人同意推薦本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 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  
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

學位論文題目：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表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教學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碩士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學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			

謹陳

系主任

院 長

校 長

申請學生：

申請日期：年月日

附 件：1、碩士論文提要

2、論文初稿

3、校外考試委員聯絡電話及住址

表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教學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碩士論文摘要

學 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研 究 目 的	
研 究 設 計	
研 究 結 果 與 建 議	

表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教學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 查 項 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 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 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及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分			
評語			

論文考試委員：\_\_\_\_\_

表十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 試 分 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論文考試委員：\_\_\_\_\_

\_\_\_\_\_

\_\_\_\_\_

表十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

\*\*\*\*\* 中文論文題目 \*\*\*\*\* (24point)

研究生 \*\*\*\*\* (16point)

本論文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考 試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論文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離校前應先填寫畢業離校手續單（表十三），向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二、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審核，審核通過後，繳交紙本論文2本及授權書1份至圖書館。
- 三、畢業生應繳交碩士論文9本，由本校圖書館存2本，註冊組存2本，本系存5本。（論文如自願提供他校參考者，請酌予增加本數，本系一併寄送。）

表十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查	學年度	研究所	班 年級
(學號：	)		
學生	畢業，	惠請 查照，	並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為荷。
		註冊組	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碩士論文已修改完畢。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年 月 日
負責單位	繳交資料或注意事項	承 辦 人	備 註
系辦公室	一、畢業論文五冊（以創作畢業者另繳作品幻燈片二套）。 二、歸還鑰匙及器材與碩士服。		
圖 書 館	1.還清圖書（典藏組）。 2.畢業論文二冊及授權書一份（採編組）。 3.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閱覽組查)。		典藏組
			採編組
教 務 處 課 務 暨 註 冊 組	口試通過後繳交： 一、碩士照片光面二吋一張。及數位相片檔(上傳至畢業學籍系統用)。 二、畢業論文二冊（如必須修改，收修正後版）。		二冊分送： 國立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
備註： 一、畢業生應繳或提報相關單位論文數量，由該相關系、所自行規定辦理。 二、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將學生證繳回才得以發給畢業證書。 三、聯絡電話(公： 手機：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 一、封面：如範例

- (一) A4大小，以寶藍色系為主。
- (二) 字型大小為20級字體。
- (三) 字體為標楷體。
- (四) 用紙：180磅以上之雲彩紙。

## 二、書背：字型為16級字體，如範例。

## 三、內容

(一) 編輯順序：寶藍色→書名頁→書名頁授權書→委員簽名頁(表十二)→致謝辭（非必須）→中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內文→參考文獻→附錄。

(二) 內文格式：內文字體一律用12級字體（新細明體），行距為單行間距；標題需要與上下間隔一行，標題依層級不同而設大小，如下範例：

壹、（20級字體）

一、（18級字體）

(一)（16級字體）

1.（14級字體）

(1)（14級字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20point)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20point)  
指導教授：\*\*\*博士(20point)

\*\*\*\*\*中文論文題目\*\*\*\*\* (24point)  
\*\*\*\*\*英文論文題目\*\*\*\*\* (24point)

研究生：\*\*\* (20point)  
中華民國\*\*年\*\*月(20point)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

碩士論文（論文題目）

\*\*\*撰  
民\*



# 拾、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 壹、碩士學位取得程序

9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於修業期限內（2~4年），完成以下5大程序：

## 1.1 修滿規定學分：

指定之必修課程及總修學分數不得低於38學分，且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一學年不得多於20學分。若研修學分已達24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

## 1.2 分組鑑定考試：

1.2.1 欲主修演奏（唱）與創作組之學生須參加於第一學期第一週舉行之鑑定考試。且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同意後，始得主修演奏（唱）與創作組。

1.2.2 於修業期間欲改變主修者，須經該組期末術科考試時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同意後，始得變更。

## 1.3 通過資格考核：

1.3.1 第一次可提出申請時間為二年級下學期。

1.3.2 須修滿24學分，並於每年上學期10月9日或下學期3月10日前提出申請。

1.3.3 資格考核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教學演示，可就藝術與人文教學、音樂團隊教學或器樂個別教學中擇一，提出教學演示影音資料，且檢附教案。口試時針對教學演示內容進行報告，且通過口試。

1.3.4 資格考核第二部分為音樂教育組之論文計畫報告，演奏（唱）與創作組之獨奏（唱）會曲目、作品發表會及作品解析大綱計畫報告，且通過口試。

## 1.4 通過學位考試：

必須在通過資格考核後，得於每年上學期11月30日或下學期5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且至以下參種方式擇一：

一、音樂教育組：提碩士學位論文一篇，並通過口試。

二、演奏（唱）組：舉行並通過演講獨奏（唱）會一場並獨奏（唱）會作品解析一篇及口試。

三、作曲組：舉行並通過作品發表會一場並樂曲解析報告（或論文）及口試。

1.5 提出畢業申請：

1.5.1 即通過前列4大程序及所有行政程序，並由系辦公室作最後確認。

1.5.2 學位論文及作品解析若須修改者，須待修改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確認後始得提出畢業申請。

1.5.3 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以下相關物品：

1.5.3.1 音樂教育組：

論文6本及口試錄音檔、口試記錄表、電子全文各乙份。

1.5.3.2 演奏（唱）與創作組及作曲組：

(1) 一場演講獨奏（唱）會錄影檔、節目單及獨奏（唱）會作品解析各6份。

(2) 口試錄音檔、口試記錄表及電子全文各乙份。

\* 論文與詮釋報告6本包含：系辦2本、教務處2本、圖書館2本。

\* 所有論文與詮釋報告均須上傳電子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

\* 獨奏（唱）會均須全程錄影、錄音，口試僅須錄音。



## 貳、音樂演奏（唱）組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 2.1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2.2 碩士學位取得之必要條件：
  - 2.2.1 於2~4年修業期限內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38學分。
  - 2.2.2 通過資格考核。
  - 2.2.3 舉行並通過演講獨奏（唱）會一場並獨奏（唱）會作品解析一篇及口試。
  - 2.2.4 舉行並通過作品發表會一場並樂曲解析報告（或論文）及口試。
- 2.3 主修指導老師：
  - 2.3.1 自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老師中選擇之。
  - 2.3.2 修業期限內可更換主修老師最多一次，並限於新學年開始時辦理。
- 2.4 課程結構：
  - 2.4.1 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請參照本手冊本系第4章要點
  - 2.4.2 課程組織：
    - 2.4.2.1 欲主修演奏（唱）與創作組之學生須參加於第一學期第一週舉行之分組鑑定考試，並通過考核標準（及格：80分，內容：二首不同風格之樂曲；如欲主修指揮者，則須準備10分鐘以內之古典或浪漫樂派曲目一首/一樂章，現場指揮樂團）。參加鑑定考試者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同意後，始得主修演奏（唱）與創作組。  
必修 1.系必修18學分（含主修4學分）  
          2.碩士論文6學分  
選修 1.音樂史與理論課至少6學分  
          2.音樂教育（教學）課程至少6~8學分
    - 2.4.2.2 演奏（唱）與創作組需繳交作品解析報告。碩士論文為6學分，包含在畢業之38學分中。
    - 2.4.2.3 本教學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選修一門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相同名稱之課程。

### 2.4.3 課程內容：

#### 2.4.3.1 課程架構：

系必修18學分（含主修4學分）、選修14學分，共計32學分，另碩士論文6學分，總計38學分。修畢以上學分，並依規定提出論文及通過口試始能畢業。

### ◎演奏（唱）與創作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音樂教學法探討與研究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Renowned Music Teaching Methods	2	2	
音樂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 Study and Design of Music Curriculum	2	2	
多媒體音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Multi-media Music Pedagogy	2	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Arts and Humanities Pedagogy	2	2	
論文研討 Seminar	2	2	共同必修 共計14學分
主修（一） Major I	1	1	
主修（二） Major II	1	1	
主修（三） Major III	1	1	
主修（四） Major IV	1	1	術科必選4學分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6	6	碩士論文 必修6學分
選修（理論或音樂史） elective course (theory or Music History)	6	6	
選修（音樂教育或教學） elective course	6~8	6~8	選修共計14學分
學位考試〈一場獨奏（唱）會與作品解析成績平均〉			
	38	38	總計38學分

## 2.4.3.2 系必修課程：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必修	N0116	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27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17	音樂教學法探討與研究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Renowned Music Teaching Methods		2		2	
		N0128	音樂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	Design and Study of Music Curriculum		2		2	
應修習 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必修	N0118	多媒體音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Multi-media Music Pedagogy	2		2		
		N0125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Arts and Humanities Pedagogy	2		2		
		N0644	論文研討（一）	Seminar（I）	1		1		
		N0715	論文研討（二）	Seminar（II）		1		1	
		N0645	碩士論文（一）	Master's Thesis（I）	3		3		
		N0716	碩士論文（二）	Master's Thesis（II）		3		3	
應修習 12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術科必修	N0118	主修（一）	Major（I）	1		1		
		N0123	主修（二）	Major（II）		1		1	
		N0122	主修（三）	Major（III）	1		1		
		N0124	主修（四）	Major（IV）		1		1	
應修習 4 學分									

## 2.4.3.3 選修課程：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教育／教學類選修	N0131	表演藝術教學研究	Study of Performing Arts Instruction	2		2		
		N0130	視覺藝術教學研究	Study of Visual Arts Instruction		2		2	
		N0140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Kodaly Method	2		2		
		N0141	奧福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Orff Method		2		2	
		N0142	達克羅士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the Dalcroze Method	2		2		
		N0143	鈴木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Suzuki Method		2		2	
		N0132	幼兒音樂教學研究	Study of Early Childhood Music	2		2		
		N0129	國小音樂教學研究	Music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N0133	國中音樂教學研究	Study of High School Music		2		2	
		N0144	當代音樂教育理論研究	Study of Contemporary Theorie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45	各國音樂教育制度研究	Study of Music Teaching in Various Countries		2		2	
		N0134	音樂欣賞教學研究	Study of Music Appreciation	2		2		
		N0135	音樂創作教學研究	Study of Music Composing		2		2	
		N0138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		2		
		N0151	音樂教育社會學	Soc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		2		
		N0139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		2	
		N0152	音樂教育議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53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一)	Topical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 I )	2		2		
N0154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二)	Topical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 II )		2		2			
N0136	電腦科技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教育／教學類選修	N0717	聽覺音樂媒體設計與製作	Design of Aural Music Media		2		2	
		N0164	鋼琴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Piano Pedagogy	2		2		
		N0165	鋼琴教學藝術	Arts of Piano Pedagogy		2		2	
		N0166	鋼琴伴奏研究	Research in Piano Accompanying	2		2		
		N0169	鋼琴作品與風格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Piano Literature	2		2		
		N0170	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Piano Majors		2		2	
		N0155	兒童鋼琴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Piano Pedagogy for Child		2		2	
		N0176	兒童鋼琴即興與伴奏	Children Piano Improvisation and Accompanying	2		2		
		N0156	兒童歌唱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Children Singing Pedagogy	2		2		
		N0168	聲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Vocal Pedagogy		2		2	
		N0167	聲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in Vocal Literature	2		2		
		N0157	聲樂作品與風格研究	Strings Literature and style	2		2		
		N0158	聲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Voice Majors		2		2	
		N0146	合奏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Ensemble Teaching	2		2		
		N0147	合奏指揮研究	Research in Ensemble Conducting		2		2	
		N0150	合唱指揮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Conducting		2		2	
		N0149	合唱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Pedagogy	2		2		
		N0718	合唱組訓方法與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Ensemble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ethods		2		2	
		N0163	合唱作品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Literature	2		2		
		N0159	弦樂作品與風格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String Literature	2		2		
N0719	弦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String Majors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教育／教學類選修	N0161	弦樂團組訓方法與研究	Research in String Ensemble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ethods		2		2	
		N0171	管樂作品與風格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Wind/Brass Literature	2		2		
		N0172	管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Wind/Brass Majors		2		2	
		N0162	管樂團組訓方法與研究	Research in Wind/Brass Ensemble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ethods	2		2		
		N0175	直笛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Recorder Pedagogy	2		2		
		N0173	器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Instrumental Pedagogy		2		2	
		N0174	器樂作品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Instrumental Literature	2		2		
		N0579	專題研究（一）	Topical Research（I）	2		2		
		N0580	專題研究（二）	Topical Research（II）		2		2	
		N0701	專題研究（三）	Topical Research（III）	2		2		
		N0720	專題研究（四）	Topical Research（IV）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史與理論類選修	N0721	臺灣音樂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ese Music	2		2		
		N0178	中國傳統音樂研究	Research in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2		2	
		N0180	音樂史研究（一）	Research in Western Music History（I）	2		2		
		N0181	音樂史研究（二）	Research in Western Music History（II）		2		2	
		N0183	音樂美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of Aesthetic of Music	2		2		
		N0182	音樂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2		2	
		N0184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2		2		
		N0185	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		2		2	
		N0186	調性樂曲分析與詮釋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onal Music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N0187	後調性樂曲分析與詮釋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Post-Tonal Music		2		2	
		N0579	專題研究（一）	Topical Research（I）	2		2		
		N0580	專題研究（二）	Topical Research（II）		2		2	
		N0701	專題研究（三）	Topical Research（III）	2		2		
		N0720	專題研究（四）	Topical Research（IV）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全年級	術科選修	N0722	主修（五）	Major（V）	1		1		
		N0723	主修（六）	Major（VI）		1		1	
		N0724	主修（七）	Major（VII）	1		1		
		N0725	主修（八）	Major（VIII）		1		1	
		N0189	鋼琴（一）	Piano（I）	1		1		
		N0190	鋼琴（二）	Piano（II）		1		1	
		N0191	鋼琴（三）	Piano（III）	1		1		
		N0192	鋼琴（四）	Piano（IV）		1		1	
		N0726	鋼琴（五）	Piano（V）	1		1		
		N0727	鋼琴（六）	Piano（VI）		1		1	
		N0728	鋼琴（七）	Piano（VII）	1		1		
		N0729	鋼琴（八）	Piano（VIII）		1		1	
		N0193	聲樂（一）	Voice（I）	1		1		
		N0194	聲樂（二）	Voice（II）		1		1	
		N0195	聲樂（三）	Voice（III）	1		1		
		N0196	聲樂（四）	Voice（IV）		1		1	
		N0730	聲樂（五）	Voice（V）	1		1		
		N0731	聲樂（六）	Voice（VI）		1		1	
		N0732	聲樂（七）	Voice（VII）	1		1		
		N0733	聲樂（八）	Voice（VIII）		1		1	
		N0197	器樂（一）	Instrument（I）	1		1		
		N0198	器樂（二）	Instrument（II）		1		1	
		N0199	器樂（三）	Instrument（III）	1		1		
N0200	器樂（四）	Instrument（IV）		1		1			
N0734	器樂（五）	Instrument（V）	1		1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全年級	術科選修	N0735	器樂（六）	Instrument（VI）		1		1	
		N0736	器樂（七）	Instrument（VII）	1		1		
		N0737	器樂（八）	Instrument（VIII）		1		1	
		N0738	直笛（一）	Recorder（I）	1		1		
		N0740	直笛（二）	Recorder（II）		1		1	
		N0741	直笛（三）	Recorder（III）	1		1		
		N0742	直笛（四）	Recorder（IV）		1		1	
		N0743	直笛（五）	Recorder（V）	1		1		
		N0744	直笛（六）	Recorder（VI）		1		1	
		N0745	直笛（七）	Recorder（VII）	1		1		
		N0746	直笛（八）	Recorder（VIII）		1		1	
		N0201	理論作曲（一）	Composition（I）	1		1		
		N0202	理論作曲（二）	Composition（II）		1		1	
		N0203	理論作曲（三）	Composition（III）	1		1		
		N0204	理論作曲（四）	Composition（IV）		1		1	
		N0739	理論作曲（五）	Composition（V）	1		1		
		N0747	理論作曲（六）	Composition（VI）		1		1	
		N0748	理論作曲（七）	Composition（VII）	1		1		
N0749	理論作曲（八）	Composition（VIII）		1		1			

## 2.5 術科期末考

### 2.5.1 曲目範圍：

類別	主 修	選修
鋼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碩一・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li> <li>碩二・三首不同時期之作品</li> </ul>	每學期任選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
聲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碩一上：三首作品，不限語言、時期</li> <li>碩一下：三首作品，含至少兩種語言及二個不同時期之作品</li> <li>碩二上下：五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及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li> <li>碩三上下：五首作品，含至少三種語言及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li> <li>時間不限定</li> </ul>	
弦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首不同時期之作品</li> <li>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li> <li>20分鐘以上</li> </ul>	
管樂 (含直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首不同曲風之作品</li> <li>奏鳴曲必須演奏完整作品</li> <li>20分鐘以上（包含5分鐘內之樂曲分析解說）</li> </ul>	
理論作曲	繳交一首本學期完成之作品，以演出為原則，且就評審委員之提問回答相關問題。	
指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兩種不同樂派</li> <li>音樂會方式指揮樂團</li> <li>40分鐘以上</li> </ul>	不選收修者



- 2.5.2 主修及選修各學期期末考曲目不得重複；主修期末考曲目與畢業獨奏（唱）會曲目則可重複。
- 2.5.3 主修舉行最後一場畢業獨奏（唱）會之學期免術科期末考；而獨奏（唱）會成績則為該學期主修成績。
- 2.5.4 期末考最高分數為95分，70分為及格。
- 2.5.5 學期成績，主修老師所給之平時分數佔50%，其餘評分老師所給之考試分數平均所得佔50%。
- 2.5.6 除弦樂、管樂之奏鳴曲與指揮之外，期末考試一律背譜，且舞台上不得置譜架及譜。
- 2.5.7 考試曲目時間不足者，一律以零分計算，但得於次學期期初參加補考。未依公布時間繳交術科評鑑表者，一天扣術科總分1分。
- 2.6 資格考核：
- 2.6.1 修業滿24學分者，得參加資格考核。
- 2.6.1.1 資格考核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教學演示，可就藝術與人文教學、音樂團隊教學或器樂個別教學中擇一，提出教學演示影音資料，且檢附教案。口試時針對教學演示內容進行報告，且通過口試。
- 2.6.1.2 資格考核第二部分為演奏（唱）與創作組之獨奏（唱）會曲目、作品發表會及作品解析大綱計畫報告，且通過口試。
- 2.6.2 參加資格考核者，須於每年上學期10月9日或下學期3月10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第一次可提出申請時間為二年級下學期。
- 2.6.3 申請時須備同「資格考核申請表」、修滿24學分之成績單、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獨奏（唱）會曲目、作品發表會及作品解析大綱（限二千至三千字）。另須就藝術與人文教學、音樂團隊教學、器樂個別教學中擇一，提出教學演示影音資料，且檢附教案。（所有資料除資格考核申請表及修滿24學分之成績單外，均須準備三份）
- 2.6.4 資格考核流程：
- 第一部份：由系辦公室統一規劃舉行教學演示之時程，並對外公開發表，未通過者不得進入下一部分。
- 第二部分：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審核相關資料及擔任口試評分。
- 2.6.5 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擔任，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審核相關資料及擔任口試評分。
- 資格考核口試程序：
- \* 主試委員（須由校外委員擔任）致詞3分鐘。

\* 內容簡報30分鐘。（必須以power point簡報方式呈現）

\* 口試30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成績評定（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主試委員公佈結果。

2.6.6 考核結果：若二位以上（含二位）考核委員評定【通過】或【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即為通過；若二位以上（含二位）考核委員評定【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全體委員確認】或【不通過】即為不通過，得於公布考核結果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由原資格考核委員再進行審查。

2.6.7 申請資格考核一學期內以二次為限，凡第二次申請教學演示者需由該生自付審查費用。

## 2.7 獨奏（唱）會與作品發表：

### 2.7.1 申請資格：

2.7.1.1 通過資格考核者，得提出獨奏（唱）會與作品發表申請。

2.7.1.2 申請獨奏（唱）會與作品發表，須於學期完成註冊起至上學期11月30日或下學期5月31日以前，填具申請表格向系辦公室提出。

2.7.1.3 獨奏（唱）會與作品發表日期，須於提出申請二週後，至上學期1月15日前及下學期7月15日前之期間舉行。

2.7.1.4 若因故須更改獨奏（唱）會與作品發表日期，應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由主修老師認可簽章後，於原訂獨奏（唱）會與作品發表日期前二週繳交至系辦公室。若未依規定如期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將取消該學期舉行音樂會與作品發表之資格。

2.7.1.5 於資格考核後，如有更改曲目超過1/3以上時，須依資格考核辦法重新提出資格審核。

### 2.7.2 曲目規定：

2.7.2.1 必須是獨奏（唱）曲，除指揮外，不得有協奏曲或室內樂曲。

2.7.2.2 獨奏（唱）會之曲目：

\* 鋼琴須包含二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 聲樂須包含三個不同時期、三種不同語言之作品。

\* 弦樂須包含二個不同時期之作品。

\* 管樂須包含二種不同風格之作品。

\* 作曲組作品發表會曲目規定如下：

- a.須皆為就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
- b.曲目總長至少30分鐘
- c.須包含獨奏（唱）與室內樂等編制
- d.至少1首為4人以上（含）編制之作品

\*指揮曲目規定如下：

自行規劃至少60分鐘音樂會曲目，以指揮管絃樂團方式呈現，曲目中必須包含一首協奏曲，另需進行口試。

2.7.2.3 曲目時間不足者，一律以零分計算。但得於一個月之內再次舉行音樂會。

2.7.2.4 鋼琴、聲樂一律背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但全場須有2/3以上時間背譜演出，且舞台上不得置譜架及譜。指揮則可看譜。

2.7.3 時間地點：

2.7.3.1 每場至少60分鐘，30分鐘演奏（唱），30分鐘曲目講解。

2.7.3.2 獨奏（唱）會之舉行地點，除國家演奏廳外以本校演奏廳及A101教室為限。

2.7.4 節目單：

每場獨奏（唱）會應附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節目單，並另附註明每一樂曲演出時間之節目單給考試委員。

2.7.5 獨奏（唱）會作品解析：

2.7.5.1 開獨奏（唱）會者，須於會前一個月繳交一萬字以上、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獨奏（唱）會作品解析，並於音樂會當日或一週內接受作品解析內容之口試。

2.7.5.2 作曲組須為論文發表之形式，內容以經典作品分析或個人音樂創作理念為主。

2.7.5.3 口試程序：

\*主試委員致詞3分鐘。

\*內容簡報15分鐘（必須以power point簡報方式呈現）。

\*口試30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評審委員討論（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評審委員勾選審核結果

註：1. 口試委員評分後，各自將「評分表」放入信封內並彌封。「審核表」勾選後交由主試委員統整成「綜合評分表」之結果（成績欄位由系辦公室依據口試委員分

數核分後填寫)。

2. 三位口試委員中若有兩位(含)以上評定為不通過，或是五位口試委員中若有三位(含)以上評定為不通過時，本口試結果為不予通過。

\* 主試委員公布結果。

#### 2.7.6 考試委員聘任：

2.7.6.1 由主修老師推薦三或五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考試委員評分，其中主修老師為當然考試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7.6.2 演講獨奏(唱)會與作品解析之考試委員須相同。

2.7.6.3 考試委員須全程參與獨奏(唱)會與作品解析；若其中一位委員缺席半場以上，該考試須另擇期再舉行，系主任並得依狀況另聘請他人擔任考試委員。

#### 2.7.7 評分及學位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2.7.7.1 最高分數為95分，70分為及格。

2.7.7.2 獨奏(唱)會與作品解析之分數平均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2.7.8 未達標準者：

2.7.8.1 獨奏(唱)會成績未達70分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申請以原曲目或更新部份曲目再舉行。

2.7.8.2 修業期限內獨奏(唱)會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超過一次。

#### 2.8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音樂教育組修業要點

9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 3.1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3.2 碩士學位取得之必要條件：
  - 3.2.1 於2~4年修業期限內修畢必修及選修課程共38學分。
  - 3.2.2 通過資格考核。
  - 3.2.3 完成學位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 3.3 論文指導老師  
自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老師中選擇之。如因論文須要，經系主任核准後，可另商請校內外同級或以上之老師一位協同指導。
- 3.4 課程結構：
  - 3.4.1 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請參照本手冊本系第4章要點
  - 3.4.2 課程組織：
    - 3.4.2.1 必修
      - 1.系必修14學分
      - 2.碩士論文6學分
    - 選修
      - 1.音樂史與理論課至少6學分
      - 2.音樂教育（教學）課程至少10學分
      - 3.得選修器樂（每學期1學分），惟僅採計2學分可包含在畢業之38學分中。
    - 3.4.2.2 音樂教育組需繳交畢業論文。論文為6學分，包含在畢業之38學分中。
    - 3.4.2.3 本教學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選修一門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相同名稱之課程。
  - 3.4.3 課程：
    - 3.4.3.1 課程架構：  
系必修14學分、選修18學分，共計32學分，另碩士論文6學分，總計38學分。修畢以上學分，並依規定提出論文及通過口試始能畢業。

◎音樂教育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音樂教學法探討與研究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Renowned Music Teaching Methods		2	2	
音樂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 Study and Design of Music Curriculum		2	2	
多媒體音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Multi-media Music Pedagogy		2	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Arts and Humanities Pedagogy		2	2	
論文研討 Seminar		2	2	必修共計14學分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6	6	碩士論文 必修6學分
選修（理論或音樂史） elective course (theory or Music History)		6	6	
選修（音樂教育或教學） elective course		10	10	選修共計16學分
器樂 Instrument		1	1	最多採計2學分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成績平均〉				
		38	38	總計38學分

3.4.3.2 必修課程：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必修	N0116	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27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17	音樂教學法探討與研究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Renowned Music Teaching Methods		2		2	
		N0128	音樂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究	Design and Study of Music Curriculum		2		2	
應修習 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必修	N0118	多媒體音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Multi-media Music Pedagogy	2		2		
		N0125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Arts and Humanities Pedagogy	2		2		
		N0644	論文研討（一）	Seminar（I）	1		1		
		N015	論文研討（二）	Seminar（II）		1		1	
		N0645	碩士論文（一）	Master's Thesis（I）	3		3		
		N016	碩士論文（二）	Master's Thesis（II）		3		3	
應修習 12 學分									

### 3.4.3.3 選修課程：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教育／教學類選修	N0131	表演藝術教學研究	Study of Performing Arts Instruction	2		2		
		N0130	視覺藝術教學研究	Study of Visual Arts Instruction		2		2	
		N0140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Kodaly Method	2		2		
		N0141	奧福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Orff Method		2		2	
		N0142	達克羅士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the Dalcroze Method	2		2		
		N0143	鈴木音樂教學法研究	Research in Suzuki Method		2		2	
		N0132	幼兒音樂教學研究	Study of Early Childhood Music	2		2		
		N0129	國小音樂教學研究	Music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N0133	國中音樂教學研究	Study of High School Music		2		2	
		N0144	當代音樂教育理論研究	Study of Contemporary Theorie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45	各國音樂教育制度研究	Study of Music Teaching in Various Countries		2		2	
		N0134	音樂欣賞教學研究	Study of Music Appreciation	2		2		
		N0135	音樂創作教學研究	Study of Music Composing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教育／教學類選修	N0138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		2			
		N0151	音樂教育社會學	Soc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		2			
		N0139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		2		
		N0152	音樂教育議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N0153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一)	Topical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 I )	2		2			
		N0154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二)	Topical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 II )		2		2		
		N0136	電腦科技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N0717	聽覺音樂媒體設計與製作	Design of Aural Music Media		2		2		
		N0164	鋼琴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Piano Pedagogy	2		2			
		N0165	鋼琴教學藝術	Arts of Piano Pedagogy		2		2		
		N0166	鋼琴伴奏研究	Research in Piano Accompanying	2		2			
		N0169	鋼琴作品與風格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Piano Literature	2		2			
		N0170	鋼琴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Piano Majors		2		2		
		N0155	兒童鋼琴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Piano Pedagogy for Child		2		2		
		N0176	兒童鋼琴即興與伴奏	Children Piano Improvisation and Accompanying	2		2			
		N0156	兒童歌唱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Children Singing Pedagogy	2		2			
		N0168	聲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Vocal Pedagogy		2		2		
		N0167	聲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in Vocal Literature	2		2			
		N0157	聲樂作品與風格研究	Strings Literature and style	2		2			
		N0158	聲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Voice Majors		2		2		
N0146	合奏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Ensemble Teaching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教育／教學類選修	N0147	合奏指揮研究	Research in Ensemble Conducting		2		2	
		N0150	合唱指揮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Conducting		2		2	
		N0149	合唱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Pedagogy	2		2		
		N0718	合唱組訓方法與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Ensemble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ethods		2		2	
		N0163	合唱作品研究	Research in Choral Literature	2		2		
		N0159	弦樂作品與風格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String Literature	2		2		
		N0719	弦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String Majors		2		2	
		N0161	弦樂團組訓方法與研究	Research in String Ensemble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ethods		2		2	
		N0171	管樂作品與風格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Wind/Brass Literature	2		2		
		N0172	管樂之表演實務與探討	Performance Class for Wind/Brass Majors		2		2	
		N0162	管樂團組訓方法與研究	Research in Wind/Brass Ensemble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ethods	2		2		
		N0175	直笛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Recorder Pedagogy	2		2		
		N0173	器樂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Instrumental Pedagogy		2		2	
		N0174	器樂作品研究	Study of Styles in Instrumental Literature	2		2		
		N0579	專題研究（一）	Topical Research（I）	2		2		
		N0580	專題研究（二）	Topical Research（II）		2		2	
		N0701	專題研究（三）	Topical Research（III）	2		2		
		N0720	專題研究（四）	Topical Research（IV）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二年級	音樂史與理論類選修	N0721	臺灣音樂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ese Music	2		2		
		N0178	中國傳統音樂研究	Research in Chinese Traditional Music		2		2	
		N0180	音樂史研究（一）	Research in Western Music History（I）	2		2		
		N0181	音樂史研究（二）	Research in Western Music History（II）		2		2	
		N0183	音樂美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of Aesthetic of Music	2		2		
		N0182	音樂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2		2	
		N0184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2		2		
		N0185	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		2		2	
		N0186	調性樂曲分析與詮釋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onal Music	2		2		
		N0187	後調性樂曲分析與詮釋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Post-Tonal Music		2		2	
		N0579	專題研究（一）	Topical Research（I）	2		2		
		N0580	專題研究（二）	Topical Research（II）		2		2	
		N0701	專題研究（三）	Topical Research（III）	2		2		
		N0720	專題研究（四）	Topical Research（IV）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全年級	術科選修	N0189	鋼琴（一）	Piano（I）	1		1		
		N0190	鋼琴（二）	Piano（II）		1		1	
		N0191	鋼琴（三）	Piano（III）	1		1		
		N0192	鋼琴（四）	Piano（IV）		1		1	
		N0726	鋼琴（五）	Piano（V）	1		1		
		N0727	鋼琴（六）	Piano（VI）		1		1	
		N0728	鋼琴（七）	Piano（VII）	1		1		
		N0729	鋼琴（八）	Piano（VIII）		1		1	
		N0193	聲樂（一）	Voice（I）	1		1		
		N0194	聲樂（二）	Voice（II）		1		1	
		N0195	聲樂（三）	Voice（III）	1		1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全年級	術科選修	N0196	聲樂（四）	Voice（IV）		1		1	
		N0730	聲樂（五）	Voice（V）	1		1		
		N0731	聲樂（六）	Voice（VI）		1		1	
		N0732	聲樂（七）	Voice（VII）	1		1		
		N0733	聲樂（八）	Voice（VIII）		1		1	
		N0197	器樂（一）	Instrument（I）	1		1		
		N0198	器樂（二）	Instrument（II）		1		1	
		N0199	器樂（三）	Instrument（III）	1		1		
		N0200	器樂（四）	Instrument（IV）		1		1	
		N0734	器樂（五）	Instrument（V）	1		1		
		N0735	器樂（六）	Instrument（VI）		1		1	
		N0736	器樂（七）	Instrument（VII）	1		1		
		N0737	器樂（八）	Instrument（VIII）		1		1	
		N0738	直笛（一）	Recorder（I）	1		1		
		N0740	直笛（二）	Recorder（II）		1		1	
		N0741	直笛（三）	Recorder（III）	1		1		
		N0742	直笛（四）	Recorder（IV）		1		1	
		N0743	直笛（五）	Recorder（V）	1		1		
		N0744	直笛（六）	Recorder（VI）		1		1	
		N0745	直笛（七）	Recorder（VII）	1		1		
		N0746	直笛（八）	Recorder（VIII）		1		1	
		N0201	理論作曲（一）	Composition（I）	1		1		
		N0202	理論作曲（二）	Composition（II）		1		1	
		N0203	理論作曲（三）	Composition（III）	1		1		
		N0204	理論作曲（四）	Composition（IV）		1		1	
		N0739	理論作曲（五）	Composition（V）	1		1		
		N0747	理論作曲（六）	Composition（VI）		1		1	
		N0748	理論作曲（七）	Composition（VII）	1		1		
N0749	理論作曲（八）	Composition（VIII）		1		1			

### 3.5 資格考核：

3.5.1 修業滿24學分者，得參加資格考核。

3.5.1.1 資格考核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教學演示，可就藝術與人文教學、音樂團隊教學或器樂個別教學中擇一，提出教學演示影

音資料，且檢附教案。口試時針對教學演示內容進行報告，且通過口試。

3.5.1.2 資格考核第二部分為音樂教育組之論文計畫報告，且通過口試。

3.5.2 參加資格考核者，須於每年上學期10月9日或下學期3月10日或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第一次可提出申請時間為二年級下學期。

3.5.3 申請時須備同「資格考核申請表」、修滿24學分之成績單、主修老師簽名認可之獨奏（唱）會曲目、作品發表會及作品解析大綱（限二千至三千字）。另須就藝術與人文教學、音樂團隊教學、器樂個別教學中擇一，提出教學演示影音資料，且檢附教案。（所有資料除資格考核申請表及修滿24學分之成績單外，均須準備三份）

3.5.4 資格考核流程：

第一部份：由系辦公室統一規劃舉行教學演示之時程，並對外公開發表，未通過者不得進入下一部分。

第二部分：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審核相關資料及擔任口試評分。

3.5.5 資格考核委員由系主任委任三位專家擔任，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審核相關資料及擔任口試評分。

資格考核口試程式：

\* 主試委員（須由校外委員擔任）致詞3分鐘。

\* 內容簡報30分鐘。（必須以powerpoint簡報方式呈現）

\* 口試30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成績評定（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主試委員公布結果。

3.5.6 考核結果：若二位以上〈含二位〉考核委員評定【通過】或【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即為通過；若二位以上〈含二位〉考核委員評定【通過，但須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內容，並經全體委員確認】或【不通過】即為不通過，得於公佈考核結果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由原資格考核委員再進行審查。

3.5.6 申請資格考核一學期內以二次為限，凡第二次申請教學演示者需由該生自付審查費用。

3.6 論文及口試：

3.6.1 申請資格：

3.6.1.1 通過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者，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3.6.1.2 申請論文口試，須於學期完成註冊起至上學期11月30日或下學

期5月31日以前，填具申請表格向系辦公室提出。

3.6.1.3 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格，並備齊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論文三或五份（按考試委員人數）交系辦公室，作為評審參考。

3.6.1.4 若因故須更改論文口試時間，應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指導老師認可簽章後，於原訂口試日期前二週繳交至系辦公室。若未依規定如期提出正式書面報告，將取消該學期舉行論文口試之資格。

3.6.2 舉行之時間地點：

3.6.2.1 論文口試日期，須於提出申請二週後，至上學期1月15日前及下學期7月15日前之期間舉行。

3.6.2.2 口試舉行地點以本校音樂館教室為限。

3.6.2.3 口試須全程錄音，並於畢業時繳交一份拷貝至系辦公室。

3.6.3 口試程序：

\* 主試委員致詞3分鐘。

\* 論文發表30分鐘。（必須以powerpoint簡報方式呈現）

\* 口試60分鐘（各委員提問，考生回答；如須要可延長）。

\* 評審委員討論（考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評審委員勾選審核結果

註： 1.口試委員評分後，各自將「評分表」放入信封內並彌封。

「審核表」勾選後交由主試委員統整成「綜合評分表」之結果（成績欄位由系辦公室依據口試委員分數核分後填寫）。

2.三位口試委員中若有兩位（含）以上評定為不通過，或是五位口試委員中若有三位（含）以上評定為不通過時，本口試結果為不予通過。

\* 主試委員公布結果。

3.6.4 考試委員聘任：

3.6.4.1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

3.6.4.2 指導教授若為一位者，則聘請三或五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為二位者，則聘請五位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而校外（含本校兼任教師）委員則須達三分之一，並由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6.4.3 考試委員須全程參與論文口試；若其中一位委員缺席半場以上，該考試須另擇期再舉行，系主任並得依狀況另聘請他人擔任考試委員。

- 3.6.5 評分及學位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 3.6.5.1 最高分數為95分，70分為及格。
  - 3.6.5.2 論文口試委員之分數平均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3.6.6 未達標準者：
  - 3.6.6.1 學位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
  - 3.6.6.2 修業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超過一次。
- 3.7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使修習過教學碩士班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系教學碩士班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本系教學碩士班學分：
  - (一)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二) 修習與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相關學門之碩士班學分的研究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
- 三、申請期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妥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 (二)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本系課程抵免小組審查，並經系主任、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分數)。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 抵免學分數最多以6學分為限。
  - (二) 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本系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40學分班的結業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6學分為原則，未結業者，以修習學分數佔40學分之比率乘以6學分為原則來計算最高抵免的學分數。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四) 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由本系課程抵免小組及系主任認定，且可申請抵免的學分以修過其他研究所與本系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學分為原則。
- 六、科目相同學分數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三) 必修科目不予抵免，但由本系教師開設之推廣學分班課程則可申請抵免。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畢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範研究生畢業時應處理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論文格式遵循本系碩士論文規範之相關規定撰寫並以A4大小裝訂；寫作內容依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三、研究生於畢業前須繳交以下項目：音樂教育組－碩士論文六本、口試錄音檔、口試記錄表及電子全文各乙份，音樂演奏（唱）組－獨奏（唱）會節目單、錄影檔及作品解析各六份、口試錄音檔、口試記錄表及電子全文各乙份。上述六份包含以下三個單位分送：本校圖書館二本，教務處二本以及本系留存二本。
- 四、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應依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完成線上建檔作業。
- 五、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應將系辦公室所屬之相關設備、鑰匙及系圖圖書歸還，並依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畢業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
- 六、研究生於口試通過後，須繳交二吋彩色光面碩士照片二張（須著紫色披肩碩士中式服），背面並須書寫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 七、研究生於擬畢業學期結束前（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7月31日），必須辦完離校手續，使教務處得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畢業名冊至教育部核備。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以致延後一學期畢業時，其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八、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封面：如範例

- 1.A4大小，以紅色系為主。
- 2.字型大小：20-24級字體。
- 3.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4.用紙：180磅以上之雲彩紙。

## 二、書背：如範例

字體：中文14-16級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12-14級字體。

## 三、目次格式

使用12級字體，第一層標題不須縮排，第二層編號須對齊第一層標題頓號後的第一個字；第三層編號須對齊第二層標題頓號後的第一個字，以此類推。  
當要輸入第一層標題時，須與上列標題空一行後再輸入，範例如下所示：

### 壹、第一層標題

一、第二層標題 .....	1
(一) 第三層標題 .....	2
(二) 第三層標題 .....	3
二、第二層標題 .....	4

### 貳、第一層標題

一、第二層標題 .....	5
二、第二層標題 .....	6

#### 四、內容

##### 1. 安插順序：

紅色封面 白色封面 國家圖書館授權書 口試委員簽名頁 致謝辭 中英文摘要 目次 表次 圖次 內文 參考文獻 附錄。

##### 2. 內文格式：

內文字體一律用12級字體（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為原則，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行距為固定行距24pt；標題需與上下間隔一行，標題依層級不同而設大小，如下所示：

## 第○章 28級標楷體（置中）

### 第○節 22級標楷體（置中）

#### 壹、（18級標楷體、置左）

##### 一、（16級標楷體）

##### （一）（14級標楷體）

##### 1.（12級新細明體）

##### （1）（12級新細明體）

資料來源 12級新細明體

參考文獻 14級標楷體

封面範例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20級標楷體)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20級標楷體)

碩士論文(20級標楷體)

指導教授：○○○博士(20級標楷體)

中文論文題目 (24級標楷體)

英文論文題目 (24級Times New Roman)

研究生：○○○ 撰(20級標楷體)

中華民國○○年○○月○○日(20級標楷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撰

民\*



# 拾壹、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

## 一、本系理念

本系（含碩士班）在於培育優秀的專業視覺藝術人才，包含藝術創作、藝術理論、以及藝術應用與推廣工作者。透過視覺藝術相關理論與創作實務，激發學子開創宏觀視野、多元學習，期能涵養兼顧本土與國際之藝術觀，並力求跨領域之結合，以達到當今社會對視覺藝術發展之需求。

##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 (1) 分階段養成學生之創作能力與視覺思維能力，並在各階段注重美感與創意的啟發。
- (2) 依照學生個人興趣與生涯規畫，隨年級而漸次集中個人在創作與理論之專攻領域，以兼顧廣博與專精。
- (3) 以嚴謹的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課程來輔助創作課程，以期增進學生之視覺思考能力與美感之養成以及創意之啟發。
- (4) 提供創意設計課程並加強產學合作聯繫，以培養學生之專業實務與應用能力。
- (5) 激發學生文化創意之潛能，協助學生畢業後就業之準備。
- (6) 提供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課程，以協助有興趣從事藝術史研究之學生規劃生涯，或協助他們充實就讀研究所之理論基礎。
- (7) 提供「企畫案撰寫與職前準備」等實務課程，增進本系學生在畢業後的職場競爭能力。

## 三、本系選課須知

- (一) 畢業學分數至少修習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3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人文藝術講座)，且每學期所修習學分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人文藝術講座1學分，不受此限)。若研修學分已達24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
- (二) 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條件，以修畢標準規定學分、提出創作發表或論文發表，經審查通過為依據。
- (三) 研究生以論文發表為畢業條件者，至少需選修10學分創作課程。
- (四) 研究生以創作發表為畢業條件者，至少需選修10學分理論課程。

#### 四、學分規畫表

##### A、必修課程（計12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	必修課程	N0440	人文藝術講座	Lecture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1	1	1	1	
		N0441	視覺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Visual Arts	2	2	2	2	
		N0442	視覺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整合	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Visual Arts Education	2	2	2	2	
二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通過資格考後須自行提出申請

##### B、理論課程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	理論課程	N0444	視覺藝術教育史研究	The History of Visual Art Education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45	當代藝術思潮	Contemporary Art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46	視覺藝術鑑賞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Visual Arts Appreciation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47	中國繪畫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Chinese Painting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48	現代美學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Aesthetics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49 N0564	外國語（日文）（法文）	Foreign Language (Japanese) (French)	2	2	2	2	
		N0450	藝術教育認知發展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Cognitive Development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51	藝術創作與論述	Studio Art and Discussion	2	2	2	2	理論課程
一	創作課程	N0453	藝術教育課程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Curriculum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54	現代藝術與社會文化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Art and Social Culture	2	2	2	2	理論課程
		N0785	區域文化理論研究	Study in Local Culture Theories	2	2	2	2	理論課程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	創作課程	N0456	藝術治療研究	Studies in Art Therapy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57	創造力與藝術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ity and Art Education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58	專題研究：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ulture and Art Education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59	現代科技與藝術研究	Modern Technology and Art	2	2	2	2	理論課程
		N0460	藝術評論研究	Critical Studies and Art	2	2	2	2	理論課程
		N0786	現代與後現代藝術教育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of Modernism and Postmodernism	2	2	2	2	理論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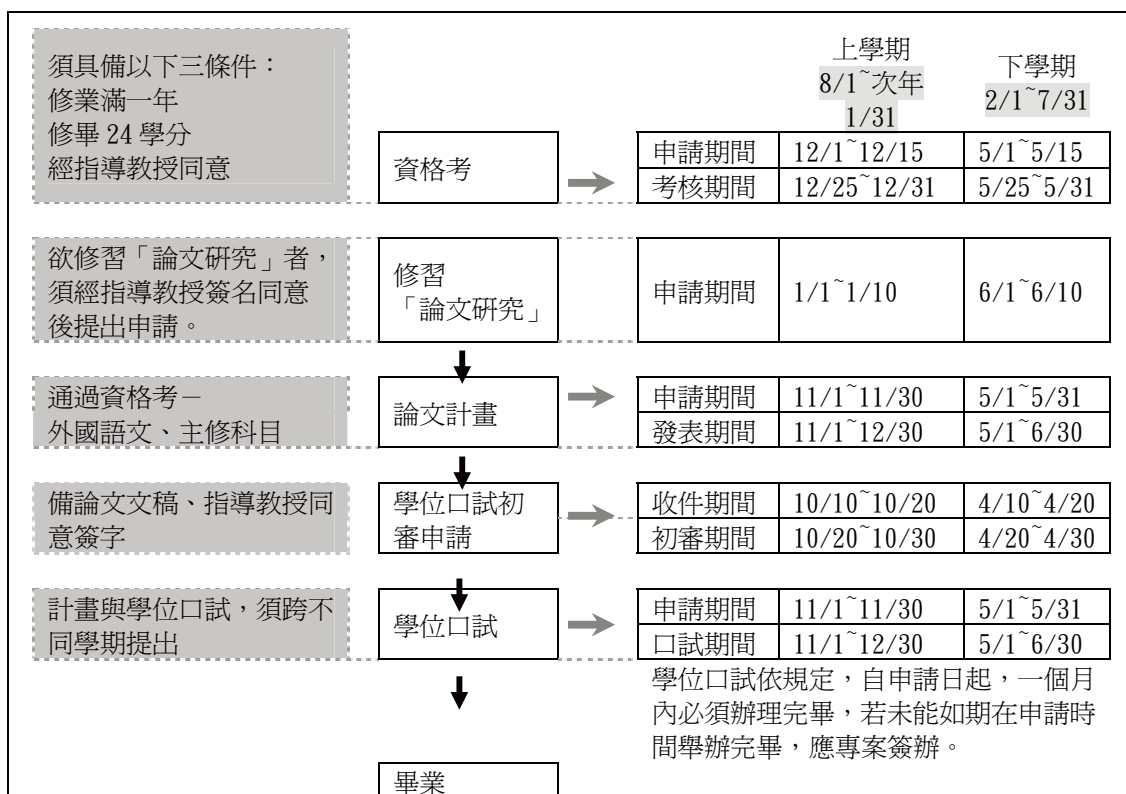
### C、創作課程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		N0462	現代素描研究	Studies on Modern Drawing	2	2	2	2	創作課程
		N0463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A)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A)	3	0	3	0	創作課程
		N0572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B)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B)	0	3	0	3	創作課程
二	創作課程	N0465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C)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C)	3	0	3	0	創作課程
		N0573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D)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D)	0	3	0	3	創作課程
		N0709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E)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E)	3	0	3	0	創作課程
		N0710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F)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F)	3	0	3	0	創作課程
		N0787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G)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G)	0	3	0	3	創作課程
		N0788	視覺藝術創作研究 (H)	Studies in Visual Arts Creating (H)	0	3	0	3	創作課程
		N0467	視覺藝術與電腦應用	Visual Arts and Computer	2	2	2	2	理論或創作課程
		N0789	專題研究	Senior Projects	3	3	3	3	理論或創作課程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學 碩士學位班學位取得程序

於修業期限內（2~6年）完成下列程序

- 1.修滿規定學分（指定之必修課程與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32學分）
- 2.通過資格考核（須修滿24學分後，每年五月、十二月各舉行一次，申請資格考者須於（上學期12/1~12/15、下學期5/1~5/15）提出申請，實施要點詳見本手冊）
- 3.通過論文計畫或創作計畫審核（實施要點詳見本手冊）
- 4.通過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本手冊）



註：

1. 研究生至少修習碩士班課程3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獨立研究與人文藝術講座之學分，及下修大學部課程與教育學程），且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修人文藝術講座學分不受此限）。若研修學分已達24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
2.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標準規定學分、提出創作或論文發表經審查通過為依據。
3. 研究生以論文發表為畢業條件者，至少需選修10學分創作課程。
4. 研究生以創作發表為畢業條件者，至少需選修10學分理論課程。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最遲於畢業前二學期註冊時，提交論文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研究專業為原則，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系所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收本學系研究生日間碩士班每屆以四名為限，進修教學碩士班每屆以五名為限，每屆總額以八名為限。
  - (二) 本系所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收本學系研究生日間碩士班每屆以二名為限，進修教學碩士班每屆以三名為限。
  - (三) 若需由系所專任教師之外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務會議審理。
  - (四) 若有重要原因擬選擇校外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商請本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五)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需依行政程序更改。
  - (六) 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3-5位考試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和一位校外教師擔任之。
- 三、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擬撰寫之論文題目或作品創作之主題為：\_\_\_\_\_

\_\_\_\_\_

論文大綱或創作理論：

此致

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

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指導教授資料表※（本系所專兼任教師此表免填）

教 授 姓 名		職 稱（或學歷）	
服 務 單 位		教 授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7年05月2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08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8月07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07月0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3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藝術治療研究所援本例辦理

##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89.8修訂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研究生修課已足24學分者，由系主任組織委員會執行「資格考核」，考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二、實施要點：

- (一) 研究生修業滿1年以上（含1年；但若於當學期結束，仍無法取得足夠之學分者，取消其資格考核之資格。）修畢24學分者，可參加「資格考核」考試。
- (二) 考核科目為
  - (1) 外國語文（本國語文以外之語文，並須與研究範疇相關）
  - (2) 主修科目（本碩士班課程科目為範圍）每科以達70分為通過標準。未達標準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仍應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因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經指導教授之建議與系主任之同意，得予以變更考核科目。
- (三) 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資格考核次數不限一次，資格考核每學期實施一次。
- (四) 欲參加資格考核者，須於每年5月15日或12月15日前，填具「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將擬受考核科目提交系辦公室。

三、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資格考核申請表

一、研究生姓名：\_\_\_\_\_

二、研究生學號：\_\_\_\_\_

三、申請考核科目：

考核科目名稱		申請次數	備註
外國語文			
主修科目			

四、請附歷年成績單與修課學分證明

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修課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已通過資格考試，擬於\_\_\_\_\_學年  
\_\_\_\_\_學期修習【碩士論文】。

擬撰寫之論文題目或作品創作之主題為：\_\_\_\_\_

\_\_\_\_\_

\_\_\_\_\_

謹陳

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

指導教授：\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86年07月23日系所務會議決議  
87年08月1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88年07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89年08月07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96年03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藝術治療研究所援本例辦理

一、依據86年7月23日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實施時間：

- (一) 須至少於碩士學位考試一學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計畫發表會。
- (二) 論文計畫之審核，應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1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三、申請資格：

- (一) 修課已足24學分者，由系主任組織委員會執行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論文計畫發表前
  - 1. 論文研究者，須完成論文之大綱、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2. 創作研究者須完成6件作品，並提出創作理念之書面報告，含創作構想、相關學理探討、預期創作結果、主要參考文獻等始可申請創作計畫發表。

四、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事先與導師、系主任討論，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系主任同意、院長核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合於審查資格之委員至少2

人，至少應有校外委員1人與本系專任教師1人，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

(三)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 (1) 主席致詞
- (2) 論文計畫發表（20~30分鐘）
- (3) 審核討論
- (4) 公布結果

(四) 論文計畫之有關資料須於發表會前一週送交系辦公室一份。

(五) 論文計畫發表會之主任委員由審核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任委員。

(六) 論文計畫發表會之場地與茶水之準備，由發表者負責。

(七) 論文計畫發表會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八) 論文計畫須經審核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可進行論文之撰寫；若未通過，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九)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結果書，經審查委員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存檔。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系\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已通過資格考核；且論文或創作計畫已按規定於一週前送達系辦公室，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或創作之計畫發表，請惠予安排發表會相關事宜。

指導教授同意請惠予簽名：\_\_\_\_\_（簽章）

一、撰寫之論文題目或作品創作之主題為：\_\_\_\_\_

\_\_\_\_\_

二、指導教授建議之論文或創作計畫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審核委員二：\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審核委員三：\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發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四、發表地點：本校\_\_\_\_\_館\_\_\_\_\_教室

謹陳

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論文計畫審查聘函
3. 教授綜合審查結果書
4.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
5. 論文計畫文稿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論文計畫申請與發表時間

	上學期 8/1~次年1/31	下學期 2/1~7/31
申請時間	11/1~11/30	5/1~5/31
發表時間	11/1~12/30	5/1~6/30

### 二、論文計畫發表會所需表件及文稿（以三位審核委員計）

1. 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乙式一份）
2.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乙式一份）
3. 論文計畫審查聘函（乙式三份）
4. 論文計畫綜合審查結果書（乙式一份）
5. 論文計畫發表會記錄表（乙式三份）
6. 論文計畫諮詢費領據（乙式三張）
7. 論文計畫發表會程序單
8. 論文計畫文稿三份（依規定裝訂妥）

###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請依以論文或創作畢業之組別，選擇符合本系規範之格式以電腦填寫。
2. 表格中空白、底線處，請填入實際名稱。
3. 表格中出現有關係主任、指導教授、審核委員、記錄之部分，不可用電腦打字，需請相關人員親自簽名。
4. 審核委員之邀請聘函，須請系主任簽章、報請院長核定後，提請校長發聘，連同論文章稿至少於一個星期前送達審核委員。
5.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應繳交之書面文件為：
  - (1) 論文計畫審核結果書
  - (2) 論文計畫發表會議紀錄表
  - (3) 領據
  - (4) 論文計畫發表會程序單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邀請函

\_\_\_\_\_教授道鑒：

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承蒙先生惠允擔任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為感激。茲檢附有關論文審查事宜列出如下，屆時敬請蒞臨審查。

一、論文題目：\_\_\_\_\_

二、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三、指導教授：\_\_\_\_\_教授

四、審查委員：\_\_\_\_\_教授、\_\_\_\_\_教授、\_\_\_\_\_教授

五、審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六、審查地點：本校\_\_\_\_\_館\_\_\_\_\_教室

隨函附奉碩士論文計畫文稿乙冊，敬請審閱。

專此奉懇，敬頌

道綏

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02)2311-3040轉6112、6113

研究生聯絡電話: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會議紀錄表 頁1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_\_\_\_\_

\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地點：本校\_\_\_\_館\_\_\_\_教室

主任審查委員：\_\_\_\_\_

審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論文計畫發表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委員	頁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教授			

發表人：\_\_\_\_\_ 記錄者：\_\_\_\_\_

指導教授如核可請惠予簽章：\_\_\_\_\_（簽章）

論文計畫發表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委員	頁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教授			

發表人：\_\_\_\_\_ 記錄者：\_\_\_\_\_

指導教授如核可請惠予簽章：\_\_\_\_\_（簽章）



論文計畫發表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委員	頁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教授			

發表人：\_\_\_\_\_ 記錄者：\_\_\_\_\_

指導教授如核可請惠予簽章：\_\_\_\_\_（簽章）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綜合審核結果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一、撰寫之論文題目或作品創作之主題為：

論文題目（中）：

論文題目（英）：

二、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1.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2.地點：本校\_\_\_\_\_館\_\_\_\_\_教室

三、審核結果：

1、（ ）通過，可依原論文計畫進行研究。

2、（ ）通過，但須參納審核委員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研究。  
建議修改意見如下：

3、（ ）不通過，另提論文計畫發表會。

四、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兼主席\_\_\_\_\_

審核委員\_\_\_\_\_

審核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領據  
論文計畫諮詢費

應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扣稅：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實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具領人：\_\_\_\_\_

戶籍所在地：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領據  
論文計畫諮詢費

應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扣稅：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實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具領人：\_\_\_\_\_

戶籍所在地：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7年08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07月14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6月2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07月02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6月15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3月1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藝術治療研究所援例辦理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

- (一) 於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畢相關規定之32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核。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核。

## 三、實施時間：

- (一) 每年的4月20日或10月20日前，填具學位口試初審申請書(附歷年成績單)及論文初稿各一份，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須在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至少次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
- (三) 由系主任組織學位考試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名單於4月30日或10月30日前公佈。審查通過者請確實於5月31日或11月30日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以符合教務處申請期限之規定。逾期末辦理者，將視同放棄。
- (四) 碩士學位考試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算起，1個月內實施完畢。必要時經系主任核准得酌予延長，惟第一學期必須在12月30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6月30日前實施完畢。
- (五) 研究生最遲於學位考試前14天繳交一份論文初稿給系辦公室，並申請審

查委員之邀請函，邀請函及論文初稿須於學位考試至少10天前寄達審查委員。

#### 四、學位考試規則：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5人，除指導教授外（論文指導教授視為校內當然委員），至少應有校外委員1人與本系專任教師1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報請院長核定後，提請校長發聘。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四) 考試以口試行之。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得獲得三分之二（含）以上。論文或創作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附英文摘要，中英文摘要各以一頁為限，並在摘要之後列明關鍵字詞(keywords)；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申請學位考試撤銷。逾期

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 學位考試結束後，請於三天內將口試記錄與領據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以便呈報教務處及核銷。

(十)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在2週內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十一) 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9本及電子檔兩份，含本校圖書館3本及電子檔一份，教務處3本，本系3本及電子檔一份。

繳交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1月31日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為7月31日以前。逾期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十二) 研究生繳交論文及電子檔案光碟片後，方可至系辦公室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 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或創作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人文藝術學院送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初審申請表

茲同意本學系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提送 學位論文初審。

論文題目（中）：

（英）：

指導教授如同意請惠予簽字\_\_\_\_\_（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隨申請表檢附碩士論文稿乙冊，請審核。

※經本系所審核委員審核結果如下：

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不通過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學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初審說明：

1. 每學年第一學期學位考試初審收件時間為10月10日起至10月20日止。第二學期學位考試初審收件時間為4月10日起至4月20日止前送至系辦公室。
2. 由審核委員審查，經審查結果公告後，再依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聘書等相關文件送至系辦公室，辦理學位考試後續事宜。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進程序

- 1、主試委員致詞 3分鐘（由校外委員擔任）
- 2、論文發表 20-30分鐘
- 3、進行口試 30-60分鐘（各委員提問，研究生回答；如因需要可延長。）
- 4、成績評定 （研究生、記錄及旁聽人員退席）
- 5、公布結果 （由主試委員宣布結果(通過或不通過)，並請將成績、錄音帶彌封交系辦助教）
- 6、口試結束 (研究生將記錄、領據彙整送系辦)

### 學位考試成績等級參考表

90 分級以上	（特優，請描述優異評語）
85-89 分	（優）
80-84 分	（甲）
75-79 分	（乙）
70-74 分	（丙）
69 分級以下	（丁）

Ps：請放置各委員資料夾首頁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本系\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請惠予核定與安排。

一、論文題目（中）：

（英）：

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研究領域與專長：\_\_\_\_\_

三、學位考試委員(院長勾選、核定)(此欄不必重列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一：\_\_\_\_\_ 研究領域與專長：\_\_\_\_\_

考試委員二：\_\_\_\_\_ 研究領域與專長：\_\_\_\_\_

考試委員三：\_\_\_\_\_ 研究領域與專長：\_\_\_\_\_

考試委員四：\_\_\_\_\_ 研究領域與專長：\_\_\_\_\_

四、考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五、考試地點：本校\_\_\_\_館\_\_\_\_教室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碩士論文初稿 （初稿之認定為各章節均已完成） 每場次口試時間不得少於90分鐘 學位考試委員應推薦3~5人，經系主任同意，報請院長核定。
-------------------------------	---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1. 請依論文或創作畢業選擇符合之格式以電腦填寫。  
填寫之前請仔細參閱範例，有表格中有〔 〕處，請去〔 〕及說明，並於底線及空白處填入實際名稱。
2. 每位審核委員之聘函應簽請系主任同意，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發聘。有關學位審定書上審核委員若無服務單位及職稱，請改列最高學歷之學校及學位名稱。
3. 每位審核委員一張評分表，將分數（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填寫於成績表上。
4. 考試成績合計，由系承辦人員統計所有審核委員評分表之總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 表格中出現有關係主任、指導教授、審核委員、記錄之部分，不可用電腦打字，需請相關人員親自簽名。
6. 口試完畢應繳交之書面文件為
  - (1) 評分表、錄音帶、成績表（系辦承辦人員）
  - (2)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3) 口試記錄表
  - (4) 領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領據  
學位口試審查費

應 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扣 稅：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實 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具領人：\_\_\_\_\_

戶籍所在地：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領據  
學位口試審查費

應 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扣 稅：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實 支：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具領人：\_\_\_\_\_

戶籍所在地：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中）：

（英）：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1、研究目的或創作理念

2、研究方法

3、研究結果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邀請函

\_\_\_\_\_教授道鑒：

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承蒙 先生惠允擔任口試委員，至為感激。茲檢具有關論文口試事宜列出如下，屆時敬請蒞臨審查。

一、論文題目：\_\_\_\_\_

二、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三、指導教授：\_\_\_\_\_教授

四、口試委員：\_\_\_\_\_教授\_\_\_\_\_教授、\_\_\_\_\_教授

五、口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_\_\_\_\_時\_\_\_\_\_分

六、口試地點：本校\_\_\_\_\_館\_\_\_\_\_教室

隨函附奉碩士論文乙冊，敬請審閱。

專此奉懇，敬頌

道 綏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敬上

年 月 日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02)23113040轉6112 6113

研究生聯絡電話：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中）：\_\_\_\_\_

（英）：\_\_\_\_\_

審核項目	記分標準
文字與組織（25%）	A、文字方面：修辭、敘述（10%）
	B、組織方面：體系、組織（15%）
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內容及觀點（20%）	A、內容充實（20%）
創見與貢獻 （25%）	A、見解獨到（15%）
	B、有助於藝術理論之建立及藝術問題之解決（10%）
分數	
評語 （若空間不足請另 表填寫）	

審核委員：\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創作評分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創作主題：

審核項目	記分標準
創作理念與相關學理探究	30%
方法與技巧	20%
內容與形式	20%
創新與貢獻	30%
分數	
評語 (若空間不足請另表填寫)	

審核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成績表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口試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論文題目（中）：\_\_\_\_\_

論文題目（英）：\_\_\_\_\_

分數（平均） (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評語	

審核委員簽名

審核委員兼召集人\_\_\_\_\_

審核委員\_\_\_\_\_

審核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_\_\_\_\_研究生所提論文

論文題目（中）：\_\_\_\_\_

論文題目（英）：\_\_\_\_\_

經本委員會審議，合於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封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

請在此處鍵入論文題目：  
鍵入副標題

Typing Your Title Here, Capitalize the First  
Word and All Principal Words :  
Typing Your Subtitle Here

指導教授：○ ○ ○  
研究生：○ ○ ○

年 月

(日期請填入口試日期)

書脊：

↑  
2.5公分  
↓  
研  
究  
生  
姓  
名

畢業西元

論  
文  
中  
文  
題  
目

(碩)

臺  
北  
市  
立  
教  
育  
大  
學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教  
學  
碩  
士  
學  
位  
班

↑  
2.5公分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記錄表 頁1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_\_\_\_\_

\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地點：本校\_\_\_\_館\_\_\_\_教室

主任審查委員：\_\_\_\_\_

審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碩士學位考試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委員	頁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教授			

發表人：\_\_\_\_\_ 記錄者：\_\_\_\_\_

指導教授如核可請惠予簽章：\_\_\_\_\_（簽章）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記錄表 頁2

碩士學位考試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委員	頁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教授			

發表人：\_\_\_\_\_ 記錄者：\_\_\_\_\_

指導教授如核可請惠予簽章：\_\_\_\_\_（簽章）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位考試記錄表 頁3

碩士學位考試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委員	頁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教授			

發表人：\_\_\_\_\_ 記錄者：\_\_\_\_\_

指導教授如核可請惠予簽章：\_\_\_\_\_（簽章）

## 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延遲學位考試申請表

本系\_\_\_\_\_碩士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學號

因\_\_\_\_\_，

故未能依規定在申請日：\_\_\_\_月\_\_\_\_日後一個月內實施碩士學位考試完畢，敬請鈞  
長准予延長至\_\_\_\_月\_\_\_\_日。

若未能在學期結束日前（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辦妥離校手續，因而影  
響畢業證書取得及其他相關權益，願自行負責，此致

視覺藝術學系

研究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碩士論文交9本及電子檔兩份，含本校圖書館3本及電子檔一份，教務處3本，本系所3本及電子檔一份。
- 二、論文裝訂順序為書名頁、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學位考試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本文。論文以A4裝訂。
- 三、以創作畢業者，另繳作品電子檔。
- 四、向註冊組索取或網頁下載畢業離校手續單。
- 五、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上網登錄論文、全文上傳及授權。
- 六、繳交身份證影本及碩士照黑白或彩色光面照片二吋三張至註冊組，著人文藝術學院碩士中式服。背面用鉛筆書寫系/所別、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 七、住宿同學騰空寢室，請教官查驗並繳回鑰匙。保證金經教官知會出納組，通知同學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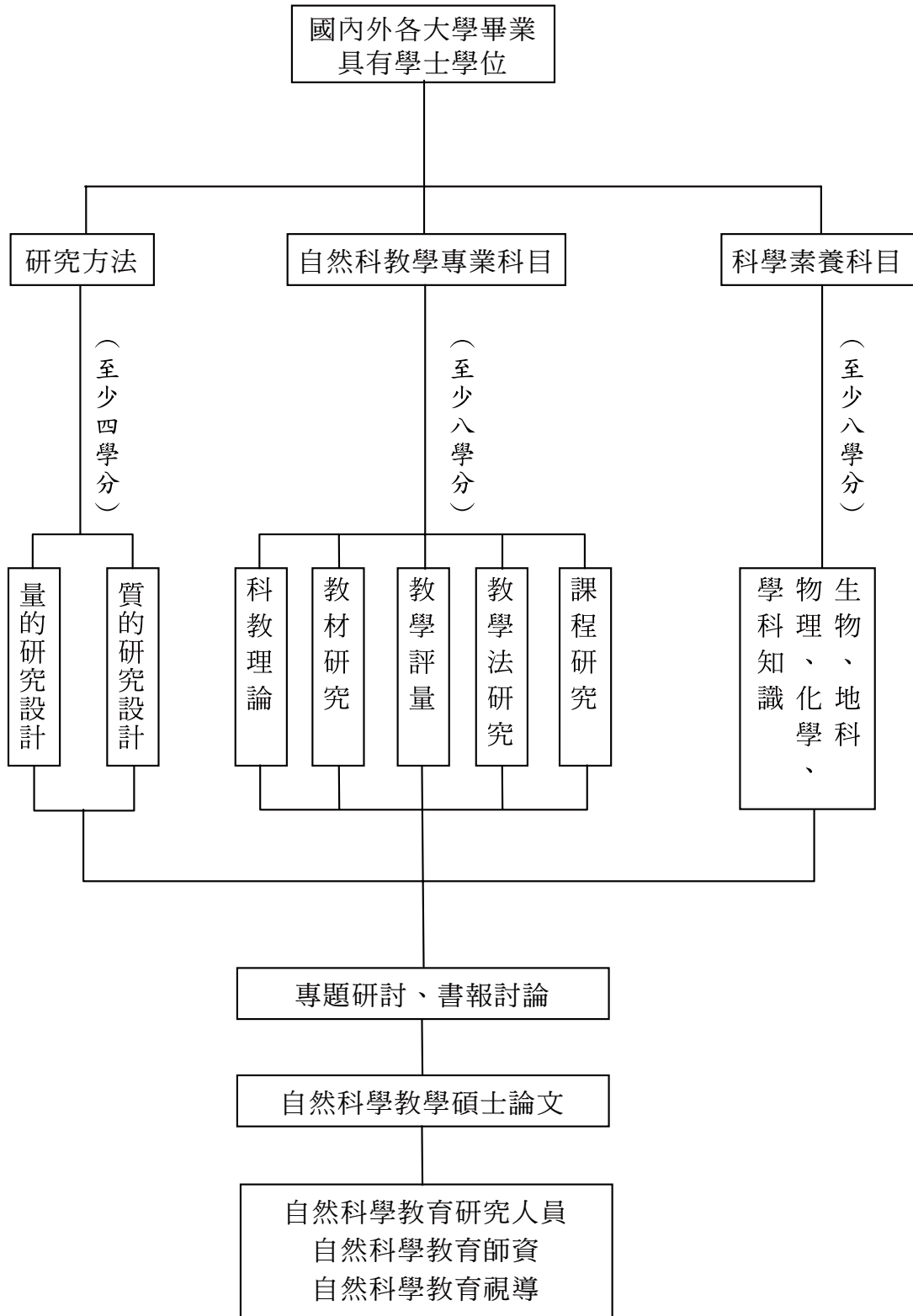


拾貳、自然科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



## 一、課程目標與選課須知

課程係達成教育目標的重要一環，確切而周延的課程，再配合優秀的師資與教學環境，才能完全體現所欲達成的教育目標。因此，課程的規畫非常重要，依據本所之教育目標，規劃本所課程簡介如下：

### 第一類：研究方法學(至少四學分)

科學教育研究法	必(2)
教育統計	必(2)
質的研究	選(2)
量的研究	選(2)
高等統計	選(2)

### 第二類：科學教育專業科目(至少八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研究	必(2)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法研究	必(2)
科學教育專論	必(2)
自然科測驗與評量	選(2)
科學創造力之培育	選(2)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選(2)
科學教育評鑑	選(2)
國民教育科學課程研究	選(2)
國民教育自然科學教具與實驗設計	選(2)
自然科概念發展分析	選(2)
認知心理學	選(2)
科學--技學--社會	選(2)
科學教育思想之研究	選(2)
自然科師資之培育	選(2)
幼兒科學教育	選(2)
環境教育	選(2)
校園環境步道規劃	選(2)
多媒體教學研究	選(2)
電腦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選(2)
科學教育網站研究	選(2)
科學經典名著選讀	選(2)

第三類：科學素養科目(具自然科學背景至少八學分;不具自然科學背景至少十學分)

電動力學	選(2)
國小理科的電腦模擬	選(2)
量子力學(一)	選(2)
綜合自然科學	選(2)
天文物理專論	選(2)
統計物理	選(2)
量子力學(二)	選(2)
有機反應機構	選(2)
有機結構學	選(2)
分析化學特論	選(2)
儀器分析	選(2)
介面化學	選(2)
菌類資源調查研究專論	選(2)
應用生物學	選(2)
鄉土生物特論	選(2)
昆蟲學特論	選(2)
動物行為特論	選(2)
生態學特論	選(2)
創意化學	選(2)
無害化學	選(2)
地球科學特論	選(2)
氣象學特論	選(2)
台灣地質與地形特論	選(2)
天文學特論	選(2)

第四類：論文及書報討論

書報討論	必(4)
專題研究	必(4)
碩士論文	必(4)

第五類：數學教育類

國小數學教育特論	選(2)
數學課程發展研究	選(2)
電腦與動態數學教學研究	選(2)

### 五、本班必修科目(不含碩士論文共 1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例：Z0000)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必修	N0469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n Science Education（1）	1		1		
		N0473	教育統計	Statistics for Education	2		2		
		N0474	科學教育研究法	Methodology of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2		2		
		N0470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n Science Education（2）		1		1	
		N0475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研究	The Research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aching Material		2		2	
		N0478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2		2	
二年級	必修	N0471	書報討論（三）	Seminar in Science Education（3）	1		1		
		N0475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法研究	The Research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aching Methods	2		2		
		N0477	科學教育專論	Special Topic of Science Education	2		2		
		N0478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2		2		
		N0472	書報討論（四）	Seminar in Science Education（4）		1		1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3	3	3	
三年級	必修	N0478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2		2		
		N0478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Research		2		2	

## 六、本班選修科目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例：Z0000)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系選修	N0481	自然科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Science	2		2		
		N0482	自然科概念發展分析	Development and Analysis of Science Concepts	2		2		
		N0791	國民教育自然科學教具與實驗研究	Science Teaching Kits and Experiment Research of Elementary School	2		2		
		N0484	電動力學	Electrodynamics	2		2		
		N0485	國小理科的電腦模擬	Computer Simulation of Science for Elementary School	2		2		
		N0486	有機反應機構	Organic Reactions and Mechanisms	2		2		
		N0487	菌類資源調查研究專論	Special Topic on Investigation of Fungal Resources	2		2		
		N0488	地球科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arth Science	2		2		
		N0489	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2		2		
		N0490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N0491	科學—技學—社會	Science/Technology/Society		2		2	
		N0492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The psychology Foundation of Learning Science		2		2	
		N0493	科學教育評鑑	Assess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2		2	
		N0494	電腦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Science Education		2		2	
		N0495	高等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s		2		2	
		N0496	綜合自然科學	Comprehensive Natural Science		2		2	
N0497	天文物理專論	Astrophysics		2		2			
N0498	有機結構學	Organic Structure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例：Z0000)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系選修	N0499	應用生物學	Applied Biology		2		2	
		N0500	動物行為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nimal Behavior		2		2	
		N0501	氣象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teorology		2		2	
		N0502	電腦與動態數學教學研究	Computer and Dynamic Mathematics in Teaching		2		3	
		N0503	科學教育網站研究	The Study of Science Education Web-site		2		2	
		N0510	鄉土真菌學特論(遠距課程)	Special Topics in Local Mycology		2		2	
		N0527	無害化學	Green Chemistry		2		2	
		N0528	科學經典名著選讀	Selecting Reading for Science Classical Papers		2		2	
		N0504	量的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2		2		
二年級	選修	N0505	科學創造力之培育	Cultivation of Science Creativity	2		2		
		N0506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N0507	國民教育科學課程研究	The Research on Science curriculum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2		2		
		N0508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N0509	多媒體教學研究	The Research on Multimedia Learning and Teaching	2		2		
		N0511	統計物理	Statistic Physics	2		2		
		N0512	量子力學(一)	Quantum Mechanics(2)	2		2		
		N0513	分析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2		2		
		N0514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2		2		
		N0515	昆蟲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ntomology	2		2		
		N0516	鄉土生物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ndigenous Biology of Taiwan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例：Z0000)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選修	N0517	台灣地質與地形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ology and Landform of Taiwan	2		2		
		N0518	幼兒科學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N0519	科學教育思想之研究	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Ideology		2		2	
		N0520	自然科師資之培育	Cultivation of Science Teacher		2		2	
		N0521	校園環境步道規劃	Plan of Walkway in Campus Environment		2		2	
		N0522	量子力學（二）	Quantum Mechanics（2）		2		2	
		N0523	界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2		2	
		N0524	生態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cology		2		2	
		N0525	天文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Astronomy		2		2	
		N0526	創意化學	Creative Chemistry		2		2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87年8月27日所務會議決議

92年5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

93年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

一、研究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本所規劃之課程共分為五類。

第一類：研究方法學(至少四學分)

第二類：科學教育專業科目(至少八學分)

第三類：科學素養科目

(具自然科學背景至少八學分;不具自然科學背景至少十學分)

第四類：論文及書報討論（必修）

第五類：數學教育類

二、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第二學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2學分。惟特殊情況，經導師、所長核可，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個科目或1個學分。

三、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八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九學分。

四、碩士論文3學分之必修，可計入最低2學分之限制，但可不計入各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數，且與研究所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14.5學分。）

五、如有需要超修者，每學期以一學科二學分為限。需超修者請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申請表如表一），經班級導師會同所長審核通過始得超修。

六、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者，需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加開。

(1)本所每學期加開課程表外之課程，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2)加開課程以本所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

(3)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

(4)每位同學修課期間以申請乙次為原則。

七、「專題研究」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放修課，惟於畢業學分數下限三十二學分中至多合計四學分，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課程計畫表（申請表如表二）。

八、選課若須外聘兼任教師，須以本所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且每學期開課均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加附著作，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九、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提出畢業論文經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十、以修業二年半為原則。

十一、學生修讀「專題研究」課程，若中途更改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可續做同一題目之研究；若未獲同意，則學生必須另尋研究題目。

表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  
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由					
擬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修習_____學分（選課學科如選課表）					
謹陳  導師：  所長：					

註：需要超修者，每學期以一學科二學分為限。需超修者請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經班級導師、所長審核通過始得超修。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要點

88年2月22日教務會議決議

- 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本研究所學分：
  - (一)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二)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研究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二、申請時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妥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所辦公室領取「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如表三）。
  - (二)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本所課程抵免小組審查，並經所長、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分數）。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重修、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原則。
  - (二)修習各研究所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結業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原則，未結業者，以修習學分數佔四十學分之比率乘以十學分為原則來計算最高抵免的學分數。
  - (三)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四)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由本所課程抵免小組及所長認定。
- 五、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表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  
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擬核准承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請註明原修讀科目名稱)			審查意見
所承辦人		所長		課程抵免小組		課註務冊組組長	教務長

- 註：1. 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項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儘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核時參考。  
2. 抵免學科如有疑義，由本所組成「課程抵免小組」審核之。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學力研究生 補修自然科學教育之專門學科要點

88年8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88）師字第一九五—四號函核定之研究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未取得大學學歷者。
- 三、相關科別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自然科學教育之學分者，補修數理教育學系自然組專門學科學分總數至少八學分。
- 四、非相關科別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自然科學教育之學分者，補修數理教育學系自然組專門學科學分總數至少十二學分。
- 五、入學新生如曾於大學修過自然科學教育之專門學科，須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填寫抵免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如表四）
- 六、補修大學自然科學教育之專門學科者，以修本校教務處（夜間、暑期）或大學部之課程為原則，於研究所註冊時辦理選課；補修學科須填寫申請表（如表五）並應親自辦理。
- 七、補修自然科學教育專門學科之學分不納入研究所應修學分中計算。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學力研究生抵免自然科學教育之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申請抵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請註明原修讀科目名稱)		審查意見	
所承辦人		所長		課註務冊組組長		教務長	

註：研究生擬申請抵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盡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

表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同等學力之研究生至大學部、教務處補修自然科學教育之專門學科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因：學生因		
擬至	補修大學基礎教育學科，請准予補修以下學科：	
1、	班級：	學分數：
2、	班級：	學分數：
3、	班級：	學分數：
4、	班級：	學分數：
謹 陳		
所 長：		
教務處：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  
**發表實施要點**

一、依據：88年8月16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92年7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

二、目標：

- (一)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教學研究能力。
- (三)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實施時間：

論文計畫口試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時間	10/2~10/17	5/2~5/17
發表時間	10/16~10/31	5/16~5/31

1. 擬於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舉行論文口試者，須於前一年之十月三十一日前發表完畢。
2. 擬於上學期（一月三十日前）舉行論文口試者，須於前一年之五月三十一日前發表完畢。

四、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且需在畢業前通過資格考核。
- (二)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徵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表七）並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八），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
- (三)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

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校內當然委員。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

(五)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 序	時 間
· 主席致詞	
· 論文計畫發表	20至30分鐘為原則
· 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由審查委員會視情形 彈性運用
· 評定與公佈結果	
· 發表會結束	

六、論文計畫發表時，應提出在教育學術期刊發表過的文章或修課作業報告至少兩篇，連同論文計畫初稿供審查委員參考。

七、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校外審查委員擔任。

八、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辦公室備查。

九、論文計畫發表之場地申請及相關準備事項，由發表人負責。

十、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如表八、表九），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所 年級研究生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所辦公室，並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准予舉行發表會。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室		
指導教授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審查委員	

謹 上

所 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 附 件：1.指導教授同意書 一份  
 2.教授評審意見表 三份  
 3.教授綜合評審結果表 一份  
 4.校外審查委員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 一份  
 5.報告或發表之文章二篇  
 6.論文初稿 乙份, 裝訂

表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  
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同意書

年級研究生  
「  
擬提論文計畫題目：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所長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 附註：1.本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一份。  
2.依據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〇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  
3.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連絡電話		通 訊 處	

表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_\_\_\_\_

表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審查委員兼主席：\_\_\_\_\_

審 查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8年10月22日所務會議決議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2) 指導教授同意函。
  3. 由所屬研究所所長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陳請 校長遴聘之。
  4.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必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六月三十日前實施完畢。
  5. 研究生最遲應於畢業考試前十天繳交三份正式論文初稿給所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事宜。
-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至少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七)學位口試進程序：

程 序	時 間
· 主席致詞	
· 畢業論文發表	20至30分鐘
· 進行口試	
· 成績評定	
· 公佈結果	
· 口試結束	

(八)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半數（含）以上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九)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



表十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究目的	
研究設計	
研究結果	

表十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  
論文評分表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評 審 項 目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與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科學教育理論之建立及科學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 分	※學生畢業前，若論文發表於科學教育相關刊物或研討會上，論文可評定為90分以上；否則請口試委員評分時，以89分為最高分。		
評 語	<input type="checkbox"/> 1.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過，但須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不通過		

表十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  
論文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口 試 分 數	委 員 一		
	委 員 二		
	委 員 三		
	總 平 均		

(註：總平均請4捨5入到小數點後二位數)

審查委員兼主席：\_\_\_\_\_

審 查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表十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 之論文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教學碩士學位論文條件

審查委員兼主席：\_\_\_\_\_

審 查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碩士論文交十一本，本校圖書館存三本，本所存三本，餘送有關機關參存。  
(論文如自願提供他校參考者，請酌予增加本數，本所一併寄送。)
- 二、畢業論文光碟片一片。
- 三、論文格式第一頁裝訂論文口試委員之簽名；最後一頁裝訂授權書。論文以A4大小裝訂；寫作格式依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四、向所辦公室索取：畢業離校手續單。
- 五、交碩士照黑白或彩色光面照片二吋二張，著教育學院碩士中式服。背面用鉛筆書寫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修推廣研究所碩士學位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查	學年度	研究所	班 年 班
(學號：	)		
學生	畢業，惠請 查照，並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為荷。		
		進修推廣	啟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碩士論文已修改完畢。	指導教 授簽章	年 月 日
負 責 單 位	繳交資料或注意事項	承辦人	備 註
所 辦 公 室	一、畢業論文三冊、畢業論文全文光碟片（以創作畢業者另繳作品幻燈片二套） 二、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完畢。 三、歸還鑰匙及器材與碩士服。		送國家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暨上網授權書請收執，並請於一週內交付郵國家圖書館資訊組。
圖 書 館	一、論文電子檔暨上網授權書一份。 二、圖書歸還。		一、本校圖書館典藏論文紙本三冊及論文電子檔一份。 二、上項授權書請在圖書館領取。
註 冊	口試通過後繳交： 一、碩士照片光面二吋二張。 二、畢業論文三冊（如必須修改者，收修正後版）。 三、於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建檔上載之畫面資料（須於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當日下午十二時前完成建檔上載）。		三冊分送：國立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課 務	教學器材歸還。		
學 務	離校手續單繳回。		
備註：			
一、畢業生應繳或提報相關單位論文數量，由該相關系、所自行規定辦理。			
二、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將學生證繳回（如有需要，繳回前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才得以發給畢業證書。			
三、聯絡電話(公： ) 手機： )			



拾參、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本學年度教學碩士班以資訊教育研究為主要方向，教學目標以增進國民小學教師之計算機軟體、硬體、網路系統教育應用知能，培養資訊教育和數位內容之設計與研究人才。

## 壹、課程

本所資訊教育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必修12學分)、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至少選修3學分)，及資訊教育必、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其中碩士論文，得重複修讀，但重複修讀不列入總學分計算。

### 一、核心課程(共12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修	N0703	資訊教育特論	Information Education	3 3	3 3	一全	
	N0643	碩士論文	Instruction on Master Thesis	3 3	3 3	二全	
		小計		12	12		

### 二、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至少選修3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選修	N0554	數學教育軟體應用與設計	Application and Design of Math Education Software	3	3	一、二	
	N0362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3	3	一、二	
	N0556	資訊科技與數學教師專業發展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th Teacher Development	3	3	一、二	
	N0750	資訊科技融入數學教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Math Teaching	3	3	一、二	
		小計(至少選修)		3	3		

### 三、必、選修課程(共21學分，加修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之學分亦列入本列別中)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必修	N0702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一上	
		小計		3			
選修	N0228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一二	
	N0369	認知心理學研究	Cognitive Psychology	3	3	一二	
	N0751	資訊教育課程研究	Computer Curriculum	3	3	一二	
	N0752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一二	
	N075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一二	
選修	N0754	高等計算機圖學	Advanced Computer Graphics	3	3	一二	
	N0755	程式語言研究	Computer Language	3	3	一二	
	N0756	高等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3	3	一二	
	N0757	生醫訊號處理	Biomedic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一二	
	N0758	電腦輔助教學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CAI	3	3	一二	
	N0759	電腦教學研究	Computer and Instruction	3	3	一二	
	N0780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一二	
	N0760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一二	
	N0761	學校行政電腦化系統研究	Computerized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the Schools	3	3	一二	
	N0762	資訊社會學研究	Information Sociology	3	3	一二	
	N0763	電腦與藝術人文研究	Computer, Art and Culture Research	3	3	一下	
	N0764	電腦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一二	
	N0765	電腦動畫研究	Computer Animation	3	3	一二	
	N0372	學習心理學研究	Learning Psychology	3	3	一二	
	N0766	電腦管理教學	Computer Management Instruction	3	3	一二	
N0767	電腦遠距教學研究	Computerized Distance Education	3	3	一二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年	備註
選修	N0768	特殊兒童學習科技研究	Learning Technology for Special Children	3	3	一二	
	N0769	網路學習與教學研究	Network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3	3	一二	
	N0770	物件導向技術研究	Object Oriented Technology	3	3	一二	
	N0771	資訊教育教學研究	Information Education	3	3	一二	
	N0704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一二	
	N0772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一二	
	N0773	腦機介面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	3	3	一二	
	N0774	情緒心理學研究	Emotion Psychology	3	3	一二	
選修	N0775	智慧型教學研究	Intelligent Tutoring System	3	3	一二	
	N0776	教學網路設計	Instruction Network Design	3	3	一二	
	N0777	資料庫系統研究	Database System	3	2	一二	
	N0778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Instruction	3	3	一二	
	N0779	電腦輔助測驗研究	Computer Based Test	3	3	一二	
	N0781	多媒體系統研究	Multimedia System	3	3	一二	
	N0782	教學軟體設計研究	Educational Software Design	3	3	一二	
	N0783	行動通訊與無線網路	Mobile Communications and Wireless Networks	3	3	一二	
	N0784	分散式系統	Distributed Systems	3	3	一二	
	N0558	電腦測驗與評量系統研究	Computer Bas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3	一二	
		其它					
		小計（至少選修）		21			

## 貳、選課注意事項

- 一、本所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必修12學分）、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至少選修3學分），及資訊教育必、選修課程（至少23學分）。就讀本所學生必須修讀共36學分（含）以上；經資格考核通過或已在國內外期刊或正式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 二、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6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1學分。
- 三、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9學分。如有需要超修者，每學期以一學科為原則。需超修者請於註冊選課時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會同所長審核通過始得超修。
- 四、選課若需外聘兼任教師，須以本所師資不足之課程為限，且每學期開課均須經資訊科學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人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院長敦聘之。
- 五、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程者，需有三人以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始得加開新課程。
  - (一) 本系每學期加開課程表外之課程，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 (二) 加開課程以本系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
  - (三) 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
  - (四) 每位同學修課期間以申請乙次為原則。
- 六、「碩士論文」於第二學年開放修課，本所畢業學分數36學分中至多合計6學分，且於預選第二學年課程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七、選指導教授以資訊科學系教授為主，如需跨所跨校選指導教授須將該指導教授之學歷、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之著作送交所長審核。
- 八、本系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期中考後（新生則於報到後）提供研究生選課，學生於校務系統選課時需依照數資所選課表進行選課，俾利辦理開排課事宜。
- 九、研究生其他修課規定：
  - 1、在大學時未修畢下列兩領域課程之學生，必須補修下列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 A、理論課程：資料結構、演算法（任選一門）。



B、程式設計課程：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任選一門）。

於入學註冊時由所方審定需要補修學科。

2、請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前，備妥下列文件，至本所本組負責課務教授處審定：

A、大學部成績單或影本

B、補修學科審定書

3、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並需填寫『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附件一 學生基本資料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  
基本資料表

(貼二吋半身照片)	學 號		服務 學校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省 市 縣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O)	( )		
		(H)	( )		
	手 機 號 碼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 訊 處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年 月	大學	系(科)	組	
	年 月	大學	系(科)	組	
現 職	機關名稱：		職務：		
經 歷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 )	手 機 號 碼		
關係					

附件二 超修學分申請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 由	學生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於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修習_____學分（選課學科如選課表）					
謹 陳					
導 師					
所 長					
教務處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補修學科審定書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補修學科審定書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度	
領 域	已修學科	選修學期	學分數	成 績	審核意見
理 論 課 程					
程式設 計課程					
領 域	需補修學科	預計選修	學分數	審核意見	備 註
理 論 課 程					
程式設 計課程					
資訊組負責課務老師	所 長 日 期				
				年 月 日	
備註： 加退選前，請攜帶大學成績單洽資訊組負責課務老師，審定是否需要補修學科，並經簽名後，請繳回系辦公室。謝謝！					

附件四 專題研究修課課程計畫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修課課程計畫表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上 課 時 間	星期_____自 時 分至 時 分			地 點	
授 課 教 授					
研究題目：					
修課動機與目的：					
預期學習成果：					

所 長：

指導教授：

附件五 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校修習科目	擬核准承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所承辦人		抵免審核		所長	
註冊組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儘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



# 柒、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93年5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標：檢核學生教學研究方法並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二、實施時間：
  - (一) 凡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三個月，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論文計畫審查，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一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
  - (二)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徵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三)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表四）並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如表五），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
-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
  - (三) 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校內當然委員。
  - (四)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
  - (五)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 序	時 間
· 召集人致詞	
· 論文計畫發表	20至30分鐘為原則
·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由口試委員會視情形 彈性運用
· 評定與公佈結果	
· 發表會結束	

五、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口試委員互推之。

六、論文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

七、論文計畫發表之場地申請及相關準備事項，由發表人負責。

八、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如表六、表七、表八），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須知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系教學碩士學位班二年級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備妥申請文件（可至本系所網頁下載），在二週前送達本所辦公室，經所長核可後，始得完成手續。申請文件如下：

- (1)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1份
- (2) 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同意書2份
- (3) 收據：論文計畫諮詢費3份（費用\$1,500\*3）
- (4) 口試委員邀請函2份
- (5) 論文計畫公告1份
- (6) 報告、發表文章或論文計畫書面資料2份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 一、召集人致詞
- 二、論文計畫發表（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 三、口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評論）
- 四、口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 五、評定與公布結果、宣布口試結果及建議事項（研究生返席）

## ◎注意事項：

1. 口試程序僅供參考，各指導教授可自訂程序，口試過程請錄音備查。
2.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記錄』請研究生在口試前打字填妥印出，當日請口試委員簽名，連同會議記錄一併送至本所辦公室存檔。
3. 本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會議記錄，自口試當日起算一週內完成，將會議記錄之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交至本所辦公室請所長審核通過後，所辦存檔。

附件七 指導教授同意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論文計畫發表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所教學碩士學位班二年級研究生○○○擬提論文計畫題目為『○○○○○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所長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9x年 xx月 xx日

- 附註：1.本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二份。  
2.依據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〇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  
3.請詳細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授姓名 ○○○

教授證書字號 82.8○字第1xxxx號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職稱 ○授

連絡電話 (02) 2311-3040 # ○○○○

通訊處 台北市愛國西路1號

附件八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本封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

口試本

指導教授：○○○ 博士

○○○○○○○題目(中文) ○○○○○○○

○○○○○○○題目(英文) ○○○○○○○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十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公告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公告

研究生：○○○

指導教授：○○○教授

論文題目：○○○○○○○○○○○○○○○○○○○○○○○○○○○○○○

時 間：○○○年○月○○日（星期○）○午○○時開始

地 點：本校○○○樓○○○教室

聯絡電話：分機8363（系所辦公室電話）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件十二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領據

茲 收 到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發予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諮詢費』，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扣所得稅零元，實領參仟元整。

具領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市區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茲 收 到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發予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諮詢費』，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扣所得稅零元，實領參仟元整。

具領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市區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十四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教授評審意見表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 學生學號

論文題目

- 意見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建議事項：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記錄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記錄

一、召集人致詞

二、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三、口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委員問：．．．

○○○(研究生)答：．．．

四、口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五、宣布口試結果及建議事項（研究生返席）

# 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93年5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規則」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畢36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2) 指導教授同意函。
    - (3) 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
  - (四) 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十天繳交三份正式論文初稿給所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事宜。
-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口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送請校長遴聘之，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七、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八、學位口試進程序

---

- 主席致詞
  - 畢業論文發表            20至30分鐘
  - 進行口試
  - 成績評定
  - 公佈結果
  - 口試結束
- 

九、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半數（含）以上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十、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一、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知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系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時間，備妥申請文件（可至本系所網頁下載），在二週前送達本所辦公室，經所長核可後，始得完成手續。申請文件如下：

-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1份
- (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2份
- (3) 碩士學位論文摘要1份
- (4)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冊1份
- (5) 口試委員邀請函2~3份
- (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1份
- (7) 論文初稿書面資料2份(交至所辦)
- (8)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
- (9)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合格證明1份
- (10) 收據：論文計畫諮詢費3份（費用\$1,500\*3）

附件十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本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  
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指導教授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試委員			聯絡地址及電話					
			聯絡地址及電話					
			聯絡地址及電話					
所 長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指定召集人為：\_\_\_\_\_委員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 件：1.碩士論文摘要、初稿  
2.指導教授同意函(一式二份)  
3.校外口試委員聯絡電話及住址  
4.歷年成績單



附件十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年級研究生

擬提出碩士學位

論文題目：「  
」，本人

同意指導之，並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此致

教務長

所 長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1.本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二份。

2.依據教育部臺(迴)高字第九八五〇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

3.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教 授 姓 名

教授證書字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處

附件十八 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研究目的	
研究設計	
研究結果	

附件十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冊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冊

研 究 生	
論 文 題 目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委員	



附件二十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

研究生：○○○

指導教授：○○○教授

論文題目：○○○○○○○○○○○○○○○○○○○○○○○○○○○○○○

時 間：○○○年○月○○日（星期○）○午○○時開始

地 點：本校○○○樓○○○教室

聯絡電話：分機8362（系所辦公室電話）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中華民國 ○○○年○月○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召集人致詞
- 二、畢業論文發表、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 三、進行口試、口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 四、口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 五、宣布口試結果及建議事項（研究生返席）

## ◎注意事項：

1. 口試程序僅供參考，各指導教授可自訂程序，口試過程請錄音備查。
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請研究生在口試前打字填妥印出，當日請口試委員簽名，連同會議記錄一併送至本所辦公室存檔。
3. 本次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會議記錄，自口試當日起算五日內完成，將會議記錄之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交至本所辦公室請所長審核通過後，所辦存檔。

附件二十二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評 審 項 目	1.文字與組織 (20%)	A.文字方面(10%)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與觀點 (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 (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數學資訊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數學資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 分			
評 語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附件二十三 碩士學位論文綜合評審結果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總平均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論文口試委員：\_\_\_\_\_ 簽章(召集人)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指導教授)



附件二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合格證明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論文名稱(中文)○○○

○○○○○○○○○○○○○○○○○○○○○○○○○○○○○○

○○○論文名稱 (English) ○○○

○○○○○○○○○○○○○○○○○○○○○○○○○○○○○○

研究生：○○○

經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召集人：\_\_\_\_\_

審 查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x日

附件二十五 碩士學位論文發表領據

茲 收 到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發予本所研究生○○○『論文學位論文指導費』，新台幣一仟伍佰元整，扣所得稅零元，實領一仟伍佰元整。

具領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市區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中華民國 九十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〇 日

----- ✂ ----- 請沿虛線剪下 -----

茲 收 到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發予本所研究生○○○『論文學位論文指導費』，新台幣一仟伍佰元整，扣所得稅零元，實領一仟伍佰元整。

具領人：\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市區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中華民國 九十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〇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會議記錄

一、召集人致詞

二、畢業論文發表、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三、進行口試、口試委員提問、研究生答辯

四、口試委員會議（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

五、宣布口試結果及建議事項（研究生返席）

# 玖、碩士論文格式

## 1. 封面(如下頁)：說明如下：

- (1)指導教授名銜：書寫如一指導教授：○○○ 博士一字樣，教授姓名末一字應與其學位取一字間隔。
- (2)作者名銜：書寫如一研究生：○○○ 撰一字樣，姓名末一字與撰字間應取一字間隔。
- (3)顏色：黃色
- (4)用紙：180磅以上之雲彩紙。
- (5)書脊：由上至下直書該論文重要資料，應含全銜、論文題目、作者名銜等三項，每項間應取適當間隔。全銜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兩行並列，「碩士論文」隔一字書於其下。書脊字樣配置應留天地各4公分以上。

## 2. 內文

- (1)須附書眉：書眉包含阿拉伯數字頁次及標題，書眉字號應略小於主文字號。  
左頁先書頁次，隔一字再書本論文題目；右頁先書章節名稱，隔一字再書頁次。
- (2)內文第一部份：應包含「論文授權書」、「論文口試通過證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圖表目次」等項。
- (3)內文第二部份：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五個章節，並於直後附「參考文獻」、「謝誌」及「附錄」。
- (4)內文各章均從奇數頁開始。

## 3. 參考文獻格式：以APA格式為原則。

## 4. 以上說明未盡之處，請提出寶貴意見。

附件二十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封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口試本

指導教授：○○○ 博士或教授

○○○○○○○題目(中文) ○○○○○○

○○○○○○○題目(英文) ○○○○○○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十七 碩士學位論文完稿封面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博士或教授

○○○○○○○題目(中文) ○○○○○○○

○○○○○○○題目(英文) ○○○○○○○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書背說明

- 一、請儘量依照此格式建立書背，修改論文題目部份。
- 二、校徽與年份距上、下頁緣各公分為原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數學資訊教育教學  
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撰

民  
91

附件二十九 辦理離校手續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			
查	學年度	研究所	班 年級
(學號： )			
學生		畢業，惠請查照，並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為荷。	
		註冊組	啟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碩士論文已修改完畢。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年 月 日
負 責 單 位	繳交資料或注意事項	承 辦 人	備 註
所 辦 公 室	一、畢業論文四冊（以創作畢業者另繳作品幻燈片二套） 二、歸還鑰匙及器材與碩士服。		
圖 書 館	1.還清圖書（典藏組） 2.畢業論文二冊及電子檔、授權書各一份（採編組） 3.畢業生自行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閱覽組查核）		典藏組
			採編組
教 務 處 課 務 暨 註 冊 組	口試通過後繳交： 一、碩士照片光面二吋一張及數位相片檔(上傳至畢業學籍系統用) 二、畢業論文二冊（如必須修改者，收修正後版）。		二冊分送： 國立國家圖書館、 國立教育資料館。
備註： 一、畢業生應繳或提報相關單位論文數量，由該相關系、所自行規定辦理。 二、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將學生證繳回才得以發給畢業證書。 三、聯絡電話(公:手機:)			



附件三十 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訊教育研究所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者 年 級 學 號

茲因

論文無法如期完成。

口試延後舉行。

原 因  已申請休學

已申請退學。

其他，原因如下：

擬請准予撤銷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指導教  
授簽名

承 辦 人 所 長 教 務 處

## 拾、電腦室使用規定

1. 本室設備僅供研究及教學使用，恕不外借。惟本院其他系、所如有教學上之需要得經所辦同意後使用之。
2. 本室開放時間與對象：
  - (1)平日上班時間：本室上課以外時間，開放本所師生及基於研究需要之大學部、進修部學生使用。
  - (2)下班後暨假日：僅開放本所師生使用。
3. 注意事項：
  - (1)一律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茶水或點心進入電腦室內，限於在教室外食用。
  - (2)使用者應愛護電腦室相關設備，並共同維持教室內之清潔及秩序。
  - (3)禁止任意更動電腦內部連線之設定，以避免造成網路連線的問題。
  - (4)離開時請以正常程序關機並將鍵盤及椅子歸位，保持清潔。
  - (5)請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 (6)禁止於電腦教室內玩電動遊戲，禁止觀看不當圖片及色情資料。
  - (7)使用者請登記使用狀況，以示負責。
  - (8)下班後暨假日使用者，請自行負責本室財務安全。
  - (9)請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90電創184016號文）。
4.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肆、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體育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一、本班理念

本班以培養運動專業教練、運動指導員、運動管理及行政人才、體育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規劃運動管理與休閒、運動教練與指導、體育教學、體育行政等專長領域；未來並將繼續加強師資、規劃多元課程及增添各項設備，並朝運動科學研究方向發展。

##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課程發展方向：

強調體育教學理論與實際問題的研究，並以充實小學體育教師體育教學專業知識，以及提昇研究能力為主要目標。

課程發展重點：

1. 體育課程設計之研究與人才培養。
2. 體育教材編製之研究與人才培養。
3. 體育教學策略之研究與人才培養。
4. 體育評量方法之研究與人才培養。

## 三、學分規畫表

### (一)課程結構

1. 本班課程設必修十四學分與選修十八學分，共需修習三十二學分，並提碩士論文乙篇，另加碩士論文二下三上各三學分，經口試及格授予教學碩士學位。
2.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不得少於四學分。

#### 四、本系課程科目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上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N0289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N0290 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2	2		2				
	N0291 統計與實驗設計 Advanced tatistics and Design and Experiments	2	2	2					
	N0292 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2					
	N0293 運動心理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Psychology	2	2		2				
	N0294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	2	2		2				
	N0295 體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Advanced Curriculum Design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3			3			
		3	3					3	
總計（不含碩士論文）		14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上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	N029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Research i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N0565 運動保健學研究 Research in Physical Activity, Fitness and Health Management	2	2		2				
	N0299 體育運動管理學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2	2	2					
	N0300 應用心理技術研究 Applied Psychological Techniqu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上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	N0301 電腦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 with Computer	2	2		2				
	N0302 運動營養研究 Advanced Sports Nutrition	2	2			2			
	N0303 特殊體育課程研究 Research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N0304 兒童運動發展研究 Research in Children Motor Development	2	2	2					
	N0305 運動訓練處方研究 Exercise Prescription in Sport Training	2	2		2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上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	N0306 運動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Recreational Education	2	2		2				
	N0307 球類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in Ball Games Teaching	2	2	2					
	N0308 田徑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in Teaching in Track and Field	2	2		2				
	N0309 舞蹈教學研究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in Dance Teaching	2	2		2				
	N0310 體操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in Teaching Gymnastics	2	2		2				
	N0311 體育史研究 Research in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2	2			2			
	N0312 防身術的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in Self-Defense	2	2			2			
	N0313 鄉土體育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in Teaching Folk Sport	2	2		2				
	N0314 遊戲理論與教學 Research in Play	2	2	2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上	備註
				上	下	上	下		
N0792	運動哲學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Philosoph	2	2				2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上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	N0793 運動社會學研究法 Advanced Sport Sociology	2	2				2		
	N0318 行動教學研究法 Research in Movement Education	2	2			2			
	N0319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Analysis	2	2			2			
	N0320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Analysis	2	2			2			
	N0794 運動教育研究 Pedagogy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N0322 實驗設計 Design of Experiments	2	2			2			
	N0323 專題研究 Seminars Research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N0324 知覺運動研究 Perceptual Motor Development	2	2		2				
總計		54	54					共需選修 十八學分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選課注意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二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四學分，選修十八學分，另加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第三學年以上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三、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程者，需有十人以上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提出課程大綱，並獲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加開。
  - (一)加開課程以本系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
  - (二)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

# 體育學系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 一、本班理念

本班以培養運動專業教練、運動指導員、運動管理及行政人才、體育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規劃運動管理與休閒、運動教練與指導、體育教學、體育行政等專長領域；未來並將繼續加強師資、規劃多元課程及增添各項設備，並朝運動科學研究方向發展。

##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體育學系在職專班以培養運動管理人才及運動科學人才，強調運動科學理論與實際問題的研究，並充實行政與管理的專業知識，且以提昇研究能力為主要目標。

課程發展重點：

- 1.培養運動科學研究之能力。
- 2.培養行政與管理之人才。

## 三、學分規畫表

### (一)課程結構

1. 本班課程設必修十二學分、核心選修十二學分與共同選修六學分，共需修習三十學分，另加碩士論文上下學期各三學分，並提碩士論文乙篇，經口試及格後授予教學碩士學位。
2. 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第三學年以上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四、本系選課須知

必修課程共1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核心選修課程共12學分，共同選修課程6學分。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N0325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N0326	運動統計學 Intermediate Statistics in Sport Science	2	2	2				
	N0327	運動科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port Science	2	2	2				
	N0328	統計軟體實務操作 Computer Practice in Statistical Package	2	2		2			
	N0329	運動管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Sport Management	2	2	2				
	N0330	專題研究 Seminar Research in Special Topics	2	2			2		
	N064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3			3		
			3	3				3	
總計（碩士論文）			12						

#### 運動科學組核心課程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	N0333	競技運動心理學研究 Advanced Competitive Sport Psychology	2	2		2			分組核心課程至少須選修十學分
	N0334	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2			
	N0335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	2	2			2		
	N0336	運動技術分析 Biomechanics of Sports Techniques	2	2			2		
	N0337	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Advanced Sport Psychology	2	2			2		
	N0338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 Experiment in Sport Biomechanics	2	2			2		
	N0339	動作發展研究 Movement Development	2	2				2	
	N0340	運動知覺統合研究 Perceptual Motor Integration	2	2				2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	N0341	競技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Competitive Sport Physiology	2	2				2	
	N0712	健康運動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Health Sport Psychology	2	2				2	
	總計		20						共需選修18學分

行政管理組核心課程

	課程代碼	科 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選修課程	N0343	運動行銷與管理 Advanced Sport Marketing	2	2		2			分組核心課程至少須選修十學分
	N0344	運動休閒專題研究 Seminar Research in Recreational Sport	2	2		2			
	N0344	國際運動組織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International Sport Organization	2	2			2		
	N0346	運動觀光專題研究 Seminar Research in Sport Tourism	2	2			2		
	N0347	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Club	2	2			2		
	N0348	體育政策 Sport Policy	2	2			2		
	N0349	非營利運動組織經營管理 Management in Non-profit Sport Organization	2	2				2	
	N0350	運動領導研究 Research in Sport Leadership	2	2				2	
	N0351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2	2				2	
	N0352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Research i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2	
	總計		20						共需選修18學分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選課注意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核心選修十二學分，共同選修六學分，另加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第三學年以上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三、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如申請加開新課程者，需有十人以上提出申請，經任課教師提出課程大綱，並獲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加開。
  - (一)加開課程以本系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
  - (二)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抵免碩士班學分要點

- 一、本所為使修習過研究所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所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1.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2.修習與體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相關學門之碩士班學分的研究生。
  - 3.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三、申請時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逾期不受理。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1.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系辦公室領取「體育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
  - 2.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交系辦公室送請體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主任、進修推廣組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分數）。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1.抵免學分數最多十學分。
  - 2.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3.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4.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轉報進修部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 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同等學歷和非相關科別 研究生補修 體育教育專業學科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95年11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50174028號函核定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非相關科別畢業者
  - (二)未取得大學學歷之相關科別畢業者
- 三、非相關科別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體育專業學分者，應補修體育系專業學科總數至少八學分。
- 四、同等學歷和相關科別畢業者，未曾於大學修習體育專業學分者，應補修體育系專業學科總數至少八學分。
- 五、入學新生如曾於大學修過體育專業學科，請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證明文件填寫抵免申請表，提出抵免申請（如表一）。
- 六、補修大學體育專業學科者，以補修大學部之課程為原則，於研究所開放補修學分課程時辦理選課；補修學科須填寫申請表（如表二）並親自辦理。
- 七、補修體育專業學科之學分不納入研究所三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中計算。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抵免體育  
專業學科科目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擬核准承認科目				學分		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承 辦 人		導 師		主 任		註 冊 務 組 組 長		教 務 長	

註：研究生擬申請核准承認科目，除應附證明文件外，請盡量附上科目課程大綱、課程說明、在課程研讀時所撰寫之作業等，供審查時參考。



表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同等學力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至大學部  
 補修體育專業學科申請表

申請者：	年級：	學號：
原 由：學生因	擬至	補修大學
基礎體育專業學科，請准予補修以下學科：		
1、	(班級： )	(學分數： )
2、	(班級： )	(學分數： )
3、	(班級： )	(學分數： )
4、	(班級： )	(學分數： )
謹 陳		
導 師：		
系主任：		
敬 會		
教務處：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九十六年五月二日體育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標：

- (一)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實施時間：

- (一) 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論文計畫審查，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一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表三），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一小時為原則。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及主任後，決定指導教授人選，經指導教授本人同意簽字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 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計畫由審查委員評審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含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 序	時 間
• 主席致詞	1-2分鐘
• 論文計畫發表	20-25分鐘
• 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20-30分鐘
• 評定與公佈結果	1-2分鐘
• 發表會結束	

(五) 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六)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發表者邀請本所師生參加。

(七)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辦公室備查。

(八) 論文計畫發表之場地之申請、茶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

(九)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意見表（如表四）與綜合審查結果（如表五），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三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所 年級研究生 已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  
之舉行，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本校公誠樓6樓 會議室		
指 導 教 授 ( 簽 名 )			
審 查 委 員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審 查 委 員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件：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

表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審查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委員\_\_\_\_\_

表五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論文計畫發表會綜合審查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審查之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指導教授：\_\_\_\_\_

審查委員：\_\_\_\_\_

審查委員：\_\_\_\_\_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考試實施要點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二) 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並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體育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並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如表六），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論文初稿一份。
    - (2) 指導教授同意書。
    - (3)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上學期成績及格證明。
    - (4) 投稿論文影本兩篇。
    - (5)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會三次以上之證明文件，並檢附每次參與活動之心得報告，每篇五百至一千字。
  3. 由學科會議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轉進修部陳校長遴聘之。
- (四) 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含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五)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六) 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前十天繳交三份正式論文初稿至系辦公室，以便辦理論文考試之相關作業。
- (七) 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 論文口試進程序：

程 序	時 間
• 委員會主席致詞	1-2分鐘
• 研究生論文發表	20-30分鐘
• 進行口試	30-60分鐘
• 成績評定	15-20分鐘
• 公布結果	1-2分鐘
• 口試結束	

(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第二學期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完畢。

(十)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分數(如表七)，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三位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如表八)。

(十一) 論文考試之會議記錄由口試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會議記錄送至辦公室備查。

(十二)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轉進修部核可後實施。



表六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系 年級研究生 學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  
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

論文題目			
英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公誠樓6樓 會議室		
指導教授	(簽名)		
考試委員	聯絡電話		
	住 址		
考試委員	聯絡電話		
	住 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論文初稿一份、成績證明、投  
稿論文影本、參加學術研討會  
或學術演講證明文件。

表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題 目				
	審 查 項 目	記 分 標 準	得 分	
	1.文字與組織(20%)	A.文字方面(10%) 含：修辭、敘述		
		B.組織方面(10%) 含：體系、組織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0%)	A.研究方法妥善(10%)		
		B.研究步驟適當(10%)		
		C.參考資料豐富確當(10%)		
	3.內容及觀點(30%)	A.內容充實(15%)		
		B.觀點正確(15%)		
	4.創見與貢獻(20%)	A.見解獨到(10%)		
		B.有助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10%)		
	總分			
	評語			

考試委員：\_\_\_\_\_

表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考試綜合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本校公誠樓6樓 會議室		
口 試 分 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考試委員一：\_\_\_\_\_

考試委員二：\_\_\_\_\_

考試委員三：\_\_\_\_\_

表九 論文口試委員簽署表

<p>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p> <p>體育教學碩士學位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論文</p>	
研究生	之論文業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於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審查委員兼主席：	_____
審 查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系 主 任：	_____
論文口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 碩士學位班暨體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學生畢業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通過並修改完成後，進入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進行上傳作業並取得授權書。
- 二、論文格式第一頁裝訂論文口試委員之簽名（如表九）；第二頁裝訂中央圖書館授權書。論文以A4大小裝訂；寫作格式依論文學科領域取向，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專有名詞或術語須參考有關書籍或與教授討論翻譯成中文；論文提及之外國學者姓名是否翻譯成中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之。
- 三、繳交碩士照黑白或彩色光面照片二吋二張，著理學院碩士中式服。背面用鉛筆書寫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
- 四、向系辦公室索取：畢業離校手續單。
- 五、碩士論文共交十本，其中本校圖書館存三本，本系存三本，四本送進修暨推廣部參存（論文如自願提供他校參考者，請酌予增加本數，本系一併寄送）。

